

《臺灣史研究》
第十五卷第三期，頁59-140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 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

柯志明^{**}

摘要

日治初土地調查證實，構成岸裡新社地域番租主體又是當地社番生計基本來源的社番口糧租屬於小租性質。此一事實打破了番租是大租性質之單一租佃安排的既定看法，迫使我們重新檢視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以及根植於其上的族群關係與衝突。本文細究清代岸裡新社地域的番小租如何產生，如何與番大租區辨，彼此間又有何關連，並進一步追溯番小租演變的過程，說明租佃條件的變化及其所致生的番漢業佃糾紛。日治初土地調查的結果確認了岸裡社番小租的存在，並全面登錄其地籍資料。就此結果所保留的地籍普查數據，筆者加以整理，具體呈現其空間分布，並據以印證清代岸裡社古文書上所記載的番小租數額、性質與分布情形。

關鍵詞：熟番地權、土地租佃安排、租佃條件、業佃糾紛、族群關係

*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年12月舉辦的「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學術研討會。作者感謝評論人施添福教授的指教。謝謝陳兆勇細心幫忙整理資料及參與討論，也謝謝林文凱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來稿日期：2008年3月13日；通過刊登：2008年8月15日。

- 一、前言
 - 二、岸裡新社地域的租佃安排
 - 三、番小租的形成
 - 四、租佃條件的退讓
 - 五、租佃條件的質變與集體性的業佃糾紛
 - 六、番小租的數額與分布
 - 七、結論
-

一、前言

雍正9至10年（1731-1732）北路番變平定之後，岸裡社由於從征有功，清廷終於正式發給准墾印照，確認其擁有大甲溪以南岸裡新社草地。該社透過總通事張達京的中介，與漢人業戶（張達京亦在其內）簽訂割地換水合約進行土地的開發。岸裡新社草地的開墾與使用可說是岸裡社跨入定耕農業的初始階段，可堪作為岸裡地域租佃安排的雛形。其後，該地更發展成為岸裡社主要番租坐落所在。

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承繼了清末劉銘傳清賦時「一條鞭」的作法，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岸裡新社地域的番租亦無例外。就之，岸裡社自清末以來就不斷向先後政權申訴抗議。經過長期的堅持與抗爭加上引入司法體系的制衡，該社終於爭取到把土地調查局地籍文書〈土地申告書〉上原被查定為「大租權」的岸裡新社大部分番租恢復為小租性質。番漢雙方在土地調查局調停下和解，透過共同協商議價，買消殘餘的番小租。土地調查局並造具「番小租清冊」（日文原名「揃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據以刪除更正〈大租歸戶冊〉（日文〈民有大租名寄帳〉）內原本被登錄為大租的番小租。¹

¹ 日治初土地調查重新確認番小租的過程，詳請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 (2008)，頁31-79，一文的說明與討論。

土地調查局、漢人、熟番三方重新共同認定岸裡社絕大部分番租為小租性質，此一結果不僅挑戰了學界與官方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的既定看法，同時也逼使我們重新思考一個過去以來一直不肯認真面對的問題：番租的異質性。在岸裡新社地域的案例裡，番租顯然並非一個同質性的大租類型。學者必須要弄清楚大租性質以外的番租類型，才有辦法完整說明番漢間多樣性的土地租佃關係。尤其是，非屬大租性質的社番口糧租既是岸裡新社地域社番生計的基本來源，又構成當地番租的主體。²理出社番口糧田的租佃安排並說明其形成與演變的過程，實為理解岸裡新社地域社會之物質生活及族群關係時，一個不容或缺的關鍵。

二、岸裡新社地域的租佃安排

在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岸裡新社地域番漢雙方歷經諸多紛爭後，好不容易取得和解，將原先查定為大租性質的番租大部分還原為小租。這件事實本身打破了番租即是大租的既定看法，然而並未就此解決岸裡新社地域番漢租佃安排本身之性質為何的問題，反而帶來了更亟待回答的問題：番小租如何產生，它的存在本身是否有辦法與番大租區辨，彼此間又有何關連？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既已確認番小租的存在，也有辦法透過地籍普查資料得知其分布情形（詳後），就此最後結果或有必要重新思考番小租的起源，進一步追溯其演變，並理出其與其他租佃安排間的關連。

(一) 岸裡新社地域的由來

清代巴宰（*Pazeh*）語族諸社群以岸裡社最為強大，加上葫蘆墩、烏牛欄、阿里史、樸仔籬，通稱「岸裡諸番」。³其活動範圍在臺灣中部，約當大甲溪中游

² 就此而言，從專重番大租轉而探究番小租，或許可以說是從少數菁英權貴走到日常眾生的一個研究轉向。

³ 成書於康熙56年的《諸羅縣志》稱呼牛罵社、沙轆社東邊岸裡山附近的原住民村社為「岸裡內山諸番」：「東插乎沙轆、牛罵二山之間者，為岸裡山（內新附社五：阿里史、掃掠、岸裡、烏牛難、樸仔籬）；山險而深峻，是向時政教所不及而今慕義來歸者也」。參見陳夢林、周鍾瑄編修，《諸羅縣志》（臺

以及大安溪中游一帶，北至後龍溪中游、西湖溪（打哪叭溪）中上游（參見圖一）。巴宰語族各社群原本不相統屬，只有在康熙54年（1715）以界外生番身分歸化時，諸羅縣令周鍾瑄為方便接洽與督導而委任總土官一名。委任信牌上稱：「恐番眾蚩蚩蠶爾，督率無人，合就照例遴委土官，總領社務」。⁴然各社間終究只是形式上的統屬關係。⁵其中岸裡社、葫蘆墩社、烏牛欄社結為核心的同盟，⁶在漢人通事張達京的帶引下，於雍正9至10年（1731-1732）北路番變時協助清政府平亂，而於亂後代管曾經參與叛變的阿里史與樸仔籬兩社。⁷

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在雍正10年（1732）北路番變立下大功後，彰化知縣陳同善承剿平番變的提督王郡指令並經臺灣道張嗣昌核准，於雍正11年（1733）5月13日出示曉諭將大甲溪南岸臺中盆地北半部，原與沿海平埔族沙轆社、大肚社有紛爭的土地，劃歸掌管（見下引文）。⁸此地即廣義的岸裡新社草地，地界「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大山頂交界，南至大姑婆，北至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揃加頭、貓霧揃交界」（約當大甲溪以南、大肚山以東、旱溪以西，即今臺中縣豐原市、神岡鄉、潭子鄉、大雅鄉以及臺中市北屯與西屯的北部，參見圖一）。

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41種，1962；1717年原刊），頁9。乾隆37年時任臺灣海防同知後遷任理番同知的朱景英，於其所著的《海東札記》裡，記載岸裡諸社分別為「岸裡社、樸子籬社、舊社、壺盧墩社、烏牛欄社、阿里史社」，多了仍然居住於大甲溪北的岸裡舊社，而直稱溪南的岸裡新社為岸裡社，另掃揃社（岸裡社內部的文書均稱搜揃社，在官方方志上則多用掃揃社）已經改稱壺盧墩社（即葫蘆墩社）。參見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19種，1958；1773年原刊），頁57。搜揃社的名稱大約於乾隆10至12年間才改換成葫蘆墩社，其後只有在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共同具名的員寶庄公租完單上還保留著搜揃社舊稱（見T0932、T0933、AH2351-16收租印版）。文獻上葫蘆墩社與搜揃社的名稱從未一起出現過，亦可作為兩個名稱相互替代的間接證據。

⁴ AH2385。

⁵ 即使學界稱呼時通用的巴宰族一詞，各社對之似乎並無共識。雖然使用相似的語言，居住於豐原以東新社臺地與東勢一帶的樸仔籬五社自稱Kaxabu，豐原以西諸社才自稱Pazehe。參見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1），頁27。雍正9至10年番變時，阿里史與樸仔籬兩社甚至加入對手叛變的一方。

⁶ 官方向以岸裡社通稱三社。藍鼎元於雍正番變時聽聞岸裡諸社只有阿里史、樸仔籬參與叛亂，大為慶幸，還特別提到：「諸番惟岸裡最強，掃揃、烏牛欄亦在其內」。參見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14種，1958；1732年原刊），頁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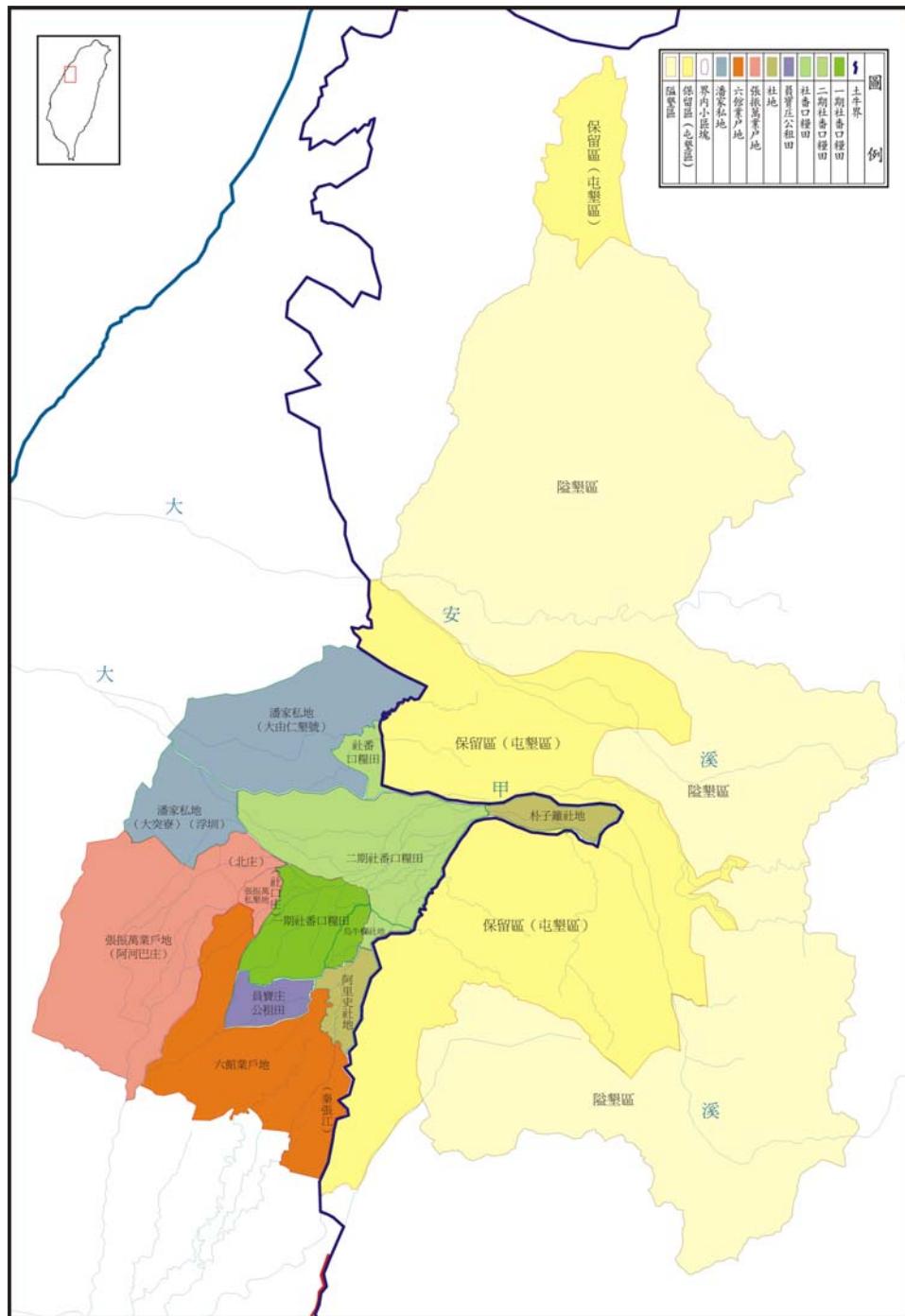
⁷ 本文沿襲舊稱，以岸裡社群稱呼以岸裡社為盟主的諸社，以岸裡地域稱呼五社的範圍。

⁸ 原本王郡承諾要賞給岸裡社的土地還包括「海埕」，也就是叛變的沙轆社與牛罵社在沿海平原的土地（已墾田園與未墾埔地），後因福建總督郝玉麟顧慮岸裡社勢力過度擴張，「尾大」不掉，而未果行。參見張嗣昌，《巡臺錄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735年原刊），頁636。

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一級紀錄一次陳〔按：陳同善〕 為懇天恩准給示以杜混爭事。據岸裡社土目敦仔、阿打歪等具稟前事，詞稱，愚蠢番黎原藏深谷，仰荷皇仁憲恩招撫歸化敦教諭將，使敦等頗知耕作，倚於盛世編氓。康熙五十五年諸羅縣主周〔按：周鍾瑄〕 憐番耕種無地，准將岸裡西南勢草地（一）撮，東至大山，西至沙轆大山頂交界，南至大姑婆，北至大甲溪，東南至阿里史，西南至揀加頭、貓霧揀交界，與人番並無妨礙，批賞岸番耕作。於雍正二年被惡番加己恃橫侵佔，繼而大姑婆、校力林鹿場又被逆首大武厘等歷年侵燒，較而莫何。茲加己等膽敢號召作歹，敦等隨師出力斬獲逆類，搜洗蕩平。荷蒙
 提督大老爺王〔按：王郡〕 以敦等著有微勞，允將被佔旱地、海埕依舊給敦。復蒙原情推恩，亦詳允給仍管。時當耕種屆期，誠恐附近漢番尚有覬覦意念，合情叩乞恩賜金示，庶混佔之端可絕，而國課亦有攸賴，沾恩靡涯等情。據此，為查此地旱埔案為懇天恩准行縣給示等事，奉提督王 行知查案判給，復經本縣親勘造冊聲明斷還仍舊管業，詳送本道〔按：張嗣昌〕核奪在案。茲據前稟，合就給示。為此，示給岸裡社土目敦仔、阿打歪等即便查照四至，暫行耕種管業，俟憲行知照劃給。毋許附近漢番越界侵佔。如敢故違，許即據實具稟，以憑查拏究處，該土目亦勿得藉端滋事，均宜凜慎毋違，特示。

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給⁹

⁹ AH2322,37-38。陳同善告示內的地界與康熙55年諸羅縣令周鍾瑄「批賞」給岸裡五社開墾的範圍相同。周鍾瑄原件收於臺灣博物館，編號AH2285-2，惜有破損。其完整內文見關口隆正，〈岸裡大社の熟番〉，《臺灣慣習記事》1: 10 (1901)，頁52-53；另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1904），頁84-85，伊能修正了幾個錯字與缺漏。《大租取調附屬參考書》所收錄的周鍾瑄曉諭（見TDD767-768）是1904年根據臺灣博物館所藏之破損原件，再自行揣測添加而成。最明顯的謬誤是南界竟然直到大肚溪，也就是包括當時存在著的張鎮庄（約今臺中市的地區）。當時岸裡社雖然號稱歸化但仍屬界外生番，職級僅為知縣的周鍾瑄並未具有給照准墾生番界外土地的權限。周鍾瑄於生番歸化政策熱潮時，為招徠起見，就岸裡諸番宣稱擁有該地域，出示曉諭表示尊重，看來不過是作為示好之意，並不見得有實質法律效力。岸裡社一再提及的法定證明文件「印照」按即上引陳同善雍正11年5月13日的告示，也就是總通事潘明慈向縣官說明的「縣主陳親勘造冊，詳憲咨部，于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給示立案」（T0955,221）。同伴也是總土官潘敦仔的兒子潘士興在霸收公租控案（AH2322,025，AH2322,037-038）內繳官驗訖抄錄後收回的「彰化縣陳告示」。岸裡社雖然一直保藏著周鍾瑄的曉諭（陳同善的告示現已遺失只存抄本），但遇有控案與土地相關公務時，拿出來作為土地持有憑證的仍是陳同善的告示。



圖一：岸裡地域分區圖

繪圖者：柯志明

由於欠缺修築水利的資力，番社立下合約由漢人出資開水，割出岸裡新社草地西部與南部大部分的土地，移交漢人墾戶張振萬〔按：張達京報墾時使用之戶名〕與六館業戶報墾陞科，藉以換取剩下仍屬自有之土地的灌溉用水。乾隆12年（1747）掌管總社主郡乃大由士因年老力衰，邀齊社眾共同立下合約，¹⁰將分撥土地的管理權移交給總土官潘敦仔。合約內申明在割地換水協定下保留下來仍由番社持有的岸裡新社地界：「除明賣與業戶張承祖、張振萬外，仍剩有岸裡新社草地，東至樸仔籬社口、校栗林，西至楓樹腳，南至勝也拔，北至大溪為界」。¹¹

岸裡、葫蘆墩（搜揀）與烏牛欄三社最為親近，共同擁有與管理岸裡新社草地，並將土地分撥社番，作為口糧來源。¹²樸仔籬社與阿里史社則各自保有社地出賸或自耕。乾隆23年（1758）漢通事張達京因整肅私墾界外漢人豪強事被革職逐水後，改以總土官潘敦仔自任岸裡社總通事（乾隆23年〔1758〕11月至乾隆36年〔1771〕4月14日任，歿於任上）。阿里史社趁機取得行政與財政的獨立，設置副通事一名自管。¹³樸仔籬社遲至乾隆39年（1774）12月方才設置副通事一名，在行政與財政上自主。¹⁴林爽文事件後，清廷於乾隆53年（1788）設立屯番制，就舊土牛界之外「歸屯為界」重立新界，並將新舊界之間的土地——屯墾區——保留撥給屯番自墾或招墾收租。其後，地方政府有限度開放設隘開墾屯地外緣的生番地界——隘墾區，熟番透過幫忙守隘或藉由傳統生活領域的宣稱也得以在該區收取番租。

¹⁰ T0929。臺大藏編號T0929的約字略有破損，完整的約字見ZYKP1-08/09。

¹¹ 郡乃大由士省略了六館業戶的名稱，而以張承祖替代。岸裡新社地域各分區範圍請參見圖一內的相關位置：六館業戶地、張振萬業戶地（以上改屬民業）、一期口糧田、二期口糧田與員寶庄公租田（以上仍屬番業）。

¹² 本約字內各社名稱分別是岸裡舊社、岸裡新社、岸裡搜揀與烏牛欄，似乎大別為岸裡與烏牛欄二系，符合清初斗尾龍岸番與鄰近的阿蘭番以及荷蘭時代Aboan Tarranogan 與 Aboan Auran，之分法。參見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1959；1812年原刊），頁56；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II冊，頁500。本文仍沿用清代一般性的岸裡、葫蘆墩與烏牛欄三社之分法，或通稱之為岸裡社。

¹³ 乾隆32年5月總通事潘敦仔稟文內提及：「乾隆二十三年間，史社添委副通事一名自管該處邊界、社務」（T0951,060）。

¹⁴ 乾隆40年岸裡社總通事潘輝光呈給彰化縣令馬鳴鑣的稟文內提及：「朴仔籬社上年十二月間，已蒙理番分憲添設（副）通事一名，就近彈壓內山生番，往來護衛軍匠，而朴仔籬地方番租、隘糧，併應完屋蓋等社鹿皮小米餉項，俱係新設朴社通事潘習正徵收完納」（T0955,142-143）。但是，早期副通事仍非由樸仔籬社人擔任，行政上並未完全自主。

(二) 割地換水

岸裡社最初與漢人就岸裡新社地域土地開墾簽訂的契約即一般所熟知的與六館業戶以及漢通事張達京（戶名張振萬）間的「割地換水」合約（參見附錄一）。該二合約字界定的是大甲溪南岸岸裡新社第一期開墾地上，番社與漢人業戶間土地買賣的權利義務關係。在割地換水的架構下，三社割出大甲溪南岸裡新社大部分的屬地，交由漢人業戶張振萬與六館業戶開墾報陞；作為回報，漢人業戶築成水圳後，提供二成圳水灌溉剩餘的番地（員寶庄公租田與一期社番口糧田，詳下），並繳納社課。¹⁵ 六館業戶每戶各貼納社課100石，合共600石，內岸裡社總通事實收400石，充作社內公費。¹⁶ 屬於張振萬戶下的阿河巴庄田園貼納社課200石，北庄貼納400石。此共600石的租穀由繼任總通事潘敦仔收取。他過世後繼續由潘家佔收，仍稱「社課」。¹⁷

(三) 公業與私業：公租田與社番口糧田

在割地換水下取得二成圳水灌溉的岸裡新社土地，再依公業、私業之別，分開成兩區。公業是通事收取公租作為社內公費開銷的來源。理番同知李本楠於乾

¹⁵ 若以日治初土地調查時的實測田園甲數計算，割地換水合約內番業部分的一期口糧田與員寶庄公租田計有2,010甲，歸民業部分的六館業戶地與張振萬業戶地計有6,766甲；番業佔約二成，22.90%。實測田園甲數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甲數說明詳見附錄五的附註4。

¹⁶ 見乾隆46年總通事潘明慈與社眾共立的合約字AH2284。乾隆56年一張租額清單內註明總通事所收社課數額與出處如下：「馬崗、楓樹腳廖盛戶內課粟200石，又餉丁銀七兩〔按：岸裡五社原繳餉銀12兩，每社2.4兩，此處應為三社配額〕。七張犁六名佃、陳朋庄七名佃昔年承墾吳〔按：吳文清承秦廷鑑，見T0957,017〕、張（張承祖）、陳（陳周文）課粟200石，內（七張犁）129.999石、（陳朋）69.804石，少0.197石」（T0970,015,01,cont8）。此外，潘敦仔家合計收取六館業戶地域大租200石：七張犁庄一張40石，水簾庄二張80石，馬崗庄二張80石（詳細數字計算自潘敦仔家族兩房分家的大租田產紀錄AH2315）。這部分大租應是從六館業戶600石社課租內割出，歸總通事潘敦仔私收的部分。

¹⁷ AH2322。北庄大租究竟歸番社公有或歸潘家私有爭議不斷，番社在幾起控案裡指控潘家霸收公租時，一再指稱其與員寶庄大租同屬公租（T0957,028-29、T0957,035-36、T0957,051-55、T0957,090-91、T0955,196、T0955,199-200、T0957,132-135；AH2322霸收公租案）。張振萬戶另割有部份大租酬庸其他土官，但數目不詳，例如，張振萬戶下也曾分給後來任葫蘆墩社副通事的該旦郡乃家北庄大租60石（T0330），潘敦仔大哥阿打歪后那家也分到社口庄大租60石（AH2323,121-122）。

隆38年（1773）的告示內曾指稱員寶庄「番佃戶」徐集義等「所耕之田係岸裡社、烏牛欄、葫蘆墩眾番公業」。¹⁸私業則是社番取得口糧作為生計收入的來源。最廣為人知的莫過於番差郡乃阿打歪於乾隆44年（1779）稟文內的描述：「岸裡社番埔在昔經漢通事張達京、總土目敦仔等俱一照社分撥，不論男丁婦口，每番一塊，寬窄均平，各業各種，從無畝數。造成田後，或水圳、或田塍即為界認，亦無撥約執據」。¹⁹社眾於乾隆43年（1778）呈給理番同知沈榮勳的稟文內，扼要說明了公、私業兩種土地安排的性質與租額可供參照：「岸社原通事張達京責任，始教愚番鑿墾水田。各社近側，歸番耕種，以為口糧之資。於員寶庄並北庄子等處各庄，係招漢人開，墾佃耕種，悉歸民田，照例田甲供納大租，每甲收為八石，計共有租谷三千余石，俱係通事收儲，以為社課公項費用」。²⁰敦仔於乾隆34年（1769）的稟文內則約略說明了公私業各自的範圍：「員寶庄併浮圳庄旱園乃眾番公租免陞之田。……烏牛欄、大圳墘、校栗林、溝仔墘、葫蘆墩、朴仔籬、崎仔下、社皮庄、圳寮庄、翁子社等處，係岸裡社併社眾番各分一小塊，自耕自食免陞之田」。²¹

乾隆33年（1768）清廷全面清釐番業，岸裡社總通事潘敦仔、葫蘆墩副通事阿四老六萬、烏牛欄社土目阿四老等造送給彰化知縣韓琮的田甲清冊內，詳細列明管下岸裡新社不同性質田園的位置與甲數，筆者據以整理如下：²²

1. 公田：「舊存眾社番公田，坐落土名小末篤，東至張承祖業戶田頭石碑為界，西至廖盛業戶田頭石碑為界，南至陳周文業戶田頭石碑為界，北至牛埔仔庄小圳溪頭為界」。開列佃人49名，甲數284.7甲，每甲租額8石，合計2,277.6石。
2. 番丁田：含社皮庄與烏牛欄庄。分別是「（岸裡、葫蘆墩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岸裡社皮庄，東至葫蘆墩庄車路為界，西至社口庄大路為界，南至

¹⁸ T0954,059。另有部份員寶庄的田地大租割出來酬庸幾位土官。例如，土官阿沐敦取得一張（5甲），大租40石（AH2386）；總土官潘敦仔家則取得田三十餘甲、租二百多石（AH2296-2；AH2322），詳細數目為田34.75甲，大租278石（計算自潘敦仔家族兩房分家的大租田產紀錄AH2315）。

¹⁹ T0957,123-124。

²⁰ T0957,028-29。相對於各社附近的番丁口糧田「歸番耕種」，員寶庄「悉歸民田」係指田底歸開墾耕種的漢佃，番社依照漢人業戶之例抽收每甲8石大租，並非歸於漢人業戶的意思。

²¹ T0955,017-18。所提及的位置請參見圖五。

²² T0962。

員寶庄小圳溝為界，北至岸裡溪墘為界」，番142名、自耕田259.4甲，以及「（烏牛欄社）舊存眾社番丁田，坐落烏牛欄庄。東至山根為界；西至校栗林庄車路為界；南至阿里史番丁田石碑為界；北至葫蘆墩庄為界」，番46名，²³ 自耕田58.2甲。

簡言之，作為行政統合架構的財政來源，三社劃出小末篤草地作為公業——「公田」——設立員寶庄招漢佃開墾，由通事抽收大租，作為公租，支應公共費用所需；本文稱之為員寶庄公租田。岸裡新社其餘透過割地換水合約得水灌溉的番地，則分撥社番照份自耕，作為私業的「番丁田」；本文稱之為社番口糧田。造送知縣韓琮的清冊內只登載原先割地換水下圳水涵蓋範圍內先行開發的社番口糧田，可以稱之為一期口糧田。相對的，較為後期（乾隆四十年代時）才開築水圳墾成水田的岸裡新社東邊山腳及北邊崁下溪洲，屬於邊緣地帶的社番口糧田，則稱之為二期口糧田。²⁴（各區相關位置詳請參見附錄二說明與圖五。）

三、番小租的形成

公、私業之間除用途有別外，其上之土地租佃安排是否亦有所別？就習慣於以大租類型作為參考框架去理解所有番租的學者而言，岸裡新社在割地換水下的土地租佃安排究竟是單一的還是多樣的，或許不成為問題。耳熟能詳的番大租模式自然而然地就被套用到屬於私業性質的社番口糧田上。但如前所述，在清末與日治初的土地調查，岸裡新社地域番租的性質一直難以確定，番漢間租佃糾紛不斷，乃至向官府申訴、抗爭，層出不窮。明治36年（1903）奉命調查並成功調解

²³ 其時樸仔籬行政仍未獨立，故冊內亦包含有樸仔籬社地：「東至土牛為界，西至朴仔籬口為界，南至山根為界，北至石崙為界」。此時阿里史社行政、財政均已自主，未包含在內。

²⁴ 二期口糧田在乾隆49年免予陞科的曉諭內略稱為「翁仔社、崎仔腳、溪洲」，經理番同知唐鑑會同彰化知縣張貞生履勘，指稱其界域為「翁仔社等處東至山根，西至葫蘆墩水圳，南至烏牛欄坑與阿里史交界，北至大甲溪界」（AH2291-4）。山腳部分的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於乾隆43年2月才開始大規模的水利投資（理番同知朱景英、彰化知縣馬鳴鑑准鑒告示分別見AH2289-8、AH1298，水租合約字見ZYKP1-04/05），稍晚於北邊崁下大甲溪邊部分溪洲、大湧的開墾。兩處因水利不便，開墾均較一期口糧田為晚，所收的租額也遠少於一期。

據東上、下堡番租糾紛的土地調查員濱口英史，向局長中村是公回報：「番人所擁有的權利本來就不是番大租權而是小租權，這是非常明白的事實」。²⁵這種一反既定說法的見解，不免刺激我們重新思考，在作為一般社番生計收入來源、切關番社多數人生存的社番口糧田上，究竟存在著怎樣一種土地利用與租佃的安排？

(一) 從自耕到謄耕

員寶庄公租田依民間土地開墾與租佃的慣例招佃給墾、收取大租，殆無疑義。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屬性為何，則有待進一步釐清。儘管乾隆年間大小租的現象已在臺灣普遍存在，然由於頒行於福建省（臺灣亦在其內）的法令一再三申五令嚴禁「一田兩主」分割田面、田底的租佃行為，²⁶小租部分仍屬非法，相關租佃安排的法規亦付之闕如。自雍正9年（1731）地稅改革後至乾隆33年（1768）8月番業一概免陞之法規頒行之前，清廷對熟番田園採取的是「番黎自耕，免其報陞；如係漢人佃種，仍應照例勒令報陞」的政策。²⁷若要保障社番口糧田免於課稅之虞，莫若以「自耕」的型態存在最為安全。²⁸之前，這些由原任通事張達京安排「每番各分一小塊耕種」的土地，一向以「自耕」為名，避免被強制陞科。乾隆32至33年（1767-1768）間施行的番政變革全面清查番業。岸裡社於乾隆33年（1768）2月間造冊向官方呈報社番口糧田時，番業免陞之法規尚未正式頒佈，是以仍然小

²⁵ STF4260,010,052。

²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199種，1964；1873年原刊），頁445-447。

²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第二編，頁143-144。討論詳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209-219。

²⁸ 「番業番耕」是最為強固的一種熟番土地持有形式。熟番開墾沿邊土地、自耕自食作為守隘口糧，即後來具體化於「屯番」的模式，無疑是最為符合清代臺灣朝廷宣示之政策目標與理想的熟番土地持有形式。制度設計的原初用意是番地開墾僅供熟番自耕自食，番社向官方報告時在書面上呈現出來的也是「番業番耕」——番自耕——的理想狀態。熟番田園出謄收取小租，卻仍對官方聲稱自耕，不外是為了應付一田二主之禁令。為求與番業戶給墾漢佃永耕的佃耕有所區辨，又要迴避一田二主的禁令，只好號稱「自耕」。要是碰上番租類別認定期是否課稅的爭議時，甚至連暫時謄耕的形式都要儘量避免，直接宣稱收回自耕，以策安全。以AH1630曉諭為例，翁仔、崎仔腳、烏牛欄一帶二期口糧田因招佃謄耕，於乾隆49年清釐全臺界外民番私墾田園案內，竟被彰化縣衙書以「白享無賦」之租為由，造入應陞冊簿內。番社屢次申訴不成，直至乾隆60年通土以自耕為請，方才撤銷：「據該通土呈稱：從前漢佃謄耕各田奚皆退還社番自耕等情，業經本司道〔按：楊廷理〕檄飭鹿港巡檢查造佃冊甘結送核，以憑轉報院司立案，以銷應陞原議」（AH1630）。

心翼翼，掛的是「自耕」的名義，²⁹即前引通事敦仔強調的「自耕自食免陞之田」。

乾隆34年（1769）清查保甲，知縣要求業戶在承耕佃戶的家甲門牌（戶口名簿）上蓋用印戳保結。總通事潘敦仔亦奉命以業戶身分蓋戳保結。他向知縣抗辯，聲稱管下只有員寶庄一處採業戶招墾的方式抽收大租，其餘岸裡新社地界內主要是社番自耕的口糧田，或有短期出墾漢人代耕，亦與輸納大租永佃的情形有別，並非業戶管下的佃戶，所以無法以該管業戶的身分為他們保結。³⁰敦仔的說明透露出，號稱自耕的社番口糧田其實已經有出墾的情形發生，但卻堅持將之當成零星偶發的暫時現象。相差不到幾天的時間，他向知縣成履泰投訴漢佃因為9月颱風欠收而抗納社番口糧田地租時，卻作出了相互抵觸的描述：「岸裡社等社免陞田園經通事張達京分定，每番各分一小塊耕種以為口糧，有番不能自耕，招漢人承耕者，爰立墾約限耕幾載，遞年約租若干」。³¹他不僅已經無法隱瞞社番口糧田出墾的事實（否則無法要求漢佃繳納欠租），而且還不經意透露出其租佃安排已經發展到訂有書面契約規範租墾期限與租額的地步。換言之，社番自行墾成的田園，在不能或不願自耕的情形下已經招有「現耕佃人」（番社往往刻意以「工人」稱呼之）承耕繳納小租，並訂有墾耕字，約定租額及耕作年限。有鑑於社番經常被漢人「酒食甜誘」壓低租額，造成糾紛，³²為尋求安全保障，早期社番私業口糧田的出墾已有透過通事經手的情形，³³後來逐漸形成通事、土目要求在場見證或蓋用戳記的慣例。乾隆40年（1775），通事、土目訂立的番社內部「禁約」明文規定：「佃耕番業須到社館向社通事批寫，不得較商社棍，私相授受，違者查出，稟官究治」。³⁴透過社職人員的監督與介入，社番口糧田的租墾獲得進一步的制度化與保障。

²⁹ T0962。

³⁰ 「惟員寶庄一處民人耕敦租田完納大租，即係佃人，除經遵諭清查出結交繳外，其餘各庄雖有一二私墾各番田園，不過週年半載，去留無定，與輸納大租各佃有間」（T0955,022）。

³¹ T0955,020-21。

³² 例見乾隆33年通事敦仔控訴：「奸棍邱九明等慣串番社，窺敦所轄社番阿沐阿打歪有水田一處，膏腴廣闊，年收稻粟約百餘石，遂串謀私典，酒食甜誘番愚，不經○〔按：敦仔〕等通土，竟行背墾，年僅納租十五石，餘粟盡收私享」（T0951,075）。其他以酒誘引社番出墾田地的例子參見乾隆31年（T0951,054、T0951,054-55）與乾隆35年（T0955,043、T0955,050-51）兩案，分別以要回自耕與增租處理。

³³ 例見乾隆29年蔡維祥所立的墾耕字「問到通事敦手內墾出社內番嚴目裡他萬、亞四老烏郎、亞道歪沙甲水田三分……遞年實納租粟三分共伍十石正」、「一墾四年」（T0227）。另見番佃謝珍雲稟文：「憑通事貨出自白番阿四老該旦水田耕作，牛隻農器俱番之事，稻收均分」（T0955,070）。

³⁴ AH2310。

理想上，官方所認知的和番社所宣稱的社番口糧田都是屬於均分社地自墾自耕的性質。政府律令及歷次公告一再禁止漢人私典、私購番地，針對的是番大租，罕有規範到小租者。³⁵既然認定社番口糧田僅供自耕，官府除形式上一再要求社番自耕外，並不時查訪漢人違法私購。相應之下，番社就已經難以隱瞞的社番口糧田租購現象，則刻意向官府強調，是在自行墾成水田後，因為不得已的情況，尤其是奉命守隘，無暇耕作，方才出購。乾隆25年（1760）設立「隘番制」後，³⁶守隘的勞務遽增，也成為社番無法自耕的主要理由。潘敦仔乾隆26年（1761）的稟文內即曾藉詞通報：「因爺臺留心社番隘口，每諭敦嚴整社番勤勞守隘，于是番無暇力耕種，敦即僱劉啟華在黃仔社〔按：即翁仔社〕代番耕作」。³⁷乾隆35年（1770），彰化知縣成履泰接獲檢舉，諭令通事潘敦仔查報社口庄漢人邱阿育、吳阿敷等租購社番口糧田是否涉及不法。敦仔聽從指示，回報該案各筆番租坐落、甲數與租額，³⁸但強調社番外出守隘，無法自耕，並辯稱部分漢人其實並非佃人，只不過是幫耕領取工資伙食的雇工而已。³⁹

(二)租佃安排的參考框架：大、小租慣行

如果當時社番口糧田已經從自耕轉為招佃出購，就臺灣通行的大、小租土地租佃慣行而言，其租佃安排究竟屬於何種性質？社番口糧田上的租佃安排無疑是以當時臺灣通行的大小租慣行作為基本參考框架，再因應當地特殊的割地換水安排之環境背景而有所調整變化。割地換水的特殊安排究竟造成原本號稱自耕的社番口糧田在出購時與該地域典型的大、小租租佃安排有何出入？此處若能先釐清鄰近地域典型的大小租租佃安排，作為一個相互參照比較的基礎，或可得出一個較為清楚的圖像。

³⁵ 直到乾隆53年間才首度見到規範番小租的公告（TDD768-769）。詳後頁55理番同知黃嘉訓之曉諭。

³⁶ 隘番制的說明參見柯志明，《番頭家》，頁184-196。

³⁷ T0951,010。

³⁸ 其呈報的單位面積租額每甲30石以上，應屬小租性質。

³⁹ T0955,040-41。

1. 一般大小租佃安排

乾隆22年（1757），卸任臺灣知府鍾德奉旨親臨勘丈阿里史至清水溝（今臺中、南投）沿山一帶草地以及私墾田園。他在諭示內提及墾佃繳交「承購價銀」，每張50-60兩（約70-85銀元），自備牛隻、農具以及勞力，開墾成熟園或熟田，之後繳納園（旱田）4石、田（水田）8石的大租。⁴⁰ 墾戶上向官府報墾荒地，下招佃戶給墾，取得民間慣稱的「田面」，收取佃租，墾成後陞科納供正式成為法定的業主——「業戶」；佃戶則因給付「埔底銀」（即「埔地銀」，或稱「犁頭銀」、「購價」、「承購價銀」），依民間慣例以及與墾戶在「給佃批」上的約定，取得「田底」，得以自備工本開墾永佃。雖然官方以墾戶為業主，但因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力日強，民間實際通行的土地租佃習慣於乾隆年間已轉變為一田二主的大小租業。大約在乾隆初期，除田面衍生出來的佃租以外，田底因為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後再行出租，亦衍生出民間慣例所承認的另一種佃租：「小租」。原向墾戶給墾荒地、取得田底的佃戶，在「開成熟田、園」（從荒地變田園，或自園改為田）後，開始將墾成的田地分租出去，導致佃戶層的分化。為求與佃戶的名稱有所區辨，佃戶所招之佃人又別稱為「現耕佃人」或「現耕」。佃戶因為收取小租，名稱轉變成「小租戶」。相對於「小」租，原先佃戶繳納業戶的田面租轉被稱為「大」租，業戶也被稱為「大租戶」。惟須留意，小租雖是佃戶將向墾戶承墾的土地轉給現耕佃人耕作所收取的租谷，但田底本身只不過是使用土地的權利，並非收取小租的權利。擁有田底的佃戶原本多是自墾自耕或雇工幫墾。改善旱田成為水田後，佃戶可以繼續自耕；收取小租則是成立佃耕約定，暫時轉讓土地給現耕佃人使用的結果，也就是作為佃戶放棄自耕的補償。

2. 岸裡舊社大由仁墾號的大小租佃安排

員寶庄公租田收取的番租為典型的大租（但因屬於番地故免除正供）固無疑義，社番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形成以及番地大小租分化的過程則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岸裡新社地域早期番業漢佃間的租佃安排，特別是佃戶如何取得田底的過程

⁴⁰ 「向業主承購開墾，每張犁份計五甲，其購價五十、六十兩不等，自備牛具、工本開成熟田、園，每甲納業戶租粟八石，園每甲納四、五石不等」（AH2320-1,003）。

以及開築水圳時業佃間權利義務的安排，欠缺完整明細的案例可資依憑。稍後於乾隆25年（1760）報墾岸裡舊社的大由仁墾號，由於詳細收錄了從開墾旱田（園）到開築水圳各階段過程內，相應租佃條件變化的先後合約契字，剛好可供作為與岸裡新社地域相互參照的案例，藉以細究其大小租關係形成與轉變的具體安排，並賴以辨識社番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

乾隆24年（1759），大安、大甲溪之間的岸裡舊社地域（今后里臺地）由通事潘敦仔經手，以大由仁名號向淡水廳呈請立戶招佃開墾。報墾的理由是「番口日繁，贍養無資，兼以隘口無糧」，稟文內遵例聲明「俟墾成之日，按甲照下則旱園之例陞科供輸」，俾得「番口有贍，國課加裕」。⁴¹ 淡水同知楊愚於乾隆25年（1760）發給墾照准予開墾。⁴²

（1）埔底價銀與大租

大由仁墾號招佃開墾岸裡舊社埔地時，向佃戶收取每甲15銀元的埔底銀（一張5甲，共75元）。開墾期間，前三年每甲按年依序收取1、2、3石租谷；若未墾成水田，租額即固定在每甲3石。佃戶付出埔底銀後，只要按時繳租，即得以永遠耕作。墾成的熟園若要轉變成水田須先開鑿埤圳引水。墾戶，又稱業戶，負責雇用水匠開圳，屆時佃戶要分攤六成開水資金。業戶鳩資開築的是大水圳，分灌的小水圳則由佃戶「自備」。大圳供水後開成水田，佃戶每甲改納8石大租。如契文所示：

立招佃單麻薯舊社地主墾戶大由仁，承祖遺授本社草地一所，業經奉例呈請淡分憲楊〔按：楊愚〕勘丈通報，蒙准招佃開墾。今招得漢人李喬基，即備埔底銀一百五十員，前來承墾犁分二張。丈明四至，除埔五分以為屋場、禾坪、菜園外，每張犁份扣實地五甲，其丈篙以魯班尺一丈五尺為準。限辛巳年起租，初年每張犁份供租五石，次年十石，三年一十五石定例；斗照鹿港滿斗為則，租要風乾潔淨，在庄交收。每張犁份貼納車工銀六錢七分五釐，若墾成水田，每張犁份供租四十石，車工照水田例貼加；其築陂鑿圳工費，主四佃六津〔按：均〕出，圳大

⁴¹ AH2322,38-40。因乾隆33年後番地免予陞科，岸裡舊社地域亦得以豁免，並未繳納正供。

⁴² AH2322,38-40。

水汴（原誤：班）墾戶辦理，各小水汴（原誤：班）耕佃自備。若文、武官府公事到庄，墾戶策應；庄中庶務，各佃自當。自招之後，埔交墾耕為業，永供額租；佃要將業出退，亦任查明誠實之人承退供租，但不得越界抽藤、吊鹿、窩匪、奸盜、賭博、行凶、私宰、拖租等項，如有違犯，聽墾戶會同庄佃鳴逐出庄，再有越界抽藤吊鹿，致有不測，不干墾戶之事。務宜遵守理法，安居樂業，共享昇平之福，深相幸矣，立招佃單付執永照。

招批（麻薯舊社墾戶大由仁記）

乾隆二十五年十月 日立（麻薯舊社墾戶大由仁記）、（給岸裡社通事敦仔截記）、（麻薯舊社□□管事王文宣圖記）、（分府給麻薯舊社土目阿打歪大由仕截記）、（分府給麻薯舊社土目斗肉仕郡乃截記）⁴³

付出「承購價銀」取得荒埔後，佃人須自備工本開墾。若缺乏灌溉水圳，只能墾成看天的旱田（熟園），繳納業戶3石的租額（圓租）。業戶在開荒的前三年通常會體恤土地生產力尚未穩定無法達到正常收成，以漸進的方式收取較低的定額租，或採（漸進的）分成租（一般為10%-15%）與佃人分攤生產風險。⁴⁴

(2)水銀與水租

將旱田墾成水田的先決條件是解決水源的問題，牽涉到大型水圳的開築，必須投入大量的資金與人力，並非個別佃戶所能獨力處理。淡水同知楊愚於乾隆23年（1758）發給興直（林口臺地以東、臺北盆地淡水河西岸平原）墾戶胡林隆的諭文言及業佃間開水的安排：

臺地業戶本非富厚之家，其從前所購番地多轉購各佃，自備工本開荒。墾闢之始須種芝麻以倍地力，三年後方能種稻。迨至種稻，業戶因工本非己資，多循俗例，每田一甲僅收租一石五斗，種稻之後，業戶鳩取犁頭銀兩，代佃開圳，引水灌田。⁴⁵水到田日，佃戶始按甲納租八石、六石不等。

⁴³ THT030D030,001。麻薯舊社埔地招墾採相同格式的招佃單，再添入面積與金額，現臺灣博物館仍存有當時的印版（AH2351-18）。相近時間發給佃人劉盛先、劉煥（劉宗煥）的墾單分別見TDD347-348、PQN055,79。

⁴⁴ 詳見下註。

⁴⁵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頁95。開成水田之前也有「因旱，田

漳和永三庄（約今南勢角、中和、永和一帶）漢墾戶林成祖即以業三佃七的方式出資開築永豐圳灌溉成田。⁴⁶其他北部地區經常看到的是以「業四佃六」的方式分攤開築水圳的資金（「水銀」）；而且通常聲明業戶只負責開築「大埤圳」的部分，並不包括「小埤圳」，分灌個別田地的小圳由佃戶自備自理。⁴⁷

麻薯舊社堪墾埔地自乾隆25年（1760）招墾以來陸續墾成熟園。期間曾於乾隆28年（1763）以大由仁墾戶名號向淡水同知呈請出示公告准許開築水利，雇用圳匠修築陂圳引流灌溉，⁴⁸可惜因為工本浩大未能成功。乾隆41年（1776），大由仁墾號再次向該管衙門（淡水同知與理番同知）呈請出示開水獲准。⁴⁹此次開築水圳不只留下了申請告示的紀錄，也同時收錄了業戶、佃人與圳戶之間的合約字，⁵⁰詳細約定了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與第一次開水有別，業佃因為費用龐大、難以籌出以及不願負擔可能的工程風險，只好從外面請來圳戶薛文珩參與。圳戶負責建築水利工程並先行墊出工本銀，預估三萬餘兩。三方約定工程完成「出水」後，圳戶所墊付的「水銀」仍照慣例，依四成、六成的比率，由業戶與佃戶在一個月內償還。⁵¹單位面積土地每張佃戶負擔水銀120元、業戶80元。⁵²如同一般慣例，圳戶只負責大埤圳，分灌的小圳仍由佃戶自行建造：「大安溪陂頭總圳路開至出水大汴為界，以上俱係大陂長之事，其大陂以下各處接水小圳路係田甲人番等自行開鑿」。⁵³

園難以按甲」而採依收成數額抽取分成租（「抽的租」）的形式。乾隆10年間，擺接二十八張莊業主李餘周招墾時除向佃人鳩收「圳費銀」13兩外，租谷首年一九抽的（10%），二、三年一九五抽的（15%），約定開成水田後再每甲抽取定額租8石（見平山勳，〈水租の實證的考察（七）〉，《臺灣の水利》7:1 (1937)，頁99）。林承祖向李余周（即李餘周）承買的擺接堡漳和永三庄在乾隆36年開成水田以前仍是「每十石抽納一石五斗」，抽取15%的收成（出處同上）。上引淡水同知諭文內，園每甲僅收取1.5石定額租，數額偏低，似乎並非一般情形，不知是否「每十石抽納一石五斗」分成租之筆誤？

⁴⁶ 參見陳培桂編修，《淡水廳志》（文叢第172種，1963；1870年原刊），頁75-76；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1977），第一輯：編號09-03-02-546。除永豐圳外，林承祖另一條灌溉面積達一千七百餘甲號稱臺北最大的埤圳的大安圳也是採相近方式「鳩佃所置」，見陳培桂編修，《淡水廳志》，頁75。

⁴⁷ 此處參照的是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第152種，1963）內收集的給佃批（TDD72-73、79、378-379、549、550、567、571、589）。

⁴⁸ AH2321,2-3。

⁴⁹ T0945。

⁵⁰ 地主大由仁與圳主的合約見AH2321,4-6。圳主與佃戶的合約見AH2321,7-11。

⁵¹ AH2321,4-6。業戶大由仁應付的四成水銀約定由圳戶代出（詳下）。

⁵² AH2321,7-11。就此數額推估土地面積達150張，即約750甲，為乾隆25年報墾時原報235甲的三倍。乾隆37-38年舊社的收租帳簿上登錄的甲數為682.035甲（T0965），與合約字上的甲數較為接近。

⁵³ AH2321-9。

(3)租佃安排裡的角色扮演

業戶的義務為「買地築水」。大由仁墾號負擔的具體事項是申請開墾時衙門規費的開銷（「告示費」）以及水圳主要幹線開築費用（「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四。基於以上義務，其所獲得的土地收益為：每甲開成水田後向佃戶（小租戶）收取4石大租、4石水租。

圳主的產生是因為大由仁沒有能力自付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四（當地由於海拔較高水利工程耗費較多，也是原因之一），故割大租4石給代墾大圳水銀並負責開墾的漢人圳戶作為水租。圳主並非（如大由仁自稱的）「地主」，他只是因為水利投資而得以向佃戶收取水租。此即翁仔社漢佃稟文內所稱：「臺例業戶出本買地築水、給佃闢墾，每甲收租八石，若地是別主，僅出水者，收水租四石」。⁵⁴

佃戶都是漢人（「漢佃」），⁵⁵先已在舊墾案時向大由仁墾號的代表人潘敦仔承墾埔地，支付埔底銀每張銀75元（每甲15元），開墾成「園」（旱田），支付園租每甲3石；其於新墾案內尚須分擔大圳水銀的十分之六，每張120元，以及承諾開成「田」（水田）後逐年支付大租4石、水租4石。⁵⁶

相近的租佃安排也可以在臺北盆地區域看到。乾隆32年（1767）清釐番業，永豐庄「奉文查丈」，查出「溢田」247.65甲歸番。由於原業戶林成祖「開鑿埤圳工本浩大」，墾庄內撥歸番社掌管的土地，每甲田所納的6石大租切分為兩部分，番業戶收「園租」3石，出資開水的林成祖收「水租」3石。⁵⁷加里珍庄（約當今臺北地區五股、蘆洲、三重、新莊頭前里（新、舊塭）一帶）業戶劉世昌的案例亦屬相近情形。番主因為「斷歸番管」收回土地所收取的4石大租稱為「旱租」，以相對於原漢業戶所保留的、因開水而來的4石「水租」。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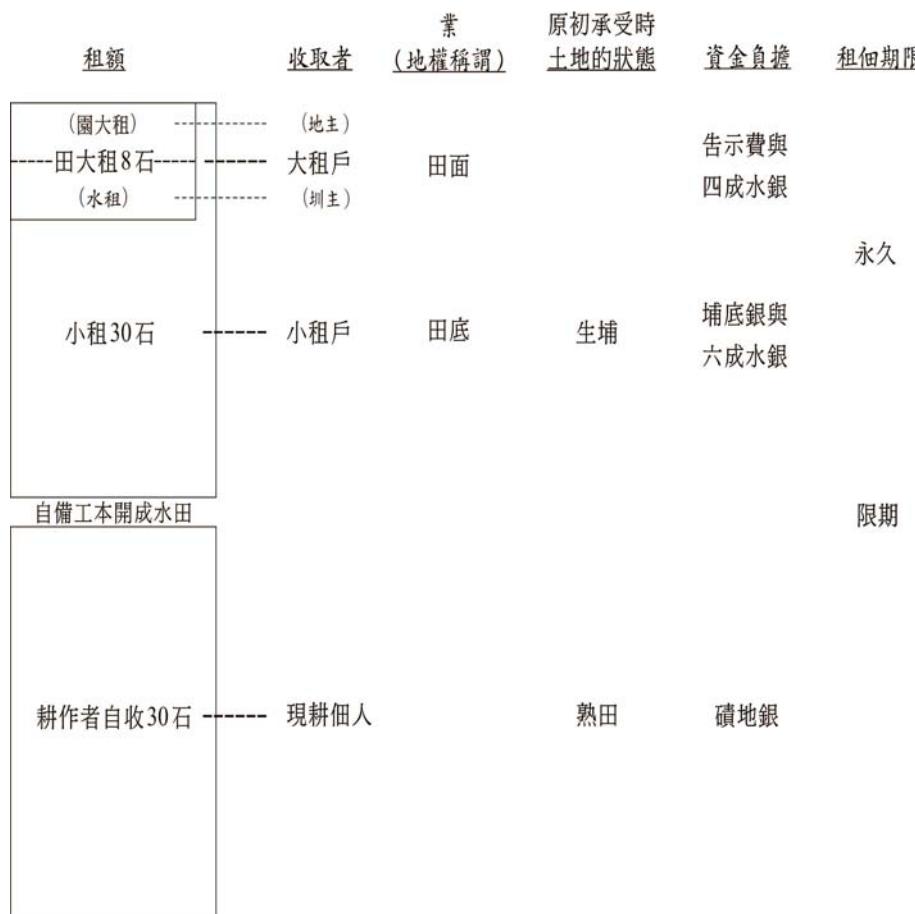
⁵⁴ T0958,085-86。

⁵⁵ 內大由仁墾戶自己保留了75甲的田底，嘉慶元年另一次開水合約字內提及「仁〔按：大由仁〕分自己犁分，共有75甲，自收大小租」（T0945）。此五張埔園招現耕佃人收租，原先似乎是用來支應守隘番丁口糧（參見T0075契字）。

⁵⁶ 乾隆27年阿里史社社前埔地十張委託佃首張贊陳招墾時也有相近的安排。業佃約定每張支付埔底銀240元，尚未開墾時只需付115元，若進行開墾則續付125元湊足應額，墾成水田後每甲納大租8石（T0081、ZYKP2-50/51）。

⁵⁷ TDD547-548。

⁵⁸ 「報陞之田，承傳按甲收租捌石；歸番之田，番收旱租，承傳應收水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1），頁68-69。



圖二：大小租租佃安排示意圖（以每甲收成60石之中等水田為例）

繪圖者：柯志明

(4)另類的割地換水

岸裡舊社以大由仁墾號為名報墾，實際上收租者一直是潘敦仔家族，而且最後竟然獲得官方承認為其「私業」。⁵⁹岸裡舊社墾地扣除以大由仁墾號招漢人佃戶開墾認納大租的部分，剩下的即「番自耕以為隘糧」的社番口糧田。⁶⁰社番並分得

⁵⁹ 見AH2322霸收公租控案抄錄的案底。署理番同知金黎於乾隆56年判決出示曉諭稱：「舊社一處經前淡分府楊〔按：楊愚〕照給敦仔立戶大由仁管業，招佃墾耕年收大租」(AH2296-2)。如前所述，社主郡乃大由士於乾隆12年當眾立下「請帖」(T0929)將土地田園的管理權移交給當時的總土官潘敦仔，要他「秉公分撥」，並未言及社地歸其所有。該處當初報墾時的理由是供應社番養贍與守隘口糧（見AH2322,39）。

⁶⁰ 見ZYKA093潘敦仔戳記下以麻薯舊社地主大由仁名號呈請開墾的稟文，以及AH2322,38-40淡水同知

十分之一的圳水，灌溉自己份下的口糧田。⁶¹就此結果而言，岸裡舊社的大租實難類比於員寶庄的公租，卻比較近似於岸裡新社「割地換水」下分地給漢業戶招墾收取大租的安排，只不過此處漢業戶換成了以大由仁為名的番業戶潘家。換言之，眾番雖有祖遺土地，卻沒有錢應付官府報墾時規費的開銷與水利投資，於是由潘家與圳主出資（告示費與大圳水銀），眾番割出十分之九的土地作為交換，並於水圳開成後分到大圳十分之一的水。

社番口糧田是保留給社番平分自耕的土地，免除一般業戶所承擔的義務：出告示費與四成大圳水銀，同時也免除佃戶本應分攤的六成大圳水銀，而以從事守隘的工作回報。社番口糧田上的眾番名義上是「番自耕以為隘糧」，並無招墾收取大租的業戶身分。與同屬自耕的漢人佃戶比較起來，他沒有大租的負擔，無需先付出埔底銀與六成的水銀即可取得田底，墾成水田後也沒有4石的水租負擔。

已經初步整理過的「旱園」取得大圳水源後，仍待開墾成水田。⁶²開水田時，擁有田底的耕作者還須負擔自己份下土地內修築小圳以及開墾（圍牆做田埂、整地、蓋田寮、農具、牛隻等）的工本費用；墾成「熟田」後可再分租給現耕佃人。墾熟水田的佃戶向承購的現耕佃人徵收約一半的收穫量。其所收取的就是我們一般耳熟能詳的「小租」。⁶³

與岸裡舊社地域的案例作參照比對之後，岸裡新社地域社番口糧田的性質就比較清楚了，也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有辦法進一步分析其演變。社番口糧田土地本屬社番自有，又基於割地換水免除了水銀，無需負擔「買地築水」—購買番地、支付四成水銀—之費用，已然取得相當於業戶的資格，可以招佃開墾抽收水田8石大租。更勝於此，社番免除的水銀內還一併包括了佃戶原本應該支付的部分（六成水銀）。社番因地本自有，原已免除漢人佃戶所須付出的埔底價銀而持有免納大租的「園底」，得以墾成熟園自耕或出購收取園小租；開水時又免除水銀，進一步升級為免納水租的「田底」，得以墾成水田後自耕或出購收取較高

⁶¹ 楊愚所給的墨照。

⁶¹ AH2321,4-11。

⁶² 岸裡舊社引大安溪水灌溉的水利工程進行過程並不順利，雖經換過圳戶重開，直到道光年間仍未開成（T0943）。

⁶³ 清代臺中地區中等水田每甲收穫量約60石，小租為30石左右，見張耀焜著，〈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1939），頁94-95。

額的田小租。就此而言，社番可說是同時取得田面與田底，或者說取得不用負擔大租、水租的田底，相當於佃戶免除全額8石大租的情形。持有田底的社番剩下來仍待完成的工作，不過是把水源已備之土地的潛在生產力發揮出來：「自備工本開成水田」，於墾成後繼續自耕或出賸收取小租。只不過，從具有墾成水田之條件（已有大圳水源）的田底，到真正墾成水田得以招現耕佃人承賸收取小租，仍須經過一段土地改良的過程，需要投入不少工本。

(三) 自備工本開成水田

取得田底與水源之後，自備工本開墾水田的成本與主要工作，從岸裡社文書契字上曾經提及的項目，可大略整理如下。生產工具的花費主要是在農具（鋤頭、犁、鐵耙、鐵鍤）、牛、種子、伙食、牛欄、住屋、小圳等。開墾的工作可以從基本上還是林地的原初狀態開始，經歷伐木、掘根（「挖樹頭」）、除草、挖石、整平，成為可耕地。⁶⁴大圳水源準備完成後，接下來進行的水田開墾工作即是把土地改良為適合種植水稻的軟泥地。這部分顯然是比開墾熟園更為繁重的工作。墾耕者須先「作響開溝」，開築小溝圳以及堆疊石塊構築堅固的田埂（又稱壘、土壘、石壘）、牆圍圈起田地，以便浸水。⁶⁵在導水進入圍起的田埂之前須先完成整地的工作，也就是當地契字上俗稱的「弓田」。⁶⁶弓田需用到牛隻，使用犁、鐵耙等重型農具，將土翻起、搗碎並與堆肥攪拌均勻，整平後灌水，讓土地成為平整細軟的泥地。「弓成水田」後方得開始後續「蒔田」（插秧與種植）的工作。

開墾成田園的過程裡，佃戶須自備工本，耗費不少資金與人力。漢人林正春於乾隆6年（1741）向當時通事張達京承墾員寶庄公租田的描述，可以作為佃戶取得田底與水源後開墾水田的具體例子：「用銀買給員寶庄埔墘荒埔犁分一張，墾批炳據。伐木、芟草、挖石、填高補卑，用工本何啻千餘，始成水田九十二坵。續經業戶丈明計田七甲五分，自行力耕，上供大租，下活家計」。⁶⁷有鑑於佃戶投下

⁶⁴ 例見T0958,118-119、ZYKA119。

⁶⁵ 社番口糧田的田界通常就是以圳溝及田埂、牆圍為界：「迨成田後，或水圳、或田塍即為界認」（T0957,123-124）。

⁶⁶ 有水方得弓田：「若埔中開圳有水弓田」（T0090）、「若水到埔弓成水田」（T0078）。弓田時需用牛隻，「弓田之日通事貼牛二隻」（T0013）、「每分貼牛壹隻，現年相幫弓田」（ZYKA102）。

⁶⁷ T0958,118-119。根據乾隆5年兩張招佃契字，員寶庄給墾時埔底銀每張為30兩（每甲僅6兩），三年

的開墾工本龐大，早期佃戶若將田底退還業戶時，後者除須歸還埔底銀（犁頭銀）外，還要加上開墾及改良土地的工本。⁶⁸一般給墾契字上，業戶通常規定任由佃戶「頂退他人」（把田底賣給其他佃戶），以抵還已經投下的工本（及埔底銀）。⁶⁹

容我再次贅言，大圳水路完成後，水源已經沒有問題，但接下來將原來的旱田改善成為適合種植水稻的水田仍然是件高度勞力密集以及有待另一大筆資金投入的工作。佃戶所投下的工本反映在實際的賣價上，可以從轉賣田園時的買賣價格與原初購價（埔底銀）和買水成本（水銀）之間的價差看出。以前述岸裡舊社大由仁墾號的旱田為例，一張墾成的熟園加上佃人自蓋的牛欄與茅屋，在乾隆34年（1769）時賣得220元，⁷⁰約為原初荒埔價銀（75元）的三倍。相近時期，阿里史社社前土地招墾及轉賣田底的先後契字，完整呈現了一塊地從園到田各階段所投下的各類成本數額。乾隆29年（1764），阿里史社將該社前面眾番的「埔園」十張共55甲（含屋地菜園在內）委託佃首張贊陳招佃戶墾耕。由於已經是社番初步開墾過的埔園，一開始每年即納3石大租，其園底價格（「園底銀」T0120）也較高，每張115元。業佃雙方事先約定每張總價為240元，開築陂圳時佃戶每張應再分攤125元的水銀，湊足原先約定的全部價銀；水到田時第一年每甲納5石，第二年起照熟田慣例每甲納租8石。⁷¹乾隆40年（1775）時佃戶張化育仍未開墾水田，他以每張200元出賣「園底」給林苞卿。雖然單位賣價與岸裡舊社熟園相近，但因原先承購的是半成園，後續投入的工本較少，所以只比原價多出85元（原價的1.74倍）。⁷²買主林苞卿「頂耕張化育埔園」後「自備牛犁、工本、水分，築梘開

墾成定租每甲8石（AH2386、TDD539）。林正春此地田底於乾隆14年典給土官潘敦仔時典價為500兩，面積已擴大成10甲（T0958,121-122）。引文內稱「工本何啻千餘」以示賤賣，乃是為贖回預留後路，金額不免誇大，但佃戶所收的典價本身其實已經顯示出其所投入的工本遠大於原初的承購價銀。

⁶⁸ 例見武西堡水漆林庄佃戶朱盛美因欠租於雍正13年退佃交回田底時，業主吳還「貼工資銀八十五兩」（TDD267）。業戶收回田底的案例僅出現於早期，通常是由於欠租而退佃，雍正朝以後就很少看到。

⁶⁹ 乾隆元年甲霧林庄（今潭子鄉頭家厝）業戶張承祖招佃字內聲明：「其佃人倘欲別創及退回內地，必先問明業主，查無拖欠租粟、車工，併承退之人誠實，方允頂退，收回犁頭、工本銀兩。」（TDD63）。鄰近岸裡社的大肚山腳莊業戶楊泰盛雍正11年給佃批內亦稱：「聽其頂退，收回田底、工力之資」（TDD300）。

⁷⁰ OB860419。

⁷¹ 委託佃首張贊陳所招的部分見T0081、ZYKA134，剩餘小部分的土地由番社自行招佃，其招佃墾耕字見ZYKP2-50/51。在番社自招的契字內對原由與租佃條件的說明較為詳盡。

⁷² T0120。

圳成田」。⁷³林在付出125元水銀及其他開墾工本開成水田後，於乾隆44年（1779）將該地田底賣給當時的阿里史社通事潘阿斗「前去頂耕」，賣價每張900元。⁷⁴從園到田先後開墾過程中，此賣價每張900元的水田內，佃戶所投入的成本換算成貨幣，逐項分列如下：埔園價銀115元（12.78%），⁷⁵開墾成熟園工本85元（9.44%），水銀125元（13.89%），開墾成水田工本575元（63.89%）。佃戶自備工本開墾田園的部分佔成本絕大部分。⁷⁶

（四）水田出瞞收取小租

社番口糧田墾成水田後集體出瞞收取小租的情形，可以引下面瞞耕字為例。葫蘆墩社由副通事經手，將葫蘆墩庄（即今豐原市西勢、東勢範圍）以北至葫蘆墩土墩帶有瓦屋、牛欄、菜園的成熟水田，瞞與廖時丹耕作。佃人除應納小租（契字內以「大小租」稱之，以示其上無大租負擔），由副通事等頭人照各人份下田地的大小分發眾番外，另撥出20石作為公租（「餉租粟」）。⁷⁷此田租瞞一期三年，

⁷³ T0135。

⁷⁴ 賣田底的契字如下：

立退佃墾耕字人林苞卿，有頂耕張化育埔園二甲五分，坐落阿里史社前，東至大車路阿斗通事田，西至大水圳，南至楊家園，北至林家田，四至明白為界。經卿自備牛犁、工本、水分，築規開圳成田。今因無力耕種，願將此田批中引就，退還與業主潘阿斗觀前去頂耕，遞年照例納社大租粟二十石滿。保此田係卿頂耕墾築水田，與叔兄弟姪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一經退佃，日後不得言取言贖，如有此情，係卿一力抵當，不干頂耕人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今欲有憑，立退佃耕字一紙，併繳連上手佃批字、退耕字二紙，共三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再批明：此田以乾隆四十五年春付耕，批照

在場見謝玉觀、陳次吟觀

為中人吳媽觀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 日立退佃耕字人林苞卿（T0135）

潘阿斗買田底後，其上的大租負擔也一併移轉給他，因此此塊「本社前」的土地以後仍繼續納「社課谷」大租給阿里史社的繼任通事（見T0449）。

⁷⁵ 請留意，此處的埔園價銀（「園底銀」），如前所述，由於承墾的是已經初步開墾過的埔園，故價格偏高，大於一般生埔草地的埔底銀，而造成其比例大於開墾旱田工本的結果。若以岸裡舊社埔底銀每張75元的價格估算，阿里史社前旱田的開墾工本理應大於埔底價銀。

⁷⁶ 若能以麻薯舊社荒埔招墾直到墾成水田的過程來作範例，應該會更為清楚各項成本的比例，但舊社開水直到道光12年仍未成功（T0943）。

⁷⁷ 總通事潘明慈於乾隆46年與社番所立的合議字內公費租細項下亦列明「葫蘆墩庄公租貳拾石正」（AH2284）。

番業主聲明「耕作限滿之日，即交回田主自己耕作管業，及屋舍、牛欄照原樣交還于田主收領」；若房舍有所損壞，修理工錢仍算在佃人帳下。佃人廖時丹先前已經承謄過一期三年，屬於續謄。業主答應，到期後若無違法滋事及欠租行為，可以再行議租續謄。

立承謄耕字人廖時丹，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副通事該旦郡乃、甲頭該旦古乃、社番阿馬轄阿打歪、阿六萬后六等有水田一處，併帶瓦屋一座、併牛欄、菜園等項，一併承謄居住耕作。其田坐土葫蘆墩墩下，東至大車路，西至大車路，南至葫蘆墩庄，北至土墩，又帶車路后西勢田一所，四址經踏明白為界。因上年經謄三年，上下租粟明白，茲復向求轉謄耕作。當日經通土等言定，謄得自己未年春起，至丁酉年冬止，即面言議每年寔納大小租粟二百十石，係二季均納交于郡乃等，分撥番眾均分，照田闊狹收入。耕人遞年另寔納岸社餉租粟二十石，係旱季納清，其租粟要風乾清淨，不得濕有抵塞，無論豐荒，不敢減少拖欠等情，如有此情，任從田主另招別佃承謄，丹不得異言阻當。其田耕作限滿之日，即交回田主自己耕作管業，及屋舍、牛欄照原樣交還于田主收領，丹不敢損壞坍塌及霸耕等情。此係二比甘願，今欲有憑，立承耕字一紙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其屋舍、牛欄等物三年內若有損壞，耕人自應修葺完固，交還田主收管；倘無修葺，照抱僱修整工銀費用等物係丹料理，不干田主之事。

再批：若謄耕三年限滿，如無少欠租粟及滋事等情，求田主等轉謄耕作，議納租粟，炤。

契內填改丁酉二字

在場見總通事（岸社通事輝光記）

場見人詹奉

代筆人謝鳳玉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 日立承謄耕字人廖時丹（廖丹信記）⁷⁸

現存出謄社番口糧田收取小租之契字保存最多也最完整的，應屬總通事潘敦仔無疑。潘敦仔雖然在向知縣報告「在烏牛欄等九庄，亦渺小田園、水旱不等，均係各社番丁昔年分開，各分一小塊為活口之資」時，自謙「敦亦坐分無幾」，

⁷⁸ T0264。

但身為岸裡社群最有權勢與資力的人，他顯然分到最大份的社番口糧田，而且最具將之墾成水田出謄的資力。⁷⁹敦仔進行了大量的水田開墾事業，墾成出謄，而擁有多處收取小租的水田。⁸⁰漢人蔣士江於乾隆21年（1756）向當時還是土官的潘敦仔謄耕水田一處3.6甲，帶有水牛1隻、農具鐵耙1張、鐵鋤1張、鋤頭1張。圳頭、水汴由業主建造，佃人負責維護。每甲納租32.22石，限耕兩年，到期將田及牛隻、農具退還另行招佃。就租佃條件而言，此謄耕字顯係番業主分得的社番口糧田墾成水田後出謄，屬於典型的小租契約。

立謄字人蔣士江，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問到敦土官身邊謄出水田一處，坐落土名楓樹下東勢，田二處經丈三甲陸分。當日三面言定，每年實納租粟谷一百一十六石正，係張頭家滿斗，重風乾淨在庄交納，年有豐荒，不得加減。其新築圳頭、水汴，係田主之事，修舊水汴、埤頭，及庄中橋道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又貼水牛牯一隻，耕人要小心，倘天災時氣，不干耕人之事；或重駛至斃、盜賊失落，照時價銀賠還。又帶鐵耙一張、鐵鋤一張、鋤頭一張。其田要耕二年，滿限之日，牛隻、家伙照（原誤：昭）數點還，田主另招別耕，不敢異言阻擋。此係二家甘願，恐口無憑，立謄耕字一紙為炤。

在見人吳瑞輝

擔認人邱毓學

代筆兄士超

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立謄字蔣士江⁸¹

⁷⁹ 敦仔還有餘力可以幫自己的兄弟以及親家代墾開墾工本，因而留下了一些雇工幫墾費用的帳目紀錄，多少有助於瞭解當時社番口糧田開墾工作的項目與支出。潘敦仔在私人帳簿內曾經記下乾隆12年幫七弟烏肉後那代墾雇工開墾的費用（T0963,001,01,cont6）：掘樹頭銀5兩、谷3石，圍牆銀38兩、谷14石，作田（弓田）銀13兩、谷6石，薅田銀1.5兩，割茅谷12.5石，合計支出銀57.5元、穀35.5石。同帳簿（T0963）內敦仔亦幫其他兄弟以及社番墾付開墾、建屋乃至讀書等費用。另一張乾隆19至21年間幫親家阿四老雄代墾款項的帳單（T0972,009,01,cont1-2）內容主要亦是開田的支出。總數17銀元、5.56銀兩（1銀元約0.7兩）以及穀4.6石的借款內，除去醫藥費0.846兩及放養魚苗的費用1.1石外，雇工開墾水田與耕作的費用細項如下：開田工銀7元、伙食谷2石，割草工銀1.52兩，作牆圍工銀8元、穀1石，薅田工銀1.215兩，打穀（「打稟仔草」）工銀2.1兩（30工，每工7分），作水汴工銀2元，小計銀17元、4.715兩、穀3.5石。

⁸⁰ 敦仔後代嘉慶5年分家闔分田產時的「立圖定租簿」上登載共收有小租穀4,270石，小租銀（大多屬於舊社旱田）256元（AH2269）。潘敦仔家族乾隆42年至55年間三年一換之謄耕字抄錄存查的副本見臺灣博物館藏〈佃人謄耕紀錄〉（AH2323）。

⁸¹ T0212。

如前所述，番主自力自資墾成熟田後出購現耕佃人收租，其租佃條件理應與一般民間典型的小租購耕契字相同，唯一的差別在無須交代小租之上帶納的大租。⁸²

四、租佃條件的退讓

由承墾的漢人佃戶或分得社番口糧田土地、自墾自耕的社番所執行的開墾工作，固然可以自力完成（「自墾」），墾成後「自耕」；假如社番無法完全自墾自耕，也有分項「僱工」來幫墾或幫耕的情形。較少為人所知的是，社番口糧田上還存在著透過「招佃」來執行幫墾工作的現象。⁸³比較常見到的是，以減免一定期限的小租來抵還「開荒工本」，⁸⁴本文稱之為租佃條件的「暫時性退讓」；但也不乏以其他租佃條件，如租額、租期、礦地金額、納租面積的退讓，作為補償者，另稱之為租佃條件的「永久性退讓」。就諸多項目的開墾工作以及生產工具，究竟

⁸² 極少數豪富社番（目前知道的僅有潘敦仔家於何厝庄與社口庄兩件案例）向岸裡新社周遭漢人業戶買入田底收取小租的案例，則須在契文內交代其上帶納的漢業戶大租，內容與一般小租購耕字完全相同。如下例所示：

立購耕字人何厝庄何瓊，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在於岸裡社通事敦仔購過水田一處，坐落何厝庄廊前王文捷厝後，四址分明。當日言定每年供納大小租粟共七十五石，面議早季納粟四十石，晚季納粟三十五石，其修溝作坡、水汴以及圳粟、庄費俱係耕人之事，而完納正租五石係通事之事。耕限三年為滿，期至之日，將田交還通事，任從召佃承耕，不敢異言。今欲有憑，立購耕字交為存照。

批明：內租粟七十五石內五石係張宅〔按：張嗣徵〕大租，耕人車運交納明白，通事寔收粟七十石〔按：底線筆者所加〕，照

再批：戊子年起耕，己丑、庚寅歲止。

代筆王文捷

知見王廷柱

乾隆三十二年三月 日立購耕字何瓊（T0237）

何厝庄地屬藍張興墾庄（約今臺中市範圍），張宅大租即業戶張嗣徵份下的大租，見T0683賣契內「應納張嗣徵戶下租粟五石」。敦仔另向社口庄張振萬業戶下的漢佃戶先後買入9.33甲的田底，出購收取小租約300石，帶納張振萬戶大租74.64石（ZYKA100、AH2323,153-154，詳細請參見附錄二社口庄張達京私墾地的說明）。

⁸³ 比較明確指涉此現象的文書契字如底下一件番漢間開荒合約字之規定：「起屋開荒，糧食、牛隻、器具、工本俱係領人之事。其埔地限開荒耕作三年無租，以補起屋、開荒工本之需。三年后仍將田屋送還仕等，懷春不得取討起屋、開荒工本，亦不得抵坐家器、牛隻」（ZYKA119）。通事潘敦仔在給彰化知縣的稟文內說明上述的租佃安排：「由巴仕全敦選擇安佃黃懷春為僱工幫墾，開荒成田之後，付仕等自耕」，同稟文內他以「敦全所轄社番邀漢人一、二，僱工幫墾之佃」來形容這種以一定期限免租作為代價，代墾荒地成田後，將地歸還社番自耕的佃人（T0951,070-71）。

⁸⁴ 再舉一例，潘兆敏朴仔口坡面上老田腳下埔地乾隆44年招佃黃尚禮開荒，約定「開荒作塍填堀，議定四年無租，所收谷石以抵工本，自庚子至癸卯年有冬止，四年之后照議闊狹納租」（AH2323,056）。

有哪些項目係由佃人自備，端視雙方事先如何約定，而項目的多寡與費用的高低又決定了番主在租佃條件上退讓的程度與性質。

(一) 招佃幫墾

佃人劉國興在乾隆24年（1759）向新任通事潘敦仔賸出荒埔一處開墾水田，可以作為前述自墾自耕後出賸之案例的對照。此案與招現耕佃人時相似，由番業主提供農具鐵耙1張、犁1張、鋤頭2張、鐵鉗2張，並在「弓田」（整地）時提供2頭牛，灌溉水圳同樣由業主開鑿，佃人維護負責。與前面賸耕契字差別之處在土地仍未墾成水田，業主並未自墾自耕，也無意雇工幫墾，因此以招佃的方式交由佃人代為開墾，而在租佃條件上給予佃人補償。此案例內，租佃條件的退讓呈現在開墾期間租額的減免優惠上，屬於暫時性退讓，賸耕期限三年，依序每年納租30、60、90石；耕期屆滿後，番主看開墾結果再另行議定租額。原墾佃人有權優先承租，若同意業主所要求的新租額就繼續限期賸耕，無法接受的話就要退還田地。

立賸字人劉國興，今因無田耕作，前來向得敦通事社面前南勢荒埔壹塊，前去開田。當日三面言定，田主貼出家伙鐵耙一張、犁一張、鋤頭二張、鐵鉗二張，自興承賸以後，首年納租谷三拾石，貳年納租谷陸拾石，三年納租谷九拾石，三年之後另議，不敢異言執拗。如二比甘願，另轉賸耕，倘不甘願，將田即交還田主，興不敢生端。其灌溉水圳係田主自己開鑿，不干賸人之事。倘後有崩決修築等項，係賸人自理，不得推搪。此係二比咸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賸字一紙付執存照。

批明：次年早季納三十石，晚季納三十石，三年早季納六十石，晚季納三十石。

再照

再批：弓田之日通事貼牛二隻，照

在見叔士拱

代筆人鄭南魁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 日立賸字劉國興⁸⁵

⁸⁵ T0013。

如下契所示，也有招佃幫墾契約以減至與大租數額相近的租額作為代墾「草埔」的補償。不過，三年墾成水田後，即須歸還番主另行出曆，「任田主別招佃人耕作」。如果要繼續耕種，也要先經過歸還田地的動作，重新議定租佃條件後再簽新約，「如要再作，亦須交還田主，另出佃批招耕字樣」。佃人雖於前三年繳納低於大租的租額（10.6、30、40石逐年遞增）作為開墾工本的補償，但卻未取得永業性質的田底。

立招墾字岸裡社番阿沐敦、阿敦加喇霞、阿柿勞阿喇滿三濟，有未墾草埔一塊，坐址楓樹下庄，約略五甲有餘。今因招得黃秀（原誤：禿）錫官前來開墾，築成水田，當日議定首年共納大租十石六斗正，二年共納大租三十石正，第三年共納大租四十石正，其餘規矩悉照舊例。又貼牛二隻、鐵耙二枝、鋤頭二枝、鐵鉗二枝。如三年之後，即成水田，任田主別招佃人耕作，不得久長據耕；如要再作，亦須交還田主，另出佃批招耕字樣。此係二比甘願，並無迫勒，口恐無憑，立招墾字付執為照。

代筆人 張和雲

在見通事 張達京

土官 敦仔

乾隆六年十一月 日立招墾字阿沐敦、阿敦加喇霞、阿柿勞阿喇滿⁸⁶

下錄同一位佃人黃秀錫另向番主孝里希承墾認佃的契字卻顯示，他在交納埔底銀與水銀後取得田底，墾成後納每甲8石的定額大租（以及貼納車工銀每10石0.45兩）「永遠管業」，屬於典型的大租契約。一期社番口糧田以大租形式出曆相當罕見。此契字並未言明坐落的位置，不知番主為何「無本無水，無能開墾」，旋即放棄自耕，將田底以招墾的方式轉讓，僅留下田面收取大租。若屬一期社番口糧田，番主理應有地有水（擁有田底並免除水銀），竟然急於取得現金（埔底銀與水銀），原封不動地將田底轉讓，僅收取數額較少的大租。在租佃條件上作出如此大幅的永久性退讓，已經形同大租性質，似嫌可惜，但仍不無可能發生。⁸⁷

⁸⁶ TDD447。

⁸⁷ 社番口糧田的持有者如果無意或無法開墾，他所擁有的田底自可「原價」（社番既未出錢買地買水，此處的「原價」應指依時價所推估的埔底銀與水銀成本）出讓，留下田面向承墾的漢佃戶收取大租。

立合約認佃字張子寅、黃秀錫，今因少田耕作，身前來番業主孝里希身邊，購得荒埔犁分壹張半，明丈柒甲五分，東至該旦打爐土官田為界，東北至阿沐打務乃番（田）為界，西至茅格愛都番田為界，西南至后那阿不治、轅茅等番田為界，西北至郡乃下釐番田為界，南至番佃漢人田為界，四至界址分明，並無別番、別人埔地混雜。因孝里希無本無水、無能開墾，子寅、秀錫情承購認佃，開墾水田，首年每甲納租粟肆石，次年納租粟陸石，參年納租粟每甲捌石，永為定例；當日每甲出得埔底銀捌兩，併岸裡社開鑿水圳銀即日交訖，埔地丈明，踏定界址永遠管業。其租粟議定番自己到庄車運，谷要重風乾淨，不致短少升合。及佃人回內地另退他人，租粟明白，業主不得阻當。口恐無憑，合約認佃，各執一張為照。另批明：年開租粟，每拾石谷貼車工銀四錢五分，隨租秤交收業主收入，批明再照在見通事張達京圖記

在場土官馬下臘茅突圖記

中人土官阿打歪圖記

中人在場敦仔圖記

乾隆陸年十二月 日立合約認佃字張子寅、黃秀錫⁸⁸

以上兩案例之番租性質區別為小租、大租，究其成因，主要在於漢佃有無付出埔底銀與（六成）水銀。番主這方面考量的是現金需求的壓力有多大，是否急迫到願意放棄自備工本開墾或招佃幫墾，而於墾成熟田後收取小租的可能性。漢佃一方亦有現金壓力的考量。若是欠缺支付埔底銀及水銀的大額資金（或「白手前來」），則無法取得田底永業，只是暫時性的代墾代耕，墾成後仍須聽番主限期換佃、改易租額。要言之，業佃雙方擁有的議價能力決定了租佃條件退讓的程度與性質。

雖然開墾時不得不在租額上對佃人予以優待，以貼補其投下的工本，但番主最終之目的仍在墾成後收取較高租額的小租。吳伯觀承領到圳寮背面葫蘆墩社併墩裡社番9人份下的埔園開墾成水田，與番主約定減免租額的條件是，前兩年內收穫稻穀完全免租，第三年起採減租方式，每位番主份下交稻穀第三年1石、第四年3石、第五年5石（也就是逐年總額9、27、45石），作為開墾工本的補償；番主在

⁸⁸ 採取典型大租形式出購的一期社番口糧田極其罕見（二期口糧田則不然），不難從日治初土地調查全面性數據資料內岸裡新社社番口糧田每甲番租的平均數額加以查證。

⁸⁸ T0073。

弓田時每份還須提供牛一隻協助。五年後期滿，墾成的水田交還番主。佃人若要再耕，必須重訂購約。此契字內番主並不諱言，重議購約的目的就是要「添租」。

立領購字人吳伯觀，今來在于葫蘆墩社併墩裡社番阿四老斗肉、斗肉士阿打歪、阿打歪該旦、打必里阿沐、阿六萬郡乃、阿四老烏肉、阿沐下里、阿六萬打六山、阿打歪都巴里等分下，領購出埔園壹塊，坐土圳寮背，開闢水田。當日言定，請工新開水圳、牆圍併挖樹頭、弓開水田用費工資銀兩，俱係領購人代出，墾成水田插蒔所收谷石付領購人實收貳年無租，以為抵還工本清楚，不得向討工銀。第參年供納每分收入租谷壹石，第肆年每分收入租谷參石，第伍年供納每分收入租谷伍石。其埔弓田議購五年，自乙酉春起至己丑冬止，限滿交還田主。若欲再耕，務要眾番甘願，另議添租〔按：底線筆者所加〕，轉立購約為准，不得執拗。今欲有憑，立購字一紙，付為存照。

即日批明：每分貼牛壹隻，現年相幫弓田，批照

乾隆參拾年閏貳月 ⁸⁹ 日立購字人吳伯觀

上面契字內雙方約定由佃人代出工資僱工幫墾的項目有「新開水圳、⁹⁰牆圍併挖樹頭、弓開水田」，開墾期限延長為五年，且頭兩年採完全免租的方式。其他招佃幫墾契字內，分工項目依雙方約定各有所別，⁹¹從而影響到雙方約定的租佃條件亦有所不同。

漢人李復捷從乾隆37年（1772）承購開墾斗肉土瓦也南坑口熟園，到成為水田後納租，最後在乾隆57年（1792）兒子李祖生交還田地。從開墾水田一直到退佃的過程裡，父子二人與番主簽訂的前後契字完整紀錄了租佃條件的變化，足資作為範例。乾隆37年（1772）的「立購開闢字」內約定李復捷「自備工本、農器」，在三年內將熟園開成水田，分年納租2、3、5石。⁹²期滿後「將田交還田主管業，任從招佃購耕，……不敢言及賠補開荒工本」。⁹³根據其子李祖生與番主後續於乾隆54年（1789）簽訂的購耕字，墾成後租額增為29石，雙方約定「如無欠租、永

⁸⁹ ZYKA102。

⁹⁰ 此水圳指的應是分灌之小水汴與圳路。

⁹¹ 例如：「挖樹頭工銀耕人自出，其作牆圍工銀係通事之事」（T0014）。

⁹² T0023。

⁹³ T0023。通常招佃幫墾的購約內會聲明租期屆滿時不許佃人藉名開荒工本霸耕，例見同時期管華麟向同一位番業主斗肉土瓦也立下的購耕字（T0262）。

為耕作」，三年一期持續租賄已達18年。⁹⁴然而，雙方之間的租佃條件其實並無永耕性質。此賄約於三年後（乾隆57年〔1792〕）到期時，李祖生因無力耕作，也不許自行頂退轉讓他人（「私退」），只得將水田「交還田主另招別佃」。⁹⁵交還田地時，番主為避免日後糾紛起見，要求佃人立下「交還田字」，⁹⁶確認開墾水田的工本當初已經透過三年減租補償過（「幫回明白」），不得重複索取。

均分的社番口糧田由社番田主自備工本開墾成田後，或自耕，或出賄招現耕佃人收取小租，其處理熟田的方式與一般取得田底永業的漢佃戶並無兩樣。然而，開墾過程裡仍有不少需要僱工幫忙的部分。自己無力開墾又欠缺資金無法僱工幫墾的社番，只得透過招佃的方式找人幫墾，而不得不在租佃條件上做出暫時性或／及永久性的退讓，補償幫墾者投入的工本。幫墾者本身顯然也是缺乏取得田底所需之大筆資金的人，如原為農事雇工者，才會接受限期賄耕的租佃安排。採招佃方式幫墾的社番口糧田，因雙方約定提供的生產工具與工作項目各有不同，租佃條件也逐案而定。雖然如此，其一般適用的還是小租租佃安排的框架，只因為番主自備工本部分不足，而在租佃條件上作了相應的退讓。

(二) 加開水圳與水租的分納

如果土地非屬原先割地換水圳水涵蓋範圍之內，開墾水田還需另行投資興建大型的水圳，在租佃條件上不免會造成相應的變化。乾隆3年（1738）立法規定漢人墾戶不得賄買番地報墾後，岸裡新社邊緣地帶山邊及溪洲等處大規模的土地開發已改由番社自己人，主要即潘敦仔家族，出面承擔原先由漢人業戶一手包辦的呈請告示與開水。

乾隆31年（1766）佃人吳魁宗、吳魁璉兄弟向通事、土目、眾番等賄出岸裡本社西邊及其過圳南邊的埔地共兩塊，自備工本開闢水田。雙方約定「三年開荒無租，抵作墾人工本」，墾成後照丈量的面積，每甲納定額租16石。⁹⁷同樣約定，佃人若無違法行為及欠租，可以繼續轉賄耕作。

⁹⁴ T0476。

⁹⁵ T0792。

⁹⁶ T0792。。

⁹⁷ 所納租谷內還包含公租50石，吳家〔按：吳琳芳，即吳魁璉之子，見〈三義吳氏族譜〉〕直至嘉慶23年仍納岸裡社通事「新埔田公租」50石（T0572、AH2284）。

立認佃字人吳魁宗，今來在于岸裡社敦通事、土目、白番等分下向購地二塊，坐土岸裡西勢，併帶圳背南勢，自備工本開闢水田。當日經眾面議：所有坡頭圳路以及各項費用乃係宗墾人之事。三年開荒無租，抵作墾人工本，三年之後，照丈每甲每年供納租粟拾陸石正，永為定例，日後業佃不得爭多喊少。倘遇豐荒，宗不敢少欠租粟。其租粟重風乾淨量交，不敢濕有抵塞。至住屋承墾人自備銀兩起造，若日後墾人不耕或另創業，或下手頂耕之人承坐、抑眾番坐回，屋身工本銀兩照時值公估兌還墾佃收領，併有家物一應面估承坐。至墾佃宗家內不敢窩藏匪類、賭博行兇、及拖欠租粟等情。如有此情，將墾田任通事、土目、白番等收回，另招別佃墾人，不敢阻當違霸，若無情事，任從墾佃宗兄弟耕作，眾番人等亦不得額外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認佃承墾字付為執照。即日批明：租斗議定用岸社正滿斗量納，其圳水倘不足用，係番田主之事批照依口代筆人張振嘉

在場見人許龍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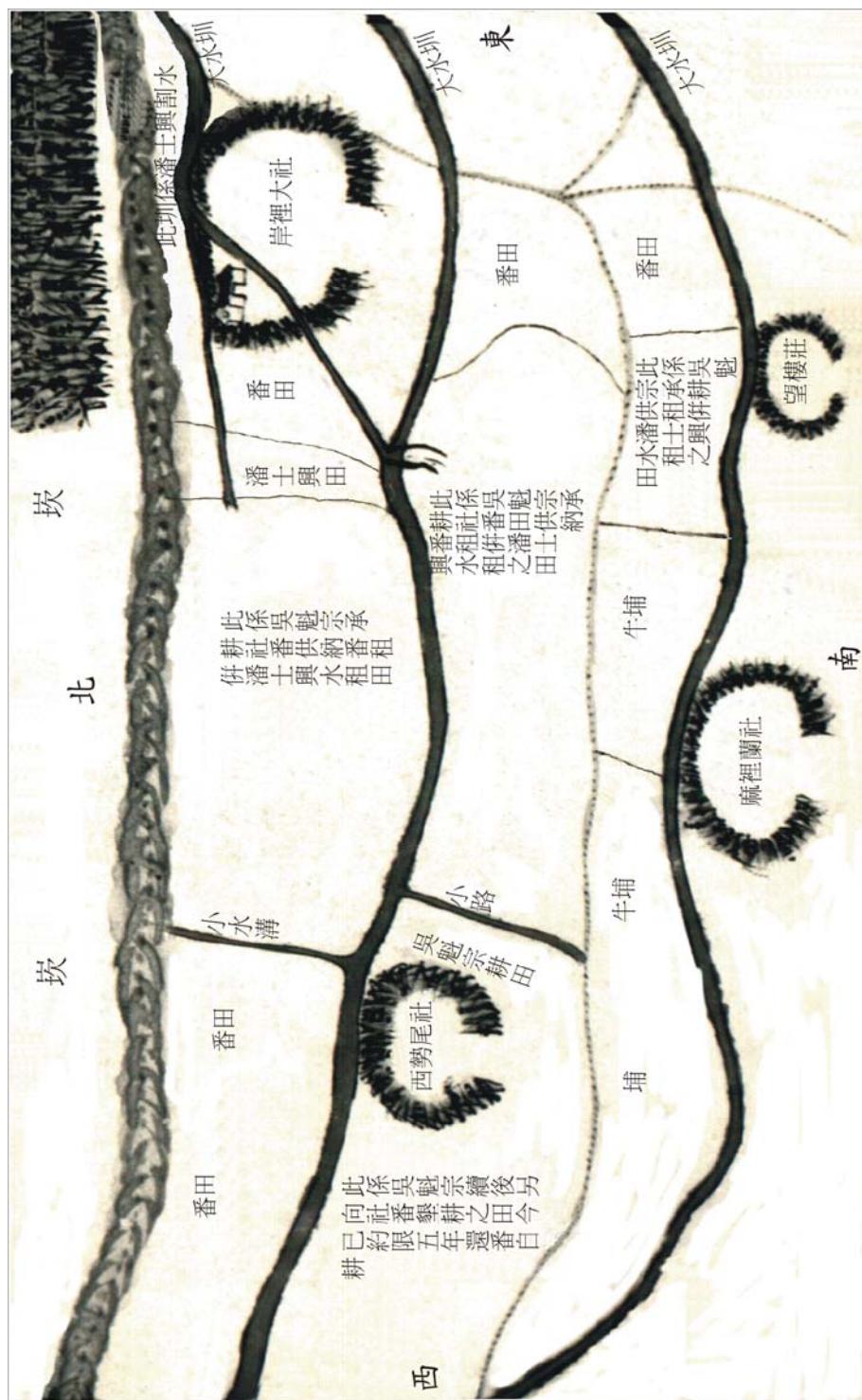
社記張能斌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 日立認佃承墾字吳魁宗⁹⁸

這件招佃幫墾案屬於集體性質，在時間上也較一期口糧田其他地域為晚。在乾隆中期隘番制設立以後，守隘勞役增多，社番無暇自墾，招佃幫墾合約字似乎日漸採取佃人自備工本，透過開荒幾年（通常三至四年）免租之形式，即租佃條件的暫時性退讓，予以補償。此契與眾不同之處是在永久性退讓的部分預先明確規定了每甲租額。前面所舉招佃幫墾之案例，大多只有四至界址與租額，實際面積並不清楚，等待墾成後再丈量定租：「踏看闊狹定租」，⁹⁹通常難以得知番主在單位面積租額上退讓的程度。但此契字在租佃條件上卻相當罕見地預先明確規定了每甲租額16石，而且是採取定額租的方式，或許是集體協議下力求簡易的作法所致。

⁹⁸ T0016。

⁹⁹ 例如，「議定三年墾成水田，依闊狹定納租額」（T0955,050-51），「尊自愿勤力作隄灌蔭，開墾成田，丙申春起，至戊戌冬止，三年內遞年供納租銀二員半，每年十月內交清，不敢少欠分厘。三年之後，至己亥春，務要請到田主兆仁官到田踏看闊狹，議定起納租谷若干，另立購字」（T0029）。



圖三：吳魁宗墾耕岸裡本社西片新埔及潘土興割水位置示意圖

出處：依ZYK1-22/23古地圖打字改繪。
附註：本圖應為乾隆56年潘土興（潘兆敏）控告吳魁宗於乾隆53至56年間欠租（見T0958,168-169）時所附的圖說。

細查其他相關的文書，發現本案還涉及通事潘敦仔分割自己所擁有的圳水（見圖三）以及呈請官府勘丈、公告的程序。¹⁰⁰乾隆35年（1770）正月，理番同知衙門的弓丈手劉章班頭到地丈量，在丈冊上登錄了（西勢尾）「現耕」佃人吳魁宗田六段共16.414甲，算作16甲，該租480石。¹⁰¹雖然瞞約實收每甲16石，官式丈冊上卻以每甲該納30石的小租通例處理。此外，吳魁宗另於乾隆36年（1771）2月立下的供納字，每年貼納租穀100石，以酬勞通事敦仔「呈請告示、分割圳水灌溉」（見下引契文及圖三）。¹⁰²這100石的租谷一直由潘敦仔家族收取，稱為「新埔水租」。¹⁰³就其平均每甲6石，比民間一般水租額還高出2石的租額而言，似乎已經不再是單純的水租，而是如供納字內所提及的，還包含補償敦仔向衙門「呈請告示」開銷費用的部分。水租併入計算後，漢佃總計納租356石，平均每甲納租22.25石。

立供納字人吳魁琮。因乾隆三十一年間，向到敦通事等社內購得岸裡社西勢併南勢埔地，共二塊開闢水田。議定墾成三年后起租，每甲供納田租粟一十六石眾番分收外，蒙敦通事呈請告示、分割圳水灌溉，宗愿另貼納粟一百石，三十六年起，收至乙未年止，對扣上年借銀，除算清白；又至丙申年起，遞年供納一百石，重風乾淨，二季量交清楚，不敢拖欠升合。倘日后宗不耕此田之日，隨向頂耕之人照舊供納，不干宗事。今欲有憑，立供納字付為執照。

在見人張士化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 日立供納字人吳魁宗¹⁰⁴

¹⁰⁰ 就圖三的位置來看，潘敦仔家割出水份的水圳位於地勢較高的崁邊，至岸裡大社聚落背後分流，一從岸裡大社北邊經過，另一穿過社內，主要應是為灌溉吳魁宗承耕之田而開鑿引流。

¹⁰¹ T0964,027,01,00,01。根據潘家文武衙門支出帳簿（T0956）內的紀錄，劉章同時到葫蘆墩丈量許直、賴子玉、蔡明、陳天等田（T0964,027,01），前後共收取10銀元的丈費（T0956,008,01、T0956,008,01,cont1）；另收去烏牛欄劉六（即劉啟華）的丈費2銀元（T0956,008,01）。

¹⁰² 嘉慶5年潘敦仔子孫闖分田產時家族公租部分所立的〈大租簿〉內仍載有「吳魁璉、魁琮兄弟名下本社西片眾番田遞年認納水租谷一百石」（AH2315）。

¹⁰³ 見潘敦仔家族嘉慶25年收大租谷、水租谷的帳簿「嘉慶二十五年早晚兩季收租簿」（T0977,167,01,cont4）。原100石的水租於嘉慶5年減為90石，見「嘉慶五年庚申歲早冬收大小租谷簿」（T0977,112,01,cont18）。

¹⁰⁴ T0020。

本案佃人自備工本開成水田，以三年免租以及墾成後收取較低每甲16石定額租的方式予以補償。相較於一般民間慣例由擁有田底的小租戶繳交大租、水租的情形，本案係由負責開墾水田的現耕佃人直接繳納水租給開水者。這種作法雖然也可以說是從小租裡扣除水租由現耕佃人代繳，但畢竟顯示出社番對於農地經營的參與日減，也不難想見其對於地租的控制力隨而削弱。與割地換水時的租佃安排比較，此案例顯示，由豪富社番取代漢人業戶（／圳戶）呈請告示並開墾水圳收取水租的情形，已經開始出現。此外，相對於前述不少乏本的農事雇工藉由招佃幫墾的形式轉型為佃農的作法，吳氏兄弟自備工本大規模包攬開墾，看起來比較像是營利性質的土地投資行為。

五、租佃條件的質變與集體性的業佃糾紛

岸裡新社原先割地換水安排下圳水涵蓋範圍以外或地理環境不良的區域，若要從事水田開墾，相關水利與土地開發所需工本不免多於從前，不僅自墾自耕的可能性降低，招佃幫墾時，如前述吳氏兄弟案例所示，租佃條件退讓的幅度也不得不加大。相較於一期口糧田，邊緣地區後續開發之二期口糧田，在租佃條件上，遭到進一步的擠壓，永久性退讓的部分更行擴大，甚至大到模糊了大、小租分際，不時引發業佃紛爭。

(一) 邊緣土地的招佃幫墾¹⁰⁵

社番口糧田內較易開墾的區域已先割地換水開築水利墾闢，後續的土地開發轉向山邊及溪洲等較為邊緣的地帶。割地換水分得的圳水並未涵蓋此地帶，而番社卻已經不再具備原先土地有餘足以折換水額的優越條件了。自乾隆中期隘番制設立以來，社番勞役增多，不時出現因為守隘等勞務抽調無暇務農而向官府抱怨

¹⁰⁵ 二期口糧田中溪洲部分的大湧、下溪洲因為資料殘缺，討論暫時從缺，文內主要以東面山腳翁仔、崎仔腳、烏牛欄為例。溪洲地區墾闢水田並非由潘敦仔家族出資開水，應為社番合股所開。

的情形。¹⁰⁶在下一波乾隆三十年代以後向山邊與溪洲二期口糧田較為邊緣的地域進行水田開墾的案例裡，普遍採取招佃幫墾的形式，多少反映出社番勞役增多無暇自墾的情形。

翁仔、崎仔腳、烏牛欄東邊山腳一帶二期口糧田原本墾有旱園及少量水田，其採取大規模、集體的方式開墾水田的現象始於乾隆42年（1777）番社呈請告示開築水圳之後。此地區原本「眾番開築田園，以為耕種守隘口糧」。¹⁰⁷然而，旱田耕種時間一久，土地生產力降低，幾近荒廢：「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等處墾園，原係眾番分耕養活，因耕年久，園地乾燥瘠薄，十荒八九」。¹⁰⁸通事潘輝光於乾隆42年（1777）就此「原墾瘠薄熟園」，呈請「募佃僱工墾闢成田，以資口糧」。¹⁰⁹經過知縣馬鳴鑣親臨查勘，證實是「社番耕作守隘口糧」之地，准予將「原墾旱園，募佃築成水田」。¹¹⁰緊接著，理番同知朱景英也同樣出示曉諭准墾。¹¹¹

經過番社多方奔走、耗費多金之後，地方官與理番同知衙門總算頒佈准許二期口糧田地域改園為田的公告，從此該地開墾水田的利益才有保障，不致遭受地方差役與豪強（「鄉保、衙役、地棍」）藉端滋擾索詐。在確認一個安定的土地開發環境後，由潘敦仔的繼承人潘士萬出資開築水圳的協定也隨後達成。潘輝光等邀集眾番於次年立下合約字，請潘士萬（潘兆仁）提供3,200銀元擴建乃父開築的食水坑溪舊圳以及（幫忙償還）辦理官府告示的費用，並承諾事成後繳納水租作為報酬。¹¹²

¹⁰⁶ 總通事潘明慈乾隆47年向臺灣知府蘇泰抱怨：「守隘捐擇英壯社番〔按：岸裡社守大安溪口崗仔頭隘番丁每班40名〕，五日調換，……社中各番俱有家室、田園，把守者此番，耕鑿者此番，即策應公務者亦此番，奔走靡寧，田園不無荒廢」（AH2325,47）。

¹⁰⁷ AH22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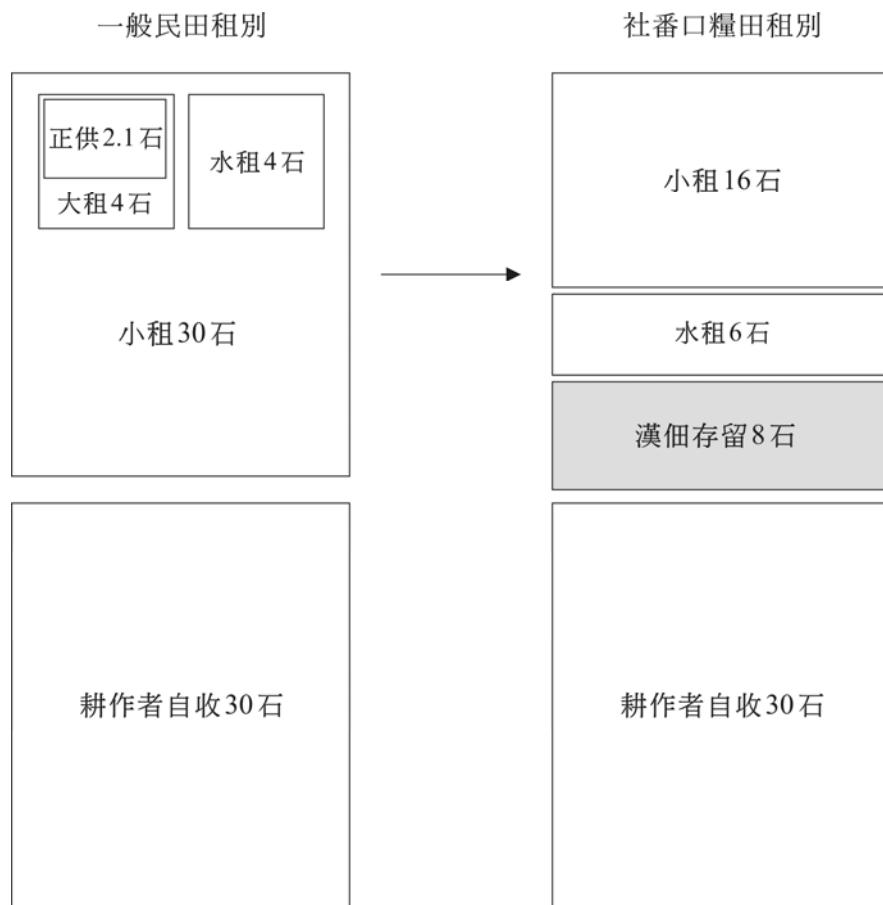
¹⁰⁸ AH2291-1。

¹⁰⁹ AH1298、T0957,014-15。

¹¹⁰ AH1298、T0957,014-15。

¹¹¹ AH2289-8。

¹¹² ZYKP1-04/05，抄本見AH2322,40-41。潘士萬所立的一份收銀帳簿顯示，在前一年8至12月間，即乾隆42年10月出准墾告示的前後，他事前已經向翁仔社、南坑口附近二期口糧田的佃人陸續鴻收「水銀、出示」費用，計853.2銀元；30.5張水分，平均每張收取27.97元（T0980,051,01）。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一帶漢佃乾隆49年時曾控告潘士萬強收水租，並藉由呈請開墾告示攤派「示費銀」每份48元（共44份）（T0958,085-86）。漢佃聲稱先後水圳均是自己出資所開，抗納潘家水租，並向理番同知呈控，後卻敗訴（AH1633）。至於潘家是否如實提供自己應出的四成水銀，則不得而知。



圖四：二期口糧田與一般民田租佃安排之比較（以每甲收成60石之中等水田為例）

繪圖者：柯志明

潘家所收水租並非向擁有田底的社番收取，而是比照本社西勢招漢佃吳魁宗兄弟幫墾的前例，直接向現耕佃人收取；水租數額每張30石（每甲6石）亦同。¹¹³ 墾成水田後，社番向佃人收取每甲16石的租額。¹¹⁴ 此租佃安排，如圖四所示，明顯沿襲本社西勢由潘家開水、眾番招佃幫墾的模式。藉由此種安排，漢佃得以從小租額內收回8石存留（見圖內「漢佃存留」之部分），留下了進一步分租他人的空間，也開啟了漢佃內部階層分化的可能性。

¹¹³ T0958,085-86、AH2291-1。乾隆56年以後水租減為每甲4石（AH2296-2）。

¹¹⁴ 見T0968「對佃清冊」，後詳。

土地開發的外部條件安排妥當後，當地出現了大批在通事、土目督導下集體招佃幫墾水田的契字。這些契字，以下契為例，一般採取限年開荒免租的形式，由佃人自備工本開成水田，屆時由通事、土目到場會同議定面積與租額。墾成水田的佃人可以優先承購，番主不得私下轉購給別人。因應開水資金所需，社番應出的水銀（依主四佃六的慣例，此為小租主應出的六成部分）由漢佃代為繳納，並轉為購耕的磧底銀，退耕時要歸還給佃人。¹¹⁵

立購開闢字人王輝侯，今因乏田耕作，前來向得岸裡社番阿四老阿沐手內購出埔園一塊，坐土崎仔腳東勢，原有界址分明。即日當社言定，侯承購自備牛隻、農器、種仔前去鑿圳開闢成田，言定四年開荒無租，以為折補開荒工本，自己亥年春起，至壬寅年冬止。四年限滿，邀同通土併田主踏看闊狹，議定租粟，另立購約再耕，田主不得私購他人。此係二比甘願，兩無抑勒，口恐無憑，立購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侯即日備出現銀七十二員以為開水費用之需，言定無利，折為磧底之費，侯若不耕作此田，田主應將原磧銀兌還耕人收回，立批照

再批：此七十二員之銀，原係共為開水以灌蔭此十一分番園之費，佃人不耕之日，此十一分番田主共湊濟七十二員之銀交還收回，侯不得各執購約，另向取討七十二員之數，批照

再批明：倘園分圳水未足，仍作園耕種，納租應以築田之日算起，再照在場見通事（岸社通事輝光記）、土目

代筆岸社（岸裡社記代書號）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 日立購字人王輝侯¹¹⁶

(二) 正名之爭：埔底銀或磧底銀？

以上二期口糧田開荒無租以抵工本的案例裡，佃人代墾後折算為磧地銀的費

¹¹⁵ 相近案例見潘敦仔與舊社土目馬下六二使兄弟共有的翁仔社大灣埔地東北片：「招得漢人林若通兄開闢成水田。敦公已分用去銀二百元正，另又佃人當日開鑿圳費用工本計算有銀二百元寫為磧底」（AH2323,187-88）。

¹¹⁶ T0033。

用裡並未提及清還先前仍為熟園時已經存在的磧地銀。¹¹⁷然而，不少社番埔園在開水圳之前已經（招佃幫墾）出譙，而且還收取份量不輕的磧地銀，以致於在契字上竟被稱作「埔底銀」（詳後），被漢佃視為田底的賣價。就之，番社在開水後進行改園為田時，卻堅稱仍然擁有田底，佃人並非永耕。邊緣地帶二期口糧田的招佃幫墾究竟是屬於出賣田底的永耕，還是保留田底的譙耕，番漢雙方爭議不休。

嘉慶11年（1806）潘士興（潘兆敏）因加租不遂，意圖起耕換佃，與佃人管氏家族互控。他引臺灣租佃慣例向理番同知黃嘉訓說明譙耕與永耕之別：「查臺例，給墾生埔則用犁頭銀，無還，田佃永耕；如譙耕則用磧地銀，有還，田聽業主起耕……約係寫磧地銀元，欠租抵還，其為譙耕可見」。¹¹⁸如前述臺灣一般大小租租佃慣例所示，犁頭銀（埔底銀）是給墾（交付開墾許可）的對價，也就是取得田底的對價（通常被視為購買田底之價格），前引知府鍾德的曉諭內稱之為「譙價」、「承譙價銀」。磧底銀（磧地銀）則是抵押金，供欠租時抵還用。¹¹⁹佃人繳交磧底銀譙耕土地，並非付出價銀佔有田底，而是付出地租抵押金借用田底，不耕時退還田底收回抵押金。¹²⁰反過來說，租期屆滿時，田主只要退還磧地銀即可收回土地；他也可以先找到替換的佃人，收取新磧地銀退還舊佃後轉譙。然而，磧地銀若是過重（遠超過一年租額價值）的話，免不了需以其他租佃條件（如租額與租期）的退讓作為代價，而且不無被佃人視為埔底價銀的可能。

二期口糧田修築水圳集體開墾水田時，由於生產條件變動頗鉅，發生了不少換佃轉譙的情形，成為測試永佃是否真正成立的考驗。不少案例顯示，在通土（通事、土目）介入與經手下，社番原已出譙的埔園，由新招的佃人出資代為清還原「埔底銀」後，起耕換佃；新佃墾成水田後結算代墾之銀項，轉成新譙約的抵押金，並將名稱還原為「磧地銀」。底下一件固定格式的「承墾關字」以及三年墾

¹¹⁷ 承租的很可能是荒埔或社番仍然自耕的旱田。

¹¹⁸ AH2303,31。

¹¹⁹ 茲舉一例說明，潘士萬新社仔荒埔一處招謝武金開墾水田，開荒三年期間分年納租谷0.5、1、2石，併帶磧地銀10元。第三年時佃人欠租2石，即從磧地銀裡扣除2元（AH2323,75-76）。三年墾成後該水田議租6石，磧地銀8元，規定「限滿之日將田交還田主，即將磧底銀交還金〔按：謝武金〕收回，倘有少欠租票就要將此銀扣除」（AH2323,114）。

¹²⁰ 此即潘士萬呈給理番同知唐鑑稟文內針對二期口糧田漢佃抗租之事所稱：「果不願納，應將田底還番自耕」（T0958,087-88）。

成後所立的「承墾耕納字」具有一定的代表性，¹²¹足以反映出原已招有佃人的熟園轉璞開墾水田時租佃條件變化的情形。

永承墾闢字人江澤等，在于葫蘆墩社番敦經師（敦敬師）分下譙出荒園一塊，坐土翁仔社南坑口，當日經通土踏看原有四址分明，東至孝里希骨乃園塍為界，南至阿打枋牙園塍為界，西至茅格加已園塍為界，北至馬下高園塍為界。茲澤等承墾，當社議定澤等自備工本、牛隻、水分、農楨等項，前去墾闢成田，□□□（言定首）年納租一石，次年納租二石，三年納租三石，三年墾闢成田，邀齊通土田主等到田丈明甲聲，遞年按甲供納租粟，永為定例。茲澤等備出現銀清還埔底併開小圳工本，以及水銀、置創屋宇、農楨等項，澤等不耕之日，田主照算清還墾人收回。如無銀清還，任澤等另□（退）別佃承耕向納，田主不得阻當。其歷年水租、什費等項，係承墾人抵理，不得異言。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立合墾字一紙付照。

批明：澤等備出現銀六十五員，當社面交園主敦經師清還埔底足訖，銀聲載明合約內，永照

在場（葫蘆墩社副通事該旦郡乃記）、（岸裡社土目潘啟萬記）

土目阿打歪加老、后那阿打歪

代筆（岸社記）

甲頭該旦

乾隆四十六年又五月 日立承墾闢字人江澤

外批明：于乾隆六十年八月初八日，前因江天樞所墾耕田定界供納，遞年租谷八石五斗。即日經通事田主合議：因天樞辭世，此原墾耕田仍即交伊子江景星立約，照上原約□墾耕納租，二比並無迫勒反悔，立批再照

在見（岸墩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圖記）

土目阿四老六茅、菲文（斐文）、茅格馬下六¹²²

¹²¹ 相同名稱及形式的「承墾闢字」另見T0043。此張契字內，張興向甲包士阿打沐譙出南坑口荒園一塊開墾水田，自備工本並另備銀代為清還先前的埔底銀，然而在代出的銀數及以租谷抵還借款的年期空格裡卻留下空白，似未定案。

¹²² T0045。

立承墾耕納字人江天樞，今因於乾隆四十六年在于葫蘆墩社番敦敬師份下承購出埔地一所，坐土南坑口車路下，前經通土踏明界址立有約字載明〔按：即上契T0045〕，樞當日備出埔底價銀三十二元五毫外，又自備水分工本併築埤開圳、架造房厝、農器種仔等項墾闢。茲已墾透成田，依前議，即日邀同通土田主到田丈明，全中當經通土議定實納租穀八碩五斗，其谷務要重風乾淨，限貳季量交足訖，豐荒不得加減升合。其田係樞備出埔底水分工本等項銀元墾成物業，議定任樞永遠耕作納租，業主不得無故去耕，倘樞自己不願耕作，業主即應備還水銀工本器項銀元，田即交還業主自耕，若無銀還，任從墾人自行典退收回原本，業主不得阻擋等情。此係人番甘願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承墾耕納字一紙，付執存照。外批明：其田議耕五年，當通土甲言定，限滿日將總約內磧地銀、現耕人所預代各項費銀俱一備清還墾人收回，將田另行立約再耕，番田主亦不得另招別佃等情。

立批，照

甲頭阿道歪馬下六

土目茅格加老（印記不明）

在場見（岸墩社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圖記）

代筆（印記不明）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十月 日立承墾耕納字人江天樞¹²³

江澤以三年分納1、2、3石租谷的形式承購敦經師（即敦敬師）荒廢的旱田（「荒園」）一處，自備工本、牛隻、農具、蓋住屋、開小圳以及負擔大圳水銀，開墾成水田。由於開墾水田的江澤並非原先租購旱田的佃人，番主須先退還原佃所納的磧地銀方得收回旱田轉購。新佃人於是代為清還原先的「埔底銀」。¹²⁴ 在墾成後集體簽訂的總合約內，該銀項轉登錄為磧地銀。¹²⁵ 通土、田主丈明後議定租谷8.5石，水租由佃人繳納，「永遠耕作」納租。若佃人自願放棄耕作，番主除退還磧地銀外，還須償還水銀及其他工本才能收回田地「自耕」，否則任從佃人頂退收回原來工本。然而，耕納字後卻又立有一條但書，以「現耕人」稱呼佃人，

¹²³ ZYKP1-2/3。

¹²⁴ 若田主清還「埔底銀」即可起佃換耕，此「埔底銀」的性質就不是田底永業的價銀，而是可以限期換佃的抵押金。

¹²⁵ 此代為清還的埔底銀在「承墾耕納字」內為32.5銀元，「承墾闢字」內卻寫成65元，指的應是敦敬師與其兄弟阿馬轄敬師共有地，兩人各收租谷8.5石（見T0968敦敬師名下租谷17石，T0397則明確記載阿馬轄敬師與姪子馬下六敦共租17石）。

規定租期五年，屆期將田先歸還，如欲續耕再行立約，而「番田主亦不得另招別佃」。一份契字內既稱永耕，又限耕五年，只能說雙方就田底是否移轉並未達成共識，遂將不同意見一起寫入契內。

乾隆50年（1785）間漢佃李安翔（即李喬基，又名李安善）就烏牛欄一帶墾成的水田邀請通土、田主到場丈田議租，清算成本，另立曆耕約字。¹²⁶ 三方結算時所留下來的記帳備忘單一紙（附錄三，整理如表一所示），適足以說明從贖回旱田到墾成水田議定磚地銀及租額的過程。李安翔總共付出222元代9名社番清還「埔底銀」，分從8名佃人處贖回埔園開墾水田。三年開墾水田期間，計租的方式分成兩種：逐年納分成租10%、20%、30%，或每份納定額租1、2、3石。墾成水田之後，依照總約的規定，個別訂定合約，並於通事見證下，共同立下帳簿作為備忘（即此單）：「三年成田之後照總約規例立定合約，憑通事面立合同簿為記」。¹²⁷ 佃人除代為清還「埔底銀」外，還有借給社番的銀款共40.5元，其中一部分就納入新的磚底銀內，其餘借款從租谷內分年扣減償還。

表一：李安翔幫墾水田業佃結算清單表列

單位：銀元

番主	原旱田漢佃	原埔底銀	借銀	轉磚底銀	開墾三年 計租方式	備註
斗肉士打己也	藍吳氏	40	10	50		
該旦后那	賴連生	18	17	35	分成租	
馬六千四老	蔡萬	50		50	定額租	
加老、沐、干	三人小計	69	5	34	分成租	借款餘額40銀元，由 租谷扣5石收10年 (利息25%) 清還
	藍盆	35				
	石傳祖	22				
	藍盆、林轉生	12				
<u>三年尚未到期仍待結算</u>						
道肉士茅格	林觀娘	10		未定		
阿四老岸文	蔡萬	30		未定	定額租	
打必里阿四老	許助	5	8.5	5	定額租	借款月利3%
	合計	222	40.5			

出處：附錄三。

¹²⁶ 李喬基乾隆52年於林爽文事件時陣亡，追賞知縣職銜，田產部分似由李睦伯繼承，坐落於烏牛欄（T0968）。

¹²⁷ 單內三年剛剛墾成的水田內，有兩筆已經議定租額每甲10石。

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三社社番14人，於乾隆45年(1780)底至46年(1781)初間，將葫蘆墩街觀音亭背南勢(約今豐原慈濟宮以南)的埔園分成16份，招王宜生〔按：王振榮之子，代其父出名〕開墾水田。16份番業分作四批，分別與漢佃王宜生訂立「墾闢字」，¹²⁸形式上均屬制式墾闢字，與上述江澤的案例幾乎完全相同。其中西勢尾社番阿打歪眉老與兒的毛干兩人份下一張，除分別清還王泰與羅姓兩位漢佃的埔底銀64元外，王家還多支付了6元，總共70元，由兩名社番依4：3的比例分坐。¹²⁹也就是說，開墾水田的漢佃除了清還埔底銀外，有時還提供小額無息借款，一併充作新墾水田的磚地銀。四批社番從王宜生處取得清還原先「園底」的埔底銀，把分散在各自佃人的埔園收回，集中到他一人手上。王宜生實際上花費了四年的时间(而不是原先約定的三年)開墾水田。乾隆50年(1785)

表二：葫蘆墩街觀音亭背社番口糧田番租、番名先後對照表

王振榮等四股承阿打歪師阜等16份番園 (乾隆50年) ¹			王振榮葫蘆墩街番租額(乾隆59年) ²			
番名	租額(石)	磚地銀	番名	社名	租額(石)	甲數
阿斗立馬	20.0	13	阿斗立馬	葫蘆墩	20.0	1.25
馬列阿打歪二份	17.5	36	孝里希	葫蘆墩	17.5	1.09
阿打歪買老二份	16.0	58	阿打歪買老	崎仔腳	16.0	1.00
阿打歪師阜(二份)	15.0	26	阿打歪師阜、茅格 打必里	葫蘆墩	15.0	0.93
阿沐他萬	14.0	22	阿沐他完	葫蘆墩	14.0	0.88
阿打歪阿六萬	13.0	20	阿打歪阿六萬	葫蘆墩	13.0	0.81
他萬敬師	13.0	14	他完京師	葫蘆墩	13.0	0.81
茅格啻瓜	11.0	15	茅格啻瓜	葫蘆墩	11.0	0.69
阿沐買老	9.0	13	甲頭阿馬轄馬柳	崎仔腳	9.0	0.56
賴買老	9.0	8	賴買老	崎仔腳	9.0	0.56
阿四老阿打歪	8.0	20	阿四老阿打歪	西勢尾	8.0	0.50
阿四老敦	6.5	18	阿四老敦	西勢尾	6.5	0.40
馬六千茅格	6.0	15	阿沐骨乃北哥	葫蘆墩	6.0	0.38
合計	158.0	278	合計		158.0	9.85

出處：1. 附錄四；2. T0968。

附註：(1) 附錄四(總約)末尾老甲后那與茅格該旦兩人名下分別有小額番租3斗與4斗，但並無磚地銀也無花押，無法確定是否成立，因予剔除。
 (2) 前後番名不同者以標楷體表示。

¹²⁸ 目前只留下3張墾闢字(TM1881、TM1882、TM1885)，缺漏的是葫蘆墩社阿斗立馬、他萬敬師等6人的1張。

¹²⁹ TM1885。

成田後，眾番邀同通土到場，議定各人份下的租額，加上收過的「礪地銀」，逐一表列，載入總約「招佃批耕字」（附錄四）裡（整理如表二所示），作為日後收租的憑據。總約字內與江澤案例同樣，聲明「田付永耕」，租額「永為定例」。改園為田時，契字內「埔底銀」的名稱終於應番社要求改為「礪底銀」。只是，這個「正名」的動作，如上所示，卻不見得真能把「永耕」改為限期換約的「曆耕」。

除了永耕之外，墾成水田之後雙方經由通事、土目現場議定的租額也不得再加變動。參照乾隆59年（1794）二期口糧田租谷甲數帳冊（T0968）內葫蘆墩街王振榮名下各番業主名字與租谷數，與之前總約（附錄四）上乾隆50年（1785）的原額兩相比對，各份租穀數額歷經十年卻仍然完全一致，只有馬六干茅格、馬列阿打歪、阿沐買老3名持有者姓名變更（見表二）。不僅租額未增，續墾的部分也未清丈。四十三年後，道光8年（1828）時，該地王家已經墾有水田五張，¹³⁰為T0968上登載甲數的二倍半。¹³¹續墾不加租造成平均每甲租額隨開墾面積的增加而成反比減少。

由於該地開墾水田「工力浩大獨力難持」，王宜生事實上是與魏輝陞、魏德馨叔姪二人合夥，分成四股出資，¹³²魏輝陞、魏德馨各人所持一股於後分別退股

¹³⁰ TM1872、TM1890。此處所引二份契字為賣契，內稱向潘萬興（其潘敷仔家族公號）承墾，但所附的墾約卻是前述葫蘆墩、崎仔腳、西勢尾三社的墾闢字與招佃字。

¹³¹ 潘兆敏於道光5年一件呈給理番同知鄧傳安有關二期口糧田番業遭漢人霸佔的稟文裡，亦曾就當地續墾匿租的情形作出相近的描述：「其田畝則日加開闢，較之原丈甲聲，不啻加倍」（ZYKP2-52/53）。

¹³² TM1887、TM1888、TM1889三件一式，內含自魏家叔姪手上收回的兩張。如下所示：

立合約字人王宜生、魏輝陞、魏德馨，緣葫蘆墩、崎仔下兩社番阿打歪師阜等承祖遺有大小埔園共壹拾陸分坐落土名葫蘆墩街觀音亭背南勢，東至陰溝，西至大圳，南至烏牛欄社竹圍，北至入南坑車路，四至界址分明。經蒙 理番憲朱 、縣主馬 恩給示諭招墾以資眾番口糧在案。茲阜等招生前去墾闢，但工力浩大獨力難持，是以湊得陞、馨叔姪合夥出本。經面議明此捕勻作四股均開，生得貳股、陞得壹股、馨得壹股，所有買水僱工鑿圳墾闢併代番清還園底銀兩及置造房屋等項費用俱係照股均出，其所招佃墾耕所收礪底銀（原誤：底礪銀），先除料理架造房屋及應零星費用之外，有餘照股分收，缺欠照股派出，不得推諉。三年內抽收租粟除納明番租、水租外，餘亦照股均收；三年以後墾成片段，或合或分，依照四股均分，無論水頭水尾旱澗好歉聽憑拈鬮，屬在造化不得異言。倘股夥內要出退者，先儘問明夥內人不承領外方許送與別人。茲已立約成議，惟期依議而行，均毋違議叛約致傷和氣，立合約字參紙各執壹紙為照。

批明：向番各招曆約字及佃人承墾耕字俱係載王宜生自己名字收存，日後不得藉有名無名題目兜執生端等情，批照

再批明：不在此埔界內王宜生另有向番購埔園壹塊，雖係一同曆約種，所收礪底銀兩及三年內抽的租粟應照埔園閼狹（原誤：狹）分還生收，曆限滿日任憑生自己管業，陞等叔姪不得混執曆約字互爭，立批再照

場見人江指南

乾隆肆拾陸年正月 日立合約字人王宜生、魏輝陞、魏德馨
代筆人古聰烈

歸併到王家。¹³³ 王宜生底下又招佃收取磚地銀支應開墾費用，並在頭三年開墾期間向自己所招佃人抽取分成租。¹³⁴ 社番口糧田招佃幫墾，其代墾代耕的現耕佃人原本多屬自耕者。今因番主在永久性租佃條件上的大幅退讓，在租額上已有餘裕可以供養作為土地投資者的中介階層，再往下招佃代墾代耕。新分化出來的中介階層，其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是介乎現耕佃首（對番業主而言）與大佃戶（對其所招之現耕佃人而言）之間。

(三) 霸耕與奪田之訟：佃可換否？

相較於一期，位於地理環境較差的二期社番口糧田，在租佃條件議價上，先天上就處於不利的位置。後期開墾社番口糧田時，番社不僅無地可以換水，又多了守隘勞務負擔，難以自力墾耕。社番自身條件遠遜於從前，於租佃條件上也不得不作出更大的退讓。由於要求漢佃幫墾的範圍擴大（全部由現耕漢佃自備工本）及／或收取超出一般地租抵押金範圍的磚地銀（已近似出讓田底的埔底價銀），社番在租額、租期等租佃條件上勢必得作出更多的讓步，不無可能讓原屬小租性質的曠耕關係變得與大租性質的招墾永佃關係難以分辨。這種情形不免造成漢佃角色認知的混淆，在佃戶與現耕佃人兩種立場間依違不定，引發業佃糾紛乃至訴訟控爭。

相應於議價條件的弱化，番社在乾隆42年（1777）向官府請准開墾水田並於次年安排好潘敦仔家族出資開築水圳後，反而團結起來，採取大規模而且是集體的方式招佃幫墾，透過通事、土目經手訂約以及監督租佃條件的安排。在集體議約的過程中，番社終於就手上持有地權的性質取得共識，在行動上也日趨一致。嘉慶2年（1797），岸裡社群內鬥取得和解，通事潘亮慈、各社頭人與社眾訂立和約公告「社規」，¹³⁵ 內就翁仔社、崎仔腳、烏牛欄、溪洲等處一帶「分給各社番

¹³³ TM1886、TM1884。魏輝陞於一年後乾隆46年退股，尚未墾成，只收回本銀90元，加貼50元（TM1886）。魏德馨於乾隆50年墾成後才退股，收回550元（TM1884）。

¹³⁴ 同註132。

¹³⁵ 臺灣博物館所藏此社規合約字一式二件（AH2283-1、AH2283-2），一條副通事流交存照、一條潘士興存照。合約字均蓋有理番同知關防，係有官方介入的和解書。此二件編號分別為二與五，同式合約字至少應有五件。此合約字內簽字的共有岸裡社、麻薯舊社、翁仔社、葫蘆墩社、崎仔腳社、西勢尾社、麻裡蘭社、烏牛欄社、朴仔籬社等九社，即原岸裡、葫蘆墩、烏牛欄三社之系統加上朴仔籬社，阿里史社不在其內。

照分自招佃墾闢收租」的水田，重申由社番擁有田底收取小租，潘家出資開水比照漢業戶管收水租：「照漢業戶之例，立約付潘士萬兄弟世世管收漢佃水租之例〔按：「之例」疑為贅字〕，各番世管田底，大小租息兩無相侵」。¹³⁶ 畸番與潘家之間就二期口糧田番租屬性所達成的共識，卻不見得符合漢佃的認知以及實際存在的租佃安排。番社與漢人間陸陸續續因「起佃」〔按：即剝奪永佃權，換佃購耕或收回自耕〕、增租等而發生衝突。

前述退還原墾埔園舊佃的「埔底銀」、起耕另招新佃開墾水田的作法，在田底究竟誰屬、能否換佃均不無爭議下，不免造成新、舊佃與番社三方的糾紛。岸裡社抄錄的理番同知案簿(T0958)與票簿(T0954)裡開始出現相關的訴訟紀錄。社番將黃馬意(即黃媽力)、張貴登(即張桂登)、黃達綸等舊佃於乾隆43年(1778)以前墾闢山邊南勢坑(今豐原上、下南坑)一帶的埔園，重新購給楊芳玉等，議約三年開荒，限滿交回番主耕管。舊佃不服，上告至臺灣道楊廷樞處。移送理番同知審理時，番社(土目阿眉等)反控舊佃黃達綸等「以番業作買賣，背立購約花押，強橫霸佔」，¹³⁷ 也就是說，舊佃以有社番畫押簽字(但無通事、土目官戳)的原購約為憑，堅稱是「買賣」田底，不肯退耕把土地交給新佃。乾隆48年(1783)11月間，理番同知王雋堂訊，判決新佃楊芳玉勝訴，要他補償舊佃20銀元，准予承墾開闢水田，期滿還番耕管。¹³⁸ 舊佃不服，又向一個月後上任的新同知唐鑑提控。唐鑑斥責番社浮濫給墾，才造成漢佃彼此爭奪：「私相授受，以致各佃奪耕，事永不息，釀成禍端」，¹³⁹ 並於乾隆49年(1784)3月間親臨勘丈審訊。新舊佃間爭奪番田的判決結果雖未抄錄，但不難從前述作為範例的二期口糧田招佃開闢字得知。¹⁴⁰ 最明顯的跡象是，契字上「埔底銀」，一個專屬於田底買價的稱謂，已經清還，並正名為「磧地銀」。

¹³⁶ 潘士萬原收取每張水租30石(每甲6石)，因臺例每甲只收4石水租，曾被漢佃抗租並控以假藉「地主」名稱多抽租谷、「逆剝」佃人(T0958,085-86)。番社亦曾控官意圖收回潘家所收的水租(見霸收公租控案AH2322)。乾隆56年，霸收公租案結案，理番同知金聚發給的曉諭內載明潘家抽取的水租每張已減為20石(AH2296-2)。社規裡雖然以漢業戶之例來比擬潘家，也把水租稱作大租，但潘家改收每張20石水租，業已從實際行動裡表示自己並非擁有田面的地主，而是作為出資開水的圳戶依民間慣例收取每甲4石水租。

¹³⁷ T0958,064。

¹³⁸ T0958,064。

¹³⁹ T0954,155。

¹⁴⁰ 舊佃若已墾成水田，「業奪佃田」又另當別論，詳後。

小租業與大租業的差別不只在於租額，更在於有無永佃權。若無田底永業，須不斷定期更換租約。業主於每次換約時均可起耕換佃，無異於定期取得一個重訂租額及其他租佃條件的機會。如前所述，番社與開闢水田的新佃之間就契字內容本身是否承認「永耕」，並未清楚交代，仍有認知上的歧異存在，留下了不少足以引發事後爭議的曖昧空間。經過換佃墾闢水田的過程，二期口糧田從為數較多的「墾園」舊佃集中到少數的「墾田」新佃手上。接下來，岸裡社抄錄的理番同知衙門文書裡，不斷出現番社與墾成水田的漢佃間為二期口糧田田底究竟誰屬而提出訴訟的紀錄。

業佃糾紛發生時，番主通常重申擁有田底，指控佃人「霸耕」（或「踞耕」）不退，或未先歸還就私自轉讓他人：「私退」、「私典」、「私賣」，要求官方介入「收回自耕」、「拆房屋還地，田還番耕」。¹⁴¹引乾隆50年（1785）總通事潘明慈呈給理番同知長庚的稟文為例：「翁仔社等處埔地……慈等七社番丁數千依此招耕活命，非番業民佃永耕〔按：底線筆者所加〕者比」。¹⁴²番社堅持該地社番口糧田田底並未轉讓，不可類比於「番業民佃永耕」的番大租，而且強調大、小租之間利益差距甚大，切關社番「活命」的生計。針鋒相對的漢佃立場亦不難想見。乾隆53年（1788）6月，當地漢佃由擁有科舉功名的仕紳帶頭，共同訂定民間禁約，並取得理番同知黃嘉訓同意以官府名義公告之，曉諭內稱：「開墾翁仔社庄等處番田，各自備資本，披荊斬棘，開荒成田，築坡鑿圳，買水灌溉。……竟有一班棍徒唆番滋事，奪田者有之，佔屋者有之，大亂庄規實甚。」¹⁴³此曉諭是向專管番務的理番同知（而不是管當地民務的地方官彰化知縣）呈請，其針對的特定對象不問可知。總通事潘明慈隨即予以反制。他7月時向黃嘉訓呈請「示禁以杜霸爭」，報稱：「自墾口糧田園，社番輪撥守隘，不暇自耕，暫曠漢人代耕二、三年，限滿取回；如曠約無通事蓋戳，即以違例私曠論。近有社棍……私曠番田，謀詞架控，先發制番，霸耕舞弊，難以枚舉」。¹⁴⁴就雙方歧見，黃同知不僅未加調處，竟然照樣同意出示曉諭申禁：「所有承曠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曠，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¹⁴⁵

¹⁴¹ 例見T0954,172、T0958,091-92、T0958,139、AH2303。

¹⁴² T0958,099-100。

¹⁴³ AH2303,15-16。

¹⁴⁴ TDD768-769。

¹⁴⁵ TDD768-769。

嘉慶10年（1805）間，潘士興與漢佃管氏家族位於二期口糧田區域翁仔社的租佃地，因加租發生爭議。番主意圖起耕換佃時，雙方發生肢體衝突，互相控爭，並擴展成為當地番漢間壁壘分明的集體衝突。雙方的歧異展現在以集體名義向理番同知投訴的「公呈」裡。¹⁴⁶ 漢方仕紳、佃人聲稱潘士興「堅執奪回墾業」，公認管家「所有築埠鑿圳工本等項悉係自備……墾闢永業，非比承購暫耕田園」，而且宣稱當地漢人普遍採取開墾永佃的型態承購番地田園，還提醒同知，一旦開例容許換佃，後果不堪設想：「其漢人備本墾闢十居其九。今業奪佃田，將來此處墾佃定釀禍端」。¹⁴⁷ 通事、土目等則聲稱當地田園為「自墾熟業」，出購時每三年換佃重立租約，不是永耕：「岸裡轄社番黎承管翁仔社、溪洲、烏牛欄、崎仔下等處番田悉係各番自墾熟業，給購漢佃耕納番租以資口糧，三年換佃立約以杜私典抗霸情弊」，並指控當地漢人們慣常以「購耕」詐稱「永耕」而且私下典讓，聲稱出面聲援管家的仕紳、佃人不過是藉機集體圖謀「霸耕」：「茲查翁仔社一帶番田漢佃購耕，蓄謀偽約詐稱永耕墾業，私行盜典，指不勝屈，即執僉呈之蔣天送……等皆係計圖霸耕，一窩蛇蠍」。¹⁴⁸

本著乾隆中期設立隘番制以來的「恤番」政策精神，官方一再重申番地以社番自耕為原則，非萬不得已才允許短期租購。即使乾隆49年（1784）清釐沿邊私墾田園時查出二期口糧田地域「翁仔社、烏牛欄田園、荒埔六百八十甲……內民耕五百餘甲」，官方的態度仍是「應令俟番自行墾種或招佃耕作，不得購典、給賣漢人，致啟爭端」。¹⁴⁹ 在恤番政策框架的拘限下，漢佃只得設法變通，就契約內容的文字大做文章，假藉模糊的語意迂迴法規禁令，以爭取自己的利益。就番社一方而言，與先前的一期口糧田比較起來，二期口糧田開墾時社番由於守隘等勞務無暇自耕、本身經濟條件日趨惡化（向漢佃告債的情形日趨嚴重）以及不利之地理環境等限制，不僅更加仰賴招佃幫墾，在租佃條件上也不得不作出更大幅的讓步。退讓的程度著實不小，以致造成租佃關係性質曖昧不清，竟至難以分辨究竟屬於大租或小租。曖昧的租佃關係滋生層出不窮的糾紛，業佃雙方為爭取自身最大利益，各執己見，拮抗不休。

¹⁴⁶ AH2303,13-15、AH2303,20-21。

¹⁴⁷ AH2303,14。

¹⁴⁸ AH2303,21。

¹⁴⁹ T0958,099-100。既准社番「招佃耕作」，此處「購典」二字應為「以典作購」之意，實為胎典卻假借租購的名義。

六、番小租的數額與分布

租佃條件的模糊地帶愈大，判定租佃的性質究竟屬於大租或小租也愈為困難，愈容易引發業佃間的紛爭。辨識社番口糧田上番租的性質，決定其究竟屬於大租或小租，終究還是得從契字的內容著手。上面所舉的案例通常是依靠底下幾個判準做綜合判斷：

1. 承購時繳交銀額的多寡：埔底銀（犁頭銀）為田底的對價，金額較大，磧地銀屬於抵押金性質，金額較少。
2. 租期：田底屬於永耕性質沒有規定租期，購耕則限期（一般為三年）換約重議。
3. 租額之多寡：租額是否大於一般園四田八的大租額。

從前述契字的實例，我們已經領教過雙方如何透過操弄文字語意，讓辨識番租性質變得困難。即使就難以變造的番租數額而言，在未參考其他判準之下，單從數額多寡逕自判斷其屬性亦嫌魯莽，特別是碰上接近大租租額的番租時更是如此。區辨大租、小租的審慎作法需要綜合考量三個判準，也因此只有在個別契字的層次上才有辦法做得到。¹⁵⁰

以上透過公私古文書文字資料上的個別案例從事詮釋與說明，固然有助於釐清社番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形成與演變過程，但若要就其普遍的程度以及不同區域間的性質差異從事驗證，卻又非得仰賴全面性的數據資料不可。在總體層次上（特別是大面積地域）從事番租性質的辨識時，通常只有單純的番租數據可供使用，也只好從租額著手進行判斷。

(一) 清代古文書上岸裡新社番租的數額與分布

既存清代岸裡地域古文書內保留有番租數額的部分以員寶庄公租田與一、二期社番口糧田的數據最為完整。最早呈現完整數據的是乾隆33年（1768）清廷下

¹⁵⁰ 日治初土地調查時，法院針對岸裡新社地域番漢間業主權爭議的判決顯示，法官就購、典、胎契字的內容，可以清楚辨明租佃關係是否屬於小租性質。詳請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一文，頁51-55的說明與討論。

令全面清釐全臺熟番田園時，總通事潘敦仔造送給彰化縣令韓琮的「各番田業併員寶庄之田」清冊。¹⁵¹據之，公租田（員寶庄）計有佃戶49人，田284.7甲，租谷2,277.6石；番丁田〔按：即一期口糧田〕計有岸裡、葫蘆墩、烏牛欄社番業主188名，共計317.7甲，全屬自耕。此臺大藏編號T0962的官式報告裡並未列出一期口糧田租穀數額，而另在編號T0976的清冊內詳細紀錄了岸裡、葫蘆墩、烏牛欄各社社番名下口糧田的筆數與租額，計268名番丁、468筆田產，總共收有租谷24,661.1石。¹⁵²此租額總數若用T0962內報給官方的番丁田甲數317.7甲來平均，每甲租額高達77.62石，遠超乎民間每甲水田約30石的小租額，甚至超出當時一般水田的生產量（估計約每甲60石），著實難以置信。T0976清冊內既未交代當時實際存在的番丁田甲數，筆者只好暫以日治初土地調查丈量出來的一期口糧田地界內實測田園甲數1,575甲來替代（見表五），得出每甲平均番租額15.66石。由於日治初實際開墾的田園甲數業已遠遠超過一百多年前，兼以土地調查不僅測量技術遠優於清代而且幾乎無從隱匿田甲，因此大可放心地說，乾隆中期時一期口糧田每甲平均租額理應較15.66石為大。

筆者判斷，T0976清冊應屬不對官方公開的內帳。與官式文書和社職名稱上慣用的三社名稱比較，此番丁田租額清冊內的社名計有烏牛欄上社、烏牛欄下社、葫蘆墩並東達社、崎仔腳、墩里社並翁仔社、麻裡蘭、西勢尾、岸裡本社、阿勞社等社，係屬內部更為細分的稱謂。¹⁵³此外，總通事潘敦仔並未列名其內。細究潘敦仔家族於嘉慶5年（1800）分家時鬪分書（AH2269）內所載租額，其位於一期口糧田區域的小租額就不下兩千石。當時潘敦仔身兼總通事與社主，總管全社財務與田產分配。只有他才能不用計及自身租額。¹⁵⁴就此而言，T0976當可

¹⁵¹ T0962。

¹⁵² T0962內的社職人員——岸裡葫蘆墩社通事敦仔、副通事阿四老六萬、土目他灣四老、馬下六敦、馬下六加啻都，烏牛欄社土目阿四老，甲頭阿沐（打己也）——與T0976內的完全重合。T0976冊內土目他灣四老（他萬四老）的名字與職稱最早出現於乾隆33年2月T0962清冊內。他於乾隆33年7月時已在副通事任上（AH2326、T0954,004），故T0976番丁租額清冊當不晚於此時。就之。應可合理推斷T0976與T0962出現的時間相當接近，即約在乾隆33年左右。

¹⁵³ 參照比對T0971與T0973,001-14的社名與土目、甲頭社職名稱還原為三社，其所屬原社及租額（百分比）分別如下：烏牛欄社（烏牛欄上社、下社）3,100石（12.57%），葫蘆墩社（葫蘆墩並東達社、崎仔腳社）6,196石（25.12%），岸裡社（墩里社並翁仔社、麻裡蘭、西勢尾、岸裡本社、阿勞社）15,365.1石（62.31%）。

¹⁵⁴ 敦仔當政時仍不時以私租收益代墊公費開銷。

視為總通事潘敦仔為掌握社番田產與收入的資訊起見，自己留存的內帳。¹⁵⁵此後公租與社番口糧租的數額雖然略有縮減出入，但大致以此二帳冊(T0962與T0976)為準。¹⁵⁶其後變化整理如表三所示，並討論如下。

表三：岸裡社公私租額類別

單位：石

時間	通事	公租				私租 社番口糧租
		員寶庄大租	六館業戶社課	其他公費租	抽派口糧租	
乾隆33年 ¹	潘敦仔	2,277.60	400.00	未交代	不定額、不定時	24,661.1 (一期)
乾隆44年 ²	潘輝光	1,953.60	399.00	未交代	2,344.00	23,440.0 (一期)
乾隆46年 ³	潘明慈	2,067.20	400.00	208.00	3,516.00	23,440.0 (一期)
乾隆59年 ⁴	潘亮慈	-	-	-	-	6,875.7 (二期)
嘉慶2年 ⁵	潘亮慈	1,980.00	400.00	100.00	照依前規	-
嘉慶16年 ⁶	馬夏臘	-	-	-	2,818.18	18,787.9 (一、二期)

出處：1. T0962, T0976；2.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拓〉，頁50-51、53-55，中譯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收於臺中縣民俗研究會編，《臺中平原開發史研究會論文集》（臺中：民俗出版社，1991），頁61-62、65-66；3. AH2284、T0970,2；4. T0968；5. AH2283-1；6.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68。

附註：一期口糧田社番口糧租額除乾隆33年有清冊可據外，其餘是透過通事抽派口糧租的百分比推估：乾隆44年抽10%，46年抽15%。乾隆46年以前因二期口糧田尚未墾成，口糧租額只限定在一期口糧田。乾隆59年二期口糧田租額是依據「對佃清冊」(T0968)。嘉慶2年口糧租只知潘亮慈「仍照依前規」抽收，但不知詳細數額，也未知是否擴大抽派當時已經墾成的二期口糧田，故從缺。嘉慶16年馬夏臘抽派的口糧租應該包含一、二兩期口糧田，推估其數額的方法如下：先由社番贖回一九孔五租的金額推算抽派的口糧租，再用抽派的百分比推估全部的口糧租（數額詳見正文）。乾隆44年與46年的社番口糧租理應包含屬於潘敦仔家的部分，其他則未包括。

總通事潘輝光時期（乾隆38年〔1773〕6月至44年〔1779〕7月任），由於公費不足而開始定期、定額抽派社番口糧田租額作為公租，起先抽10%（一九抽），

¹⁵⁵ 社番呈給理番分府沈榮勳的稟文內提及：「自敦仔及阿打歪希充當通事以來，均有派番貼費；至十石抽一石，係潘輝光始議而行」(T0957,036-37)。自潘敦仔任通事以來已經開始不定時、不定額的抽派社番口糧租，直到潘輝光通事時才改成每年早季依租額抽十分之一的方式。通事若欲抽派，顯然須先備有番丁田租谷的資料。

¹⁵⁶ 員寶庄公租田284.7甲，所收大租每甲8石計2,277.6石，車工谷每甲5斗計142.35石，總共2,419.95石。此數目即乾隆56年潘敦仔之子潘士興在霸收公租案內向理番同知金黎所稱：「員寶庄公租二千四百餘石歸通事」(AH2296-2)。然而，乾隆46年潘明慈推翻潘敦仔家所扶植的潘輝光就任總通事後，他與社眾就財政收支所立下的合議字裡只紀錄了員寶庄公租田243.5甲，大租1,945.6石、車工谷121.6石，總計2,067.2石的租谷(AH2284)。在他任內員寶庄公租一直維持著這個數目。（詳見十年後，乾隆56年，潘明慈將員寶庄公租抵押借銀時開給債主的對佃清單T0970,015,01,cont1-6。單內載明員寶庄47名佃戶的大租額與甲數，並註明扣除向員寶庄佃戶借銀692元，年利每元4斗，共276.8石的利息外，剩餘的公租1,790.4石繳納債主作為此次借貸的利息。以相同每元4斗的利率估計，對佃單內潘明慈共向此位債主借來4,476元。本單收存在潘敦仔家，債主無疑就是潘士興。）

後欲增為20%（二八抽）時，引發社番抗爭。¹⁵⁷乾隆43年（1778）5月，審理該案的理番同知沈榮勳下令繳驗公私租帳簿，得知當時一期社番口糧田內出墾漢佃收租二萬一千七百餘石，其餘社番自耕地亦折算有租額一千七百餘石，合共約23,440石，通事就之一九抽，共收有公租2,344石。¹⁵⁸此外，潘輝光另呈報有員寶庄公租1,953.6石與六館業戶社課399石。¹⁵⁹隨後，潘輝光因「不能服眾」革職下臺，新任通事潘明慈（乾隆44至乾隆58年〔1779-1793〕任）與眾番協商立約，將一九抽增為一九孔五抽（15%），並在合議字內確認員寶庄公租2,067.2石、社課400石，又清理出其他零星的公費租共208石。¹⁶⁰但公租仍然與歸屬於潘敦仔家族的租額糾纏不清，加上公租收入遠不敷社務所需，終於引發通事向理番同知控告潘家霸收公租。¹⁶¹在乾隆55至56年（1790-1791）間霸收公租控案審理過程中，公私租界限的問題重新被拿出來檢討而予以確認。案內乾隆56年（1791）正副通事、土目、甲頭、社番共同呈給理番同知退讓息訟的稟文內簡略提及共認的公租範圍：「大憲奏賞岸裡社四圍草地仰沐皇仁准番墾耕免陞，眾社議立章程各撥已定，只員寶庄大租、楓樹（腳）庄以下各庄社課〔按：即六館業戶地社課400石〕、及岸裡等社一九孔五係屬公租，議歸通事辦公伙食之需」。¹⁶²其後嘉慶2年（1797），在另一次（潘賢文與潘初拔）控爭通事的案件結束後，回任的總通事潘亮慈（第二任

¹⁵⁷ AH2289-1。

¹⁵⁸ 沈榮勳飭令岸裡各社繳驗公私租帳簿之指令見T0954,081，繼任同知成履泰8月要求將該帳簿重新繳來查看並存檔流交下任（T0957,058）。帳簿摘錄於張耀焜學士論文〈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頁50-51, 53-55；中譯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1-62、65-66。張耀焜所添加改換的名稱（例如沿用《臺灣私法》公口糧租、私口糧租的名稱，並將之一概稱為大租）未必符合當時的情形。另頁50（中譯頁63）「為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應為「未扣除一九抽的穀之實額」之誤，否則與數據驗算結果不合。張耀焜保留的原件並未捐獻給臺大收藏，現已逸失。誠如張耀焜摘錄的帳冊所示，社番自耕之口糧田亦予估算租額，照樣抽收10%，見社番呈給沈榮勳的稟文：「抽的公費無論墾耕、自耕，租票俱照議約、憲斷一九抽交辦公」（T0957,049-50），以及通事潘明慈與社眾的合議字：「各社各番名下所有田業佃耕、自耕租票，遞年每百石抽取谷拾石」（AH2284）。

¹⁵⁹ 張耀焜，〈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頁53。

¹⁶⁰ AH2284。就社番口糧租抽收公租一項，合議字內提及：原先潘輝光時，「眾等呈請前 憲立定章程，各社各番名下所有田業佃耕、自耕租票，遞年每百石抽取谷拾石，六月早季眾請管事收取，交通事助辦社務」，潘明慈繼任後再約定：「遞年眾番田租每百石情願另貼加抽谷伍石，十月冬季付交通事收取，以添公用」（AH2284）。其他公租部分除員寶庄大租與六館業戶社課外，另有公費租208石如下：葫蘆墩公費租50石、社口庄公租50石、烏牛欄庄公租15石、又葫蘆墩庄公租20石、溪洲大湳庄公租30石、溪洲公埔租38石、南勢坑山埔租數目不詳（AH2284）。

¹⁶¹ 控案詳見AH2322。

¹⁶² T0958,160-163。

任期嘉慶2年〔1797〕6月至嘉慶5年〔1800〕) 與全社番眾簽訂合約字再次確認一九孔五公租；不過，此時員寶庄公租已縮減為1,980石，其他社課、公費租合計只剩下五百多石。¹⁶³

幸運地，乾隆43年（1778）興建埤圳以後開始水田化的二期口糧田亦保留有詳盡的數據資料。一本名為「翁仔社、溪洲、烏牛欄等處甲聲免陞簿」的「對佃清冊」(T0968)明顯指涉著二期口糧田區域——土名稱謂包含翁社、南坑、埔頂、葫蘆墩街（以上三處即葫蘆墩圳東汴幹線以東上、下南坑口庄及葫蘆墩土丘以北葫蘆墩街、葫蘆墩社與崎仔腳社聚落所在）、烏牛欄等山腳地帶，以及圳寮、大湏、溪洲（含前寮、後寮）等崁下溪邊河川地地帶。這本成立於乾隆59年（1794）的「對佃清冊」內容詳盡紀錄了上述各地的漢佃姓名與所屬番主姓名（其上加註社名），以及番主所擁有的租額、甲數。¹⁶⁴ 清冊內總計有租額6,875.7石，田429.73

¹⁶³ AH2283-1。合約字內言明承繼先前潘明慈合議字的約定：「各社一九空五公租乃祖先撥歸總通事收取辦公，先經立有合約存記定規，仍照依前規，各社番不得混爭翻控滋端」。合約內並免除了潘敦仔家的一九孔五租：「上年總通事潘明慈同副通、土目、甲頭等於乾隆四十四年間至五十年四月內止，合得共向潘士萬兄弟手內借出有銀母併谷母總共有銀陸仟餘元，今各社通土甲眾番等無所辦還，公議將敦仔生下子孫所管田業，永遠暨為免抽一九空五谷石以為補貼上年所欠銀項利息」。

¹⁶⁴ 這本清冊張耀焜命名為「翁仔社、溪洲、烏牛欄等處甲聲免陞簿」。就此名稱來看，應與乾隆49至60年間衙門差役多次藉詞二期口糧田私墾界外，強押陞科趁機勒索，岸裡社遂向官方陳情免陞之案有關。清冊內通事名稱為潘亮慈（第一任任期乾隆58至嘉慶元年），甫於58年過世的潘明慈則是「前通」。清冊內亦有潘明慈胞弟郡乃該旦（潘光慈）之名。潘光慈乾隆49年起任（樸仔籬）副通事至60年才改換為阿四老馬下六（T0538），清冊內其名仍冠有副通職銜，冊內另一副通為葫蘆墩副通事茅格馬下六。就以上的訊息判斷，此清冊應與乾隆59年至60年初之間向臺灣道楊廷理陳情免陞之案有關。（楊廷理免陞的公告見乾隆60年閏2月的曉諭AH1630、AH2289-7。）就社職人員名稱比對，時間上亦相符。然而，此清冊內卻獨缺擁有最多（約達五分之一）租額的番主潘敦仔家。就潘家分家圖書內屬二期口糧田地域的租額估算，計有1,644石（AH2269）。若是呈給官方的清冊，何以漏失最大的業主？此外，清冊內頭人的稱謂係內稱性質，例如稱現任通事潘亮慈為「大通事」，稱已故通事潘明慈之妻為「通事娘」，並不符合呈報官方公文的形式。此清冊顯然是岸裡社的內帳。冊內所載的番租額與同時期相關契字比對，均相當吻合，應屬實額。令人好奇的是，如果番社只是陳請免陞，非關抽收租稅，官方也未要求清查，清冊內何須鉅細靡遺據實列出租額、甲數？如果有人不僅要知道口糧租座落的地點、承耕的漢佃，還要知道番主姓名、所屬社名，他的目的，依合理推斷，應該是要仿效一期口糧田的公租抽派，以固定比例全面抽取二期口糧田的租額。但何以潘家卻被排除在外？直到筆者發現乾隆59年10月全社與潘兆敏立下的一張1,260元借款合約字，才恍然大悟。合約字內稱：「眾等議定情願將岸裡等社管轄番田，無論佃耕、番耕，均作二季勻派，甲寅（乾隆59）年晚冬一季每十石租願出壹石，乙卯年早季一冬（季）每十石租願出五斗，俱照租聲，公眾收交 業主〔按：潘兆敏〕，以為代還代措免陞、水案銀母利谷」（ZYKP2-58/59）。原來T0968是社眾為先前與阿河巴庄業戶楊振文爭水的控案以及當時番地免陞案的衙門費用開銷向潘兆敏舉債，而提供債主抽取二期口糧田十分之一租額的「對佃清冊」。保留在潘家手上一張形式與筆跡均近似T0968的對佃單T0876上記載漢佃黃振聲所耕翁仔社番田的租穀，其內諸番主姓名與T0968上同漢佃所屬番主姓名幾乎雷同（偶有小變動亦予註明），所載租谷數則為T0968番租額的十分之一，不難推想得知其間

甲，每甲租額16石。在T0968二期口糧田的租簿裡可以清楚看出，雖然分配土地時儘量以靠近自己所屬番社聚落附近為原則，但各社混在一起分配土地的現象相當明顯。

潘明慈以後，口糧租一九五抽派定制化，口糧田契字內均須註明包不包一九孔五租以及由漢佃繳納或由番主自繳，大多數的情形是割出部分專門繳納一九孔五租的口糧田分開出曠或出典。一九孔五公租直到嘉慶16年（1811）通事馬夏臘任內方得以取消。¹⁶⁵馬夏臘履行就任前的諾言，與社眾立下合約字退還一九孔五租，但要求幫忙清償9,300元的公共債務。¹⁶⁶均攤之下，一九孔五租額每石須繳清3.3元後方得豁免。¹⁶⁷就此數額逆推計算，當時尚可收到一九孔五租的口糧田租額計有18,787.878石，如果加上潘敦仔家豁免一九孔五租的口糧租，估計約可達兩萬多石。只不過，這時候口糧租的數額已經包括水田化的二期口糧田在內，通事抽收的一九孔五租卻不增反減。抽派的口糧租既已附加定著於指定田地，徵收數額的縮減反映的應是通事行政力量的衰退。

追查得到的清代岸裡社社番口糧田租額，主要係因通事抽派口糧租所需而保留的紀錄。社番口糧田的公租抽派一旦廢除，就再難追查得到其租額了。另外，通事所記載的抽派租額多少受其行政上清查與徵收能力的限制，不見得有辦法窮盡。抽派廢止後，社番既已自管其口糧租，理論上只能就口糧田區域耕地田園上之契字作全面性的登錄清查，如同日治初土地調查時所作的，方能得知其確實數額。土地調查局「番小租清冊」上的資料，實際上提供了檢證清代社番口糧田番小租數額與分布的數字依據。

關連。也幸虧有此借貸之舉，二期口糧田的詳細數據方才得以保留下來。

¹⁶⁵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68。

¹⁶⁶ 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

¹⁶⁷ 社番繳出現金贖回租額的收據字見AH0560。多數社番將一九孔五租額胎典漢人借銀，以清繳贖金；典契仍須通事、土目蓋戳見證，借期通常為七年，本利清償後還給社番自收。這些典契上每石一九孔五租的借額在7月時簽訂者為3.5元（T0428、T0430、AH0550、ZYKA016、ZYKA017、ZYKA018、ZYKA019），8月時為3.4元（T0427、T0429、THT037D037,016、OB820029），較（AH0560上所載）通事明文規定的金額各高出0.2、0.1元，推測應該是依稻穀時價作調整所致。另有2,000元的公共債務是由總通事自己從員寶庄大租與社課墊還，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67。

(二) 日治初土地調查的番小租數額與分布

乾隆中期以後，行政機關對社番口糧田小租的存在逐漸習以為常，並多少已經形成一些行政慣例加以保護。乾隆53年（1788）7月，理番同知黃嘉訓出示曉諭：「所有承購番業，限期已滿，應以向番再購，必須蓋用通土戳記，不得私相授受，致滋事端」，¹⁶⁸首度將前曾提及的乾隆40年（1775）社內禁約透過官方公告明文規定。嘉慶5年（1800），署理番同知郭恭的曉諭重申並更清楚的界定前任的規定：「岸裡社等社管轄田園，仰蒙皇恩免徵，悉係各番自墾自耕，守隘口糧之業，漢佃購耕供租，準以三年限滿，業還番管自耕，或另招別佃，漢佃不得霸耕滋事」。

¹⁶⁹ 另外，有鑑於社番常常以番小租額向漢人典借銀錢，在高利貸重利之下，空有業主之名，而收不到租，¹⁷⁰郭恭遂將社番口糧田田底（小租業）的典借也一併納入管理，規定典約也需要通事蓋戳行使同意權：「即間有社番窮苦，欠銀典租，務要當社算明立約，總通事蓋戳，俾無車佔重利、銀到田還之弊」。¹⁷¹清政府並未如同對待免正供的「番大租」一樣，立法明文規定漢籍現耕佃人所納的番小租租額與租佃條件，也沒有明文禁止典讓。理番同知基於「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管理」的職權，雖然以行政命令消極規定番小租的租期（三年），以避免田底（小租業）的流失，但事實上並未、也無法禁止社番將小租出典，僅要求訂定典讓契約時要有通事在場監督（典契要蓋有通事的官給戳記）。

乾隆33年（1768）後，清政府明令不准番地陞科過戶，杜絕了買斷「番大租」的途徑，然而法令卻沒有規範到番小租的典賣。縱使有前述行政上的保護可資依靠，還是不乏社番典讓部分小租額的情形。社番口糧租典賣存剩充作伙食用的「租尾」（或稱「伙食谷」）數額並不一定，不乏減少至民間一般大租額，甚至更低。不管留下多少，番租依法就是不能絕賣過戶漢人。清廷認識到，即使用更嚴厲的法規規定番大租的租額，再加上官方在行政上的特別照顧（「恤番」措施，含番小租的保護），長久來看，還是無法禁絕番租的流失。在隘番制大量抽派社番勞力於守隘勤務的情形下，將來顯然也難有改善的空間。正視這個事實，根本之計

¹⁶⁸ TDD768-769。

¹⁶⁹ TDD769-770。

¹⁷⁰ 「茲查得岸裡轄社，漢佃多有捲剝重利，竟將番租包吞十年、八年併賄寫銀到田還字樣，以致社番有田無租」（TDD769-770）。

¹⁷¹ TDD769。

只有從斷絕番地流失的可能管道著手，那就是番地免陞、不得過戶為民業。雖然這麼作實質上還是難以禁絕番租以典讓的方式繼續縮減，但至少名目上熟番還是法定業主，將來仍有機會在政府的協助下收回番租。此乃同治6年（1867）7月署理番同知洪熙儔曉諭「有典有譙，斷無杜絕盡契，例冊載明，向來番業未曾有投稅之理」¹⁷²的要義。

上述規定造成番小租的租譙均採書面契字的形式，與多屬口頭約定的漢人小租有別。¹⁷³蓋用通土官戳、數目龐大的契字詳盡登錄可以追溯番租起源來歷的相關資訊，撐起了一道綿密的「安全網」。只要政策需要，政府隨時可以祭起恤番法規最嚴格的詮釋，將漢人典譙番地視為非法（刑責最重可以「逐水」，放逐回大陸），押令減息或免息贖回，乃至勒令歸番管業。¹⁷⁴清末劉銘傳清賦將熟番「編籍為民」，從此「民番一體」。這道安全網突然間被撤除了。劉銘傳將番租「一條鞭」，一概視同大租「減四留六」，之所以造成熟番奔走請願、惶恐不能自己的原因，不僅在番租憑空扣減四成。更可怕的是，「斷無杜絕盡契」這道保障熟番地權的最後防線也一併被撤除了。番租從此可以「杜絕盡契」，就再也沒有辦法像從前即使「有典有譙」卻不許過戶轉成民業時一樣，在政府清釐番業時一聲令下，仍得回歸原點（reset）：透過政令的矯正而恢復番租原額。

在劉銘傳清賦之前，熟番清楚意識到清廷恤番政策的意旨，也深知番地有典有譙、斷無絕賣之法規保護，因此細心保存著維繫番漢土地租佃關係的書面契約。番漢業佃雙方是如此努力地維護與珍藏這些攸關切身權益的地契，並鉅細靡遺地紀錄發生過的變動，以致於經歷百年以上仍能在日治初的土地調查時提供書類契據，追溯番租的數額與座落。

土地調查登錄的「番小租清冊」就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實際的數額與分布情況提供了直接的線索。「番小租清冊」係就臺中廳捲東上下堡原本查定為大租的番租，再度進行調查後判明為小租者，登錄彙編而成。¹⁷⁵「番小租清冊」，如其

¹⁷² TDD814。

¹⁷³ 漢人小租多以口頭約定，一年後即可換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1910年原刊），第一卷，頁314-315。

¹⁷⁴ 其嚴厲程度可以嘉慶15年奏准清釐屯地之案為例：「將該府屬埔地查出民人典、譙、佔墾者，吊銷契字，算還歷年租息，免其治罪，分交原撥弁丁收管自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文叢第31種，1959），頁52。

¹⁷⁵ STF4260,010,003-051。

日文原名「揃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所示，即是為了從〈民有大租名寄帳〉(即〈大租歸戶冊〉)內剔除番小租之目的，依照番小租權利者人名別列出租額製作而成的分類清冊。¹⁷⁶岸裡新社地域各分區的番小租數額及分布一向欠缺一個完整的圖像。上述地籍普查的數據資料超越了個別案例的層次，提供了全面性的資訊。不僅於此，「番小租清冊」的數據配合日治初土地調查提供的各庄田園甲數，還可以算出各庄每甲平均番租數額，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檢驗相關地區的番租性質。

「番小租清冊」內登錄臺中廳揃東上、下堡61庄經再次調查後改判定為番小租之番租數額，以庄為單位歸戶共列有2,203名權利者，個別記載其所擁有的租額，並保留其原在〈土地申告書〉上的種類名稱。筆者就屬於岸裡新社地域的各庄番租原額加入所屬區域名稱（各分區與日治初行政區街庄範圍的對照詳見附錄二）與土地調查實測田園甲數，並依每甲番租平均數額多寡依序排列如表四。表五精簡整理表四資料，分區呈現。

表四：揃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租數額、田園甲數與所屬分區表

街庄名	減四留六前番租原額	田園甲數合計	土地調查時每甲番租石數	番小租權利者	所屬區域
車路墘庄	2,812.68	136	20.68	51	一期口糧田
三角仔庄	3,817.30	189	20.20	96	一期口糧田
大社庄	1,782.65	106	16.82	80	一期口糧田
校栗林庄	1,776.07	108	16.45	76	一期口糧田
大埔厝庄	4,250.70	276	15.40	102	一期口糧田
烏牛欄庄	2,788.71	188	14.83	125	一期口糧田
社皮庄	1,237.32	91	13.60	56	一期口糧田
葫蘆墩街	1,229.08	101	12.17	86	一期口糧田
翁仔庄	1,767.65	207	8.54	128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社口庄	2,094.85	298	7.03	69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朴仔口庄	1,220.32	181	6.74	119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上南坑庄	1,202.92	180	6.68	130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下南坑庄	1,030.49	246	4.19	153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圳寮庄	180.49	47	3.84	44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湏
下溪洲庄	1,157.66	408	2.84	180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湏
大湏庄	777.77	279	2.79	82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湏
花眉庄	204.30	82	2.49	20	一期口糧田
東員寶庄	216.42	299	0.72	7	員寶庄公租田
西員寶庄	1.39	136	0.01	1	員寶庄公租田
合計	29,548.80	3,558	8.30	1,605	

出處：附錄五。

¹⁷⁶ 詳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一文頁62-63的說明。

表四顯現的番小租數額及分布亦大致與上節清代古文書所描繪的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分區數額相符。十八世紀末潘輝光以下幾任通事確認的一期口糧田租額(23,440石)以及1794年「對佃清冊」(T0968)上記載的二期口糧田租額(6,875.7石，未計潘家租額)，事實上相當接近「番小租清冊」上各該地域的番租額(21,993.67石與7,337.31石)(見表三與表五)。

表五：揀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番租數額與田園甲數，依分區別

區域	減四留六前 番租原額	百分比	土地調查 田園甲數	土地調查時每 甲番小租石數	以庄歸戶之番 小租筆數	每戶平均番 小租石數
一期口糧田	21,993.67	74.43%	1,575	13.96	761	28.90
二期口糧田	7,337.31	24.83%	1,548	4.74	836	8.78
員寶庄公租田	217.81	0.74%	435	0.50	8	27.23
總計	29,548.80	100.00%	3,558	8.30	1,605	18.41

出處：表四。

由於二期口糧田「對佃清冊」(T0968)上提供有田地坐落所在地名，故可就二期口糧田區域內的番租分布狀態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對佃清冊」上的番租與「番小租清冊」上相應所在位置比較，兩者不僅租額相當接近，分布型態也頗為類似(見表六)。「番小租清冊」上一、二期口糧田的租額以及分布情形與岸裡社古文書上的記載遙相呼應，足見兩者間密切關連，顯有其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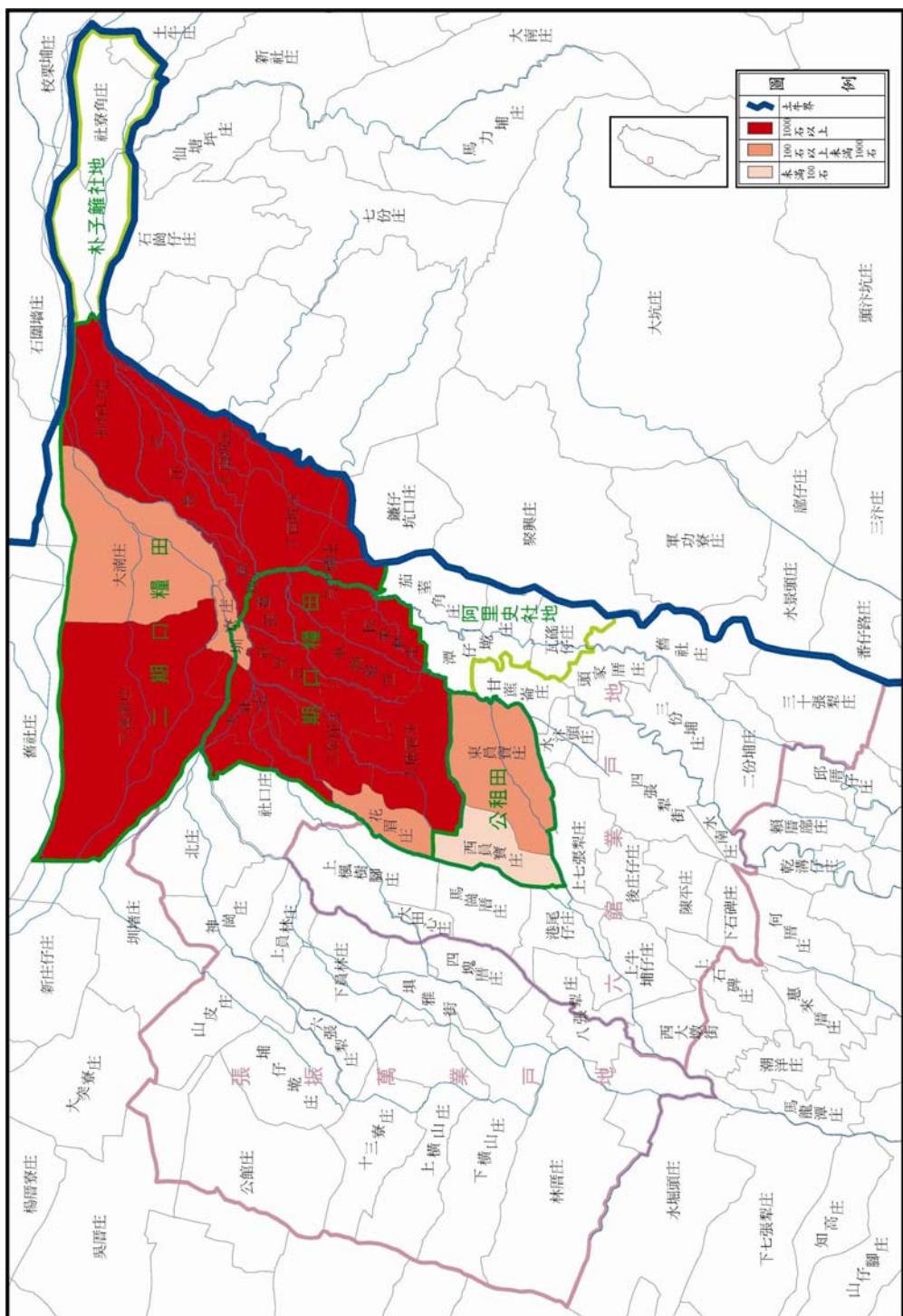
表六：二期口糧田番小租分布情形比較

單位：石

地名	對佃清冊 ¹		番小租清冊 ²	
	租額	百分比	租額	百分比
翁仔社	1,972.00	28.7%	1,767.65	24.09%
南坑口	2,302.10	33.5%	2,233.41	30.44%
大湳	1,264.50	18.4%	1,998.09	27.23%
溪洲	753.60	11.0%	1,157.66	15.78%
圳寮	583.50	8.5%	180.49	2.46%
總額	6,875.70	100.0%	7,337.31	100.00%

出處：1. T0968；2. STF4260,010,003-051。

附註：「對佃清冊」內的南坑、埔頂、葫蘆墩街、烏牛欄與「番小租清冊」內的上南坑、下南坑庄歸併成南坑口一項。「番小租清冊」內朴仔口庄與大湳庄併成大湳一項。「番小租清冊」內烏牛欄庄跨一、二口糧田地域，並未納入計算。



圖五、岸裡新社地域各庄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出處：附錄五（表四）

圖五根據表四的數據，分別以深淺不同的顏色標示各庄番租數額大小，分為千石以上、百石以上未滿千石以及百石以下三類，藉由圖形呈現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分布與集中情形。從番小租絕對數額的分布可以大略看出，登載有番小租數額的各庄，特別是千石以上租額的14個庄，集中於社番口糧田區域。單就絕對數量而言，這些擁有超過千石以上租額的番庄，已非一般相近面積漢庄的大租數額可望其項背。租額較高的庄大多坐落於一期口糧田，再以次及於二期口糧田。員寶庄公租田亦有些微小租，漢業戶地則未見有番小租存在。

在繼續下面土地調查數據的討論之前，須先交代一個測量上的偏差。表四每甲平均番租的計算使用的是日治初土地調查三角測量得出的實際甲數。岸裡新社地域的番租額沿襲已久，大致延續契字上的原額，自十八世紀末以來鮮少變易，其每甲平均租額根據的也是百年前的舊有田甲。「番小租清冊」內六成番租既已還原為清代減四留六前的原額，甲數也有必要還原成清代當時原有面積。民間水田每甲大租最高8石之慣例適用的也是清代田甲。若要從事漢大租與番租每甲平均數額的比較，仍有必要將番田還原為清代的甲數。可惜清代官方清丈田園的甲數不只精確度不足，還有匿報隱藏的問題，難以作為民間田園實際甲數的憑據。

¹⁷⁷ 不出土地調查局所料，徹底清查加上現代三角測量技術下得出的實際甲數遠高於清代。既然無法取得可資信賴的清代甲數，¹⁷⁸ 筆者不得已還是只好使用土地調查實測甲數。然計算清代岸裡社每甲平均番租額時，若以日治時期土地調查實測偏高的田園甲數作為分母求取每甲平均番租石數，實無法避免低估。在清代甲數

¹⁷⁷ 根據劉銘傳奏文，光緒12年清丈開始前，臺灣舊有課稅田園面積僅71,153甲，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文叢第27種，1958），頁303。除清政府擔憂因清丈引發動亂，「每丈必反」，而縱容隱田外，熟番地、屯墾區與隘墾區等免陞科田園並未包納在內，也是造成納稅田園稀少的主因之一。劉銘傳清賦調查結果，總計田園面積447,360甲，見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318-319、322；規模及精密程度均遠超過劉銘傳的日治初土地調查則顯示，全臺計有新甲數田（水田）313,693甲、畊（旱田）305,594甲，田園面積共619,287甲（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1905〕，附表第三十八號），為清末劉銘傳時的1.3834倍。

¹⁷⁸ 〈土地申告書〉上的舊甲數是百姓自行申告的田園甲數，新甲數則為土地調查實際測量所得。舊甲數是民間大、小租戶雙方共同認定而申報的田園甲數，理應可以採用當作清代的田甲數。但是，各地新舊甲數間的差距卻相當懸殊。以臺中廳為例，全廳舊甲數對新甲數田畊的百分比為79.81%，其內捲東上堡高達90.47%，大肚中堡卻僅為52.77%（見表八）。全臺舊甲數對新甲數田畊的百分比則更低，僅58.41%，新丈田園約為百姓申報數額的1.7134倍（見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附表第三十八號）。就此程度頗大的變異，筆者實不便採用申報的舊甲數代表清代田園甲數。

欠缺確切之數據資料可資依憑的情況下，筆者採取的是極端保守之作法，甘冒低估的偏差，以實測甲數估算每甲番租。

雖然免不了要作個交代，此處不妨暫且將日治時期與清代測量的偏差擺在一邊，先透過比較的方式觀察（在同樣的測量標準下）日治初土地調查時岸裡社番租與臺中廳及廳內其他地區每甲平均大租數額的相對差距，以供參照。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紀錄了明治35年度（1902年3月至1903年3月間）土地申告書上確認的臺中廳各堡大租額。筆者將大租全部換算為穀石再還原為減四留六前原額後，除以土地調查實測甲數，取得各堡每甲平均大租石數，詳如表八。臺中廳平均每甲大租原額為2.85石，只及大租每甲最高額8石的35.63%。土地肥瘠、水旱不一，以及佃戶續墾未納，均為大租難以收足的原因。¹⁷⁹ 廳內各堡平均每甲大租額以揀東上堡4.66石為最。¹⁸⁰ 此時土地調查局仍尚未剔除佔揀東上堡大租額75.16%的番小租18,793.68石（減四留六前原額31,322.80石）（表七、表八），應為造成該堡平均大租額偏高的主因。揀東上堡剔除堡內岸裡地域的番小租後，每甲平均大租額降為1.16石，尚低於臺中廳的平均值。前述岸裡地域一、二期社番口糧田每甲平均番租石數（分別為13.96石、4.74石，見表五）與廳、堡的平均數值對照之下，更加顯示出其高得非比尋常。

表七：臺中廳揀東上、下堡岸裡地域番小租

堡別	換算為穀合計	減四留六前原額	田新甲數	畠新甲數	田畠合計新甲數	每新甲番小租
揀東上堡	18,793.68	31,322.80	5,768	1,466	7,234	4.33
揀東下堡	371.49	619.15	920	192	1,112	0.56
合計	19,165.17	31,941.95	6,688	1,658	8,346	3.83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番小租清冊」。

附註：

1. 以庄為單位之舊甲數資料殘缺，無法提供岸裡地域的舊甲數。
2. 為避免比較時資料流失的問題，本表內的番小租數額是原被查定為大租後再予扣除歸入小租的部分，也就是包括揀東上、下堡岸裡地域所有分區的番小租，且未剔除類別名稱為大租或車工谷的租額，因此比附錄五內岸裡新社番小租的數額多出一些（參見附錄五）。

¹⁷⁹ 造成每甲大租遠低於民間慣例宣稱之數額的另一重要原因是，土地調查發現，全島帶大租的田園只佔六成，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99。

¹⁸⁰ 剔除揀東上堡後臺中廳每甲平均大租額僅為2.30石（表八）。

表八：臺中廳各堡每甲平均大租額與新舊甲數

臺中廳堡名	大租合計 換算為穀	減四留六前 原額	新甲數 田	新甲數 畝	新甲數 田畝合計	每新甲 大租石	舊甲數 田畝合計	甲數比 舊／新
揀東上堡	25,003.86	41,673.10	6,842.89	2,098.37	8,941.26	4.66	8,090.74	90.49%
揀東下堡	18,940.12	31,566.86	7,593.87	2,122.87	9,716.74	3.25	8,038.77	82.73%
藍興堡	2,968.02	4,946.70	3,205.28	1,652.59	4,857.86	1.02	4,505.02	92.74%
大肚上堡	5,006.72	8,344.54	2,360.30	2,417.17	4,777.47	1.75	3,087.19	64.62%
大肚中堡	5,589.53	9,315.89	2,257.39	1,473.12	3,730.51	2.50	1,968.64	52.77%
大肚下堡	4,765.28	7,942.13	2,120.86	353.69	2,474.55	3.21	2,148.80	86.84%
貓羅堡	3,942.38	6,570.64	3,111.98	1,179.39	4,291.37	1.53	3,080.29	71.78%
合計	66,215.92	110,359.86	27,492.57	11,297.19	38,789.76	2.85	30,919.45	79.71%
臺中廳扣除揀 東上堡後合計	41,214.24	68,690.41	20,649.68	9,198.83	29,848.51	2.30	22,828.71	76.48%
臺中廳扣除番 小租後合計	47,055.56	78,425.94	27,492.57	11,297.19	38,789.76	2.02	-	-
揀東上堡扣除 番小租後小計	6,210.19	10,350.31	6,842.89	2,098.37	8,941.26	1.16	-	-

出處：田、畝新舊甲數與大租額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以下簡稱《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141-143、150-153、198-202、228、231-23；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以下簡稱《總督府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5），第七回，頁53-55。扣除的苗栗廳揀東上堡罩蘭庄以及彰化廳貓羅堡田中央庄、快官庄部分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頁53、58。揀東上堡番小租的部分見表七。

附註：

- 以各種不同形式繳納的大租均換算為穀石，換算法見附錄五，另有糖與胡麻如下：
烏糖100斤＝5.951銀元＝5.474701日圓＝2.48633石穀
胡麻1石＝7.736銀元＝7.116835日圓＝3.2321石穀（《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1）
- 揀東上堡部分不包括苗栗廳揀東上堡罩蘭庄在內。
- 貓羅堡部分不包括彰化廳貓羅堡田中央庄與快官庄在內。
- 由於以庄為單位之舊甲數資料殘缺，無法提供揀東上堡岸裡地域之舊甲數。

番漢雙方於日治初業主權查定紛爭和解時，共同協議將〈土地申告書〉上原被查定為大租的絕大部分番租，還原為小租，並經土地調查局逐筆詳列清冊——「番小租清冊」，從〈民有大租名寄帳〉裡剔除。¹⁸¹一、二期口糧田上番小租的存在，既經清代古文書及日治初土地調查地籍資料指證歷歷，或已毋庸置疑。然無妨另從日治初現代地籍調查的數據資料裡，再予查證。調查員濱口英史提供了

¹⁸¹ 詳細過程見柯志明，〈視而不見〉一文的說明與討論。

一個簡單的判準：每甲平均番租額。¹⁸²他所說的，大於民間水田最高每甲8石大租的慣例，甚至高達二至三倍的番租額，是否存在於岸裡地域？其分布情形又是如何？表四內數據顯示，以實測甲數來算，位於一期口糧田區域的車路墘庄與三角仔庄每甲平均番租額均已超過20石。圖六以每甲8石租額的倍數區分為16石以上、8-16石，8石以下區分為4-8石、2-4石、2石以下，總共五類，分別標上深淺不一的顏色，以便清晰呈現出各庄平均租額輕重不同的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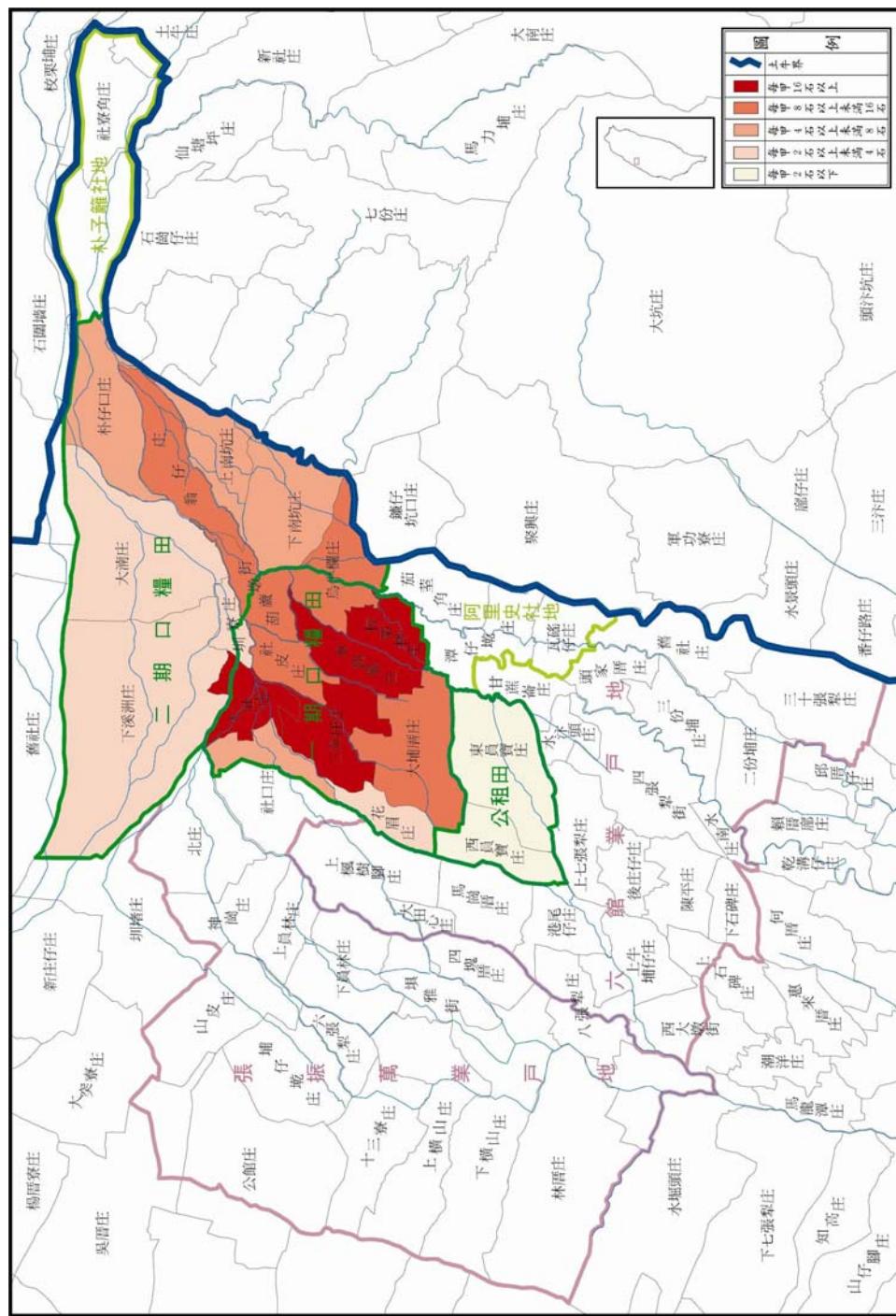
從結果可以清楚看出，每甲平均租額較高的庄依序坐落於一期、二期社番口糧田區域；非屬口糧田區域的庄相較之下落後相當大的一段距離。每甲番租石數達8石以上的庄計達9個：其中8個坐落在一期口糧田區域，佔該區的絕大部分；另翁仔社一庄雖屬二期口糧田，但為較早開發且水利發達的地方。¹⁸³二期口糧田屬於河川地地形的大湧、下溪洲、圳寮三庄，與一期相較之下平均租額明顯偏低，而且也低於同分區內屬於東邊山腳（翁仔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一帶）的各庄。二期口糧田絕大部分的庄平均每甲番小租額均少於8石。唯須留意，超過8石以上的番租強要說成大租固然有悖常理，但反過來把低於8石的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卻不見得能夠成立。如前所述，須小心社番於租佃條件退讓下不得已酌減租額及寬縱漢佃短報田甲的情形。一、二期口糧田縱有開墾先後、難易以及租佃條件高下之別，凡屬社番口糧田區域各庄都有遠超出臺中廳（剔除番小租後）每甲平均大租額（2.02石）以上的番租。租佃條件退讓下的低估、短報以及不計續墾田甲都有可能造成單位面積口糧租低於大租最高額8石，然卻不見得妨礙番漢雙方共同將之認定為小租。¹⁸⁴

比對清治、日治前後數據，有助於進一步釐清一、二期口糧田租佃安排的性質與差異。如前述案例所示，在割地換水的安排下成立的一期口糧田起初以自墾及雇工幫墾為主，後雖亦有招佃幫墾之情形，但在租佃條件上退讓的程度較低或

¹⁸² 濱口在岸裡新社的實地調查發現了一個簡單有力的事實，從番租的數額來看，契面上記載的租額每甲竟高達18石或22石，為民間一般大租額的「兩倍強或三倍弱」，或相當於一般小租額的「二分之一強或三分之二弱」（STF4254,058,02-03）。依濱口此處的計算方式來推算，當地一般大租額每甲為8石，小租額約為34-35石左右。

¹⁸³ 屬於一期口糧田的花眉庄緊鄰漢業戶地，地界歸屬不甚明確，其番租稀少，排名口糧田各庄之末，原因不明。

¹⁸⁴ 如前所述，土地調查之初番租一概被當成大租，經過重新確認小租屬性而被納入「番小租清冊」者，即是在土地調查局見證下透過番漢雙方共同認可決定的。



圖六：岸裡新社地域各庄平均每甲番小租數額分布圖

出處：附錄五（表四）

僅屬暫時性質，墾成水田後出曆仍多能維持接近小租性質的租佃條件。相較之下，二期口糧田的地理環境差、開發晚，社番守隘等勞務的負擔繁重，自身的經濟條件惡化（負債的情形日益嚴重），且當時可供折換開水資金的番地又已所剩無幾，其水田開發以招佃幫墾為主，以至於在與漢佃進行租佃條件議價時，處於相當不利的地位。二期口糧田田底永業不斷被漢佃侵削，小租曆耕被當成大租永佃看待，在租額上甚至已經退讓到與大租額難以分辨的地步。純就租額而言，我們可以據以推導出下列命題：社番自行墾成水田較為普遍的一期口糧田，其租佃條件退讓較少，每甲平均番小租理應大於主要以招佃方式雇工幫墾的二期口糧田，而接近一般漢人佃戶自備工本墾成水田後收取的小租額；相對地，二期口糧田平均番小租不僅較少，而且趨近大租額。上述基於案例觀察得出的命題是否有誤，不難透過前述「番小租清冊」上的數據（參見表五）加以檢證。

二期口糧田「對佃清冊」(T0968) 上的甲數429.73甲僅及日治初土地調查登錄的實際田園甲數（1,548甲）的27.76%。清代「對佃清冊」上番租額平均每甲高達16石，然而日治初「番小租清冊」內二期口糧田的番小租額（7,337.31石）以土地調查登錄的實際田園甲數來除，每甲不過4.74石。相較之下，一期口糧田的實際田園甲數（1,575甲）與二期口糧田接近，每甲番小租額卻高達13.96石，為二期口糧田三倍之多（表五）。¹⁸⁵二期口糧田在清代的「對佃清冊」(及契據)上雖然登載每甲收取16石的番租，漢佃實際開墾的甲數卻遠大於書面上所約定的數額，造成以實際甲數計算時偏低的平均番租石數。相對而言，控制力與租佃條件都較為優越的一期口糧田，不僅名目上的租額較高，田甲隱匿的程度也遠較二期為輕，因此得以維持較高的平均石數。

¹⁸⁵ 以每戶平均番小租石數來比較，亦呈現出相近的趨勢。一、二期口糧田（以庄為單位歸戶）分別有761筆與836筆番租。在全社參與分配土地的情形下，先後兩期的筆數相近，甚至因人口增長而筆數略增。但是，實際甲數相近的兩期，每戶平均番租石數卻分別為28.90石與8.78石，相差達三倍以上（見表五）。

七、結論

雍正9至10年（1731-1732）間，北路番變給當時還是界外歸化生番的岸裡社帶來了一個歷史契機，得以就與鄰近諸社（大肚、牛罵、沙轆社）有所爭執的岸裡新社地域土地的使用與收益，引入國家力量予以重新界定。岸裡社在番變當時與清廷締結的軍事結盟關係，讓它得以在戰後重新分配當地土地利益時論功計酬，透過國家力量確認其對該地域的先佔主張，劃出地域的界限並樹立進入的障礙。在漢通事張達京與土官敦仔等當地番漢菁英的協商與國家的監督下同時也建立了岸裡新社地域內各分區特定的土地租佃安排——即「割地換水」安排下形成的漢業戶地、公租田與社番口糧田三分區的租佃安排，賴以界定何種身分資格的人能以何種方式從事土地的使用與收益。分區內各自存在的租佃安排固然以海岸平原漢墾區的大小租土地制度為其原初的參考架構，但無疑已經更進一步因應當地特定的時空脈絡而分別進行了調整與修改，並統合形成一功能性的整體，以支應番社的財政支出、照顧社番的生計需要以及滿足漢人的經濟利益等需求。此肇始於雍正11年（1733）的制度性土地安排歷經日常具體的租佃實踐與糾紛的試煉而逐漸穩定下來，並伴隨而生成一套行動者賴以詮釋其所面對之情境的認知框架。番漢社會行動者於此框架下熟習新的遊戲規則，並精鍊其技能；一方固賴以防衛及維持其生計，另一方亦得學習如何利用及改變此規則以鞏固及增益其自身的利益。就此遊戲規則之維持與改易而爭鬥不休的過程具象化於社會經濟日常生活裡的土地契約、糾紛與訴訟行為裡。

岸裡新社地域多種多樣的租佃安排源自通行全臺的大小租租佃慣行的參考框架，卻因當地特殊的社會經濟脈絡而有其特定的演變途徑，並在歷史過程裡形成一相互參照與影響的整體。其中最普遍為人所誤解的部分莫過於社番口糧田上的租佃安排了。社番口糧田制度上原先的規劃是自墾自耕以滿足生計口糧的需求，墾成後招漢佃墾耕，收取小租；然而，同時卻不乏社番因欠資或無力自墾而以招佃的方式由漢人幫墾，另以租佃條件的退讓補償佃人開墾工本的情形。因地理條件以及自身經濟條件的限制，採招佃幫墾方式的社番有時被迫在租佃條件上作出大幅退讓，如文內邊緣地帶二期口糧田的案例所示，在租期、租額、磧地銀

上甚至可以讓步到與大租接近的地步。退讓至此地步的租佃條件由於模糊了大租、小租的區別，造成番漢間就田底究竟歸屬何方在認知上也互有出入，致生不少糾紛、控爭。番漢雙方在社會經濟環境不斷改變的過程中，就既存的土地租佃安排一再製造出例外，挑戰到原有的租佃安排，又因自身利益切關而就維持與改易各執一端，陷入拉鋸。就社番口糧田上番租如此曖昧不清的租佃性質，研究者治絲益棼，或不免興起快刀斬亂麻的念頭：既已如此，還有必要稱之為小租嗎？或許也不免與土地調查局當初一樣，對於岸裡社一再堅持社番口糧田上的番租屬於小租性質，感到匪夷所思（如果不是像劉銘傳一樣直接指斥其為「任意胡說」的話）。¹⁸⁶ 儘管如此，對熟番當事者而言，社番口糧田上的番租被認定為大租或小租牽涉到對於土地（田底）的控制，不只關係到對土地生產利益的分配，也影響到土地（番租）的買賣價格。對研究者而言，同樣重要而且令人感到興趣想要追根究柢的，是衍生自土地租佃安排變化的社會過程。社番口糧田上的番小租與大租外表上雖然可以接近，但其結構與起源畢竟有所不同。唯有理清社番口糧田上土地租佃安排的形成與演變之後，方才有辦法說明發生於其上之社會現象的歷史過程以及其彼此間的因果關連。

¹⁸⁶ 引自劉銘傳斥責岸裡社屯千總潘踏比厘呈請番租免納正供，以免一體納入減四留六各項大租內的批文，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150種，1963），頁363-365。

附錄一、割地換水合約

公全立給墾字人六館業戶張振萬、廖朝孔、陳周文、江又金、秦登鑑、姚德心，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潘敦仔、茅格、阿打歪、敦必的、加臘下、茅格買呢、郡乃拔黎、郡乃大由仕、斗肉仕郡乃、該旦打祿祿、阿四老馬下道、阿打歪郡那務、馬下道甲必難、白番阿木愛箸、郡乃毆那、阿四老愛姑、阿打歪搭比等，緣敦等界內之地，張振萬自己能出工本開築埤圳之位水源不足，東西南勢之旱埔地歷年播種五穀未有全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託（原缺：託）中向懇（原誤：墾）通事張達京與四社眾番相議，請到六館業戶取能出工本，募工再開築樸仔籬口大埤之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願將東南勢之旱埔地，東至旱復溝直透至賴家草地為界，西至張振萬自己田地草地為界，南至石牌透至何家草地與張振萬石界為界，北至岸裡圳（原缺：圳）橫透至西與張圳汴為界。此係敦等四社眾番之地，並無侵碍他人界限，眾番情愿以此酌償工本付與六館業主前去招佃開墾□□，永遠為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執（原缺：執）。今據通事張達京代敦等請到六館業戶擔承，計共出本銀陸仟陸佰兩，開築大埤之水與番灌溉。當日議明，六館業戶開水到公圳，汴內之水定作壹拾四分，每館應該配水貳分，留額貳分歸番灌溉番田。其東南勢之旱埔地，照原踏四至界內，付與六館業戶前去開墾，以抵開水銀本。六館業戶與四社眾番、敦等當日議明，舉為六館以張振萬之首也，歷年築理樸仔籬口大埤之水，以及圳水灌溉民田、番田，共保水源充足。此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約他人、典掛、來歷不明，如有，敦等出首抵當，不干六館之事。此係敦等甘願割地換水，六館業戶愿出本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願，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每年六館業戶坐粟六佰石，每館應該粟壹佰石，聽敦等自己到佃車運。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交成恐口無憑，全立給墾約字七紙，各執壹紙為炤。

（彰化縣印）

齊縫：合約張（業主張振萬記）

齊縫：合約廖（業戶廖朝孔記）

齊縫：合約陳（業戶陳周文記）

齊縫：合約江（業戶江又金記）

齊縫：合約姚（業戶姚德心記）

齊縫：合約秦（業戶秦登鑑記）

代筆人 廣東張元調（花押）

為中 猫霧拺土官由皆乃（貓霧拺社土官由皆乃記）

在場通事 張達京（通事張達京記）

土官 潘敦仔（岸裡社土官潘敦仔記）

（順序由右至左）郡乃拔黎（花押）、該旦押祿祿（花押）、茅格買呢（花押）、加臘下（花押）、茅格（花押）、敦必的（花押）、阿打歪（花押）、郡乃大由仕（花押）、斗肉仕郡乃（花押）、阿四老馬下道（花押）、阿打歪郡那務（花押）、馬下臘甲必難（花押）

白番 阿木愛箸（花押）、阿四老愛姑（花押）、郡乃歐那（花押）、阿打歪搭比（花押）

雍正十年十一月 日公全立給墾約字人六館業戶張振萬（業主張振萬記）、廖朝孔（業戶廖朝孔記）、陳周文（業戶陳周文記）、江又金（業戶江又金記）、姚德心（業戶姚德心記）、秦登監（業戶秦登監記）¹⁸⁷

公全立合約人業戶張振萬，岸裡、搜拺、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敦仔、阿打歪、茅格郡乃大由仕、敦必的加臘下、馬下臘甲必難、阿四老馬下道、阿打歪郡那務、該旦打祿祿、郡乃拔黎、斗肉仕郡乃、茅格買呢；白番阿木愛箸、郡乃歐那、阿四老愛姑、阿打歪搭比等。緣敦等界內之地，俱屬旱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向墾（原誤：懇）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閭社願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¹⁸⁸ 東至搭連溝，與廖盛草地分界為界；西至山頂；南至水堀頭，與貓霧拺草地分界、岸裡石牌為界；

¹⁸⁷ A43。岸裡與六館業戶所簽訂的割地換水合約字總共應有七張：番社手上收執一張，六館各執一張。臺大人類學系所藏A43與A37兩件不只蓋有印記與官章（彰化縣印），六館業戶立給岸裡社的約字A43在齊縫處的文字與印記——合約陳（業戶陳周文記）——與岸裡社立給六館業戶的合約字A37相應部分合而為一。A43與A37應為立約雙方各執其一的兩半，分別為留存於番社與陳周文手上的合約字正本。此兩件是臺大人類學系帝大時期臺灣史料調查室至臺中州立圖書館拍回的照片，原件現已不知去向。除合約字正本A43與A37外，其他岸裡與六館業戶所簽訂的割地換水合約字均屬抄本（坊間另有欠缺印記的仿冒抄本），目前可以找到的共有三張，參見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台灣史料乾坤二冊，同A43；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23-26，同A4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頁1283-1285，同A37。除欠缺印記外，三張內容與臺大人類學系所藏者幾乎完全相同（少數幾字誤抄或因原件破損而缺誤），日期也同樣都是雍正10年11月，應該都是從正本抄錄而來。

¹⁸⁸ 張達京子孫張鳳華等乾隆43年賣斷二處庄業時交代其位置如下：「其一原載土名岸裡社西勢尾〔按：即北庄〕，東至岸社冒仔達〔按：即西勢尾社別稱〕等埔，溝為界，西至山坪頂為界，南至大車路為界，北至溪墘為界；又一土名阿和巴〔按：即阿河巴〕庄，東至搭連庄溝，與廖盛草地石碑為界，南至水堀頭張承祖草地石碑為界，北至敦仔等草地為界」（TDD283-286）。

西南至揀加頭貓霧拺石牌為界；北至岸裡社社尾，往牛罵頭橫車路為界。此係敦等四社界內之地，並無侵礙他人界限。眾番情願將（此）酌償工本付銀主前去招佃開墾、陞科裕課，永為己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執。今據通事張達京代敦等請到業戶張振萬前來擔承，自己出本銀六千一百兩開圳，分水與番灌溉。當日三面議明，振萬開水到萬定汴，私圳內之水定作十分，內八分歸張振萬灌溉自己田地，留二分歸番灌溉番田。其阿河巴之旱地，照原踏四至界內，付振萬前去開墾，以抵開水銀本。立戶陞科，永為己業。此係番眾甘願割地換水，萬願出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願，日後不敢言貼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來歷不明。如有不明，敦等抵當，不甘振萬之事。每年振萬等稟二百石，聽敦等自己到庄車運。此係二比甘願，兩無迫勒，交成恐口無憑，立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為照。

代筆人 張從龍號

為中併知見人 通事張達京

白番 阿木愛箸、郡乃歐那、阿打歪搭比、阿四老愛姑

雍正十一年十月 日

公全立合約字人 業戶張振萬號

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 敦仔、茅格買呢、該旦打祿碌、郡乃大由仕、茅格、馬下臘甲必難、斗肉仕郡乃、阿打歪、郡乃拔黎、阿打歪郡那務、敦必的加臘下、阿四老馬下道

蒙法院長驗註甲第一號證（臺中辦務署謄稿）¹⁸⁹

¹⁸⁹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臺灣史料乾坤二冊，坤，23，四號第四例。此合約字經日據初期法院驗註，並有證號。其他另有日期最早為雍正元年的合約，除了開築水圳的資金額（「本銀」）由6,100兩增為9,300兩以外，內容相同，參見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438-440。有鑑於岸裡社大甲溪以南的界地在雍正2年後被大肚社的大武厘（其人被福建巡撫趙國麟稱為雍正10年番變的「諸社領袖」）與沙轆社的加己等人佔據（見AH2322,37），該雍正元年的合約字即使存在恐怕也無法執行。此外，該合約簽訂時，潘敦仔年齡依族譜推算僅18歲（見潘稀祺編著，《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1996〕，頁73），竟能以總土目身分代表全社簽約，殊難置信。其他雍正11年11月之前相同內容但本銀數目不同的合約字分別有雍正4年一張，本銀12,000兩（見張耀焜，〈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頁77-78），係張耀焜自己抄錄的，未註明來源；雍正11年3月兩張，本銀9,300百兩，來源之一是陳炎正著，《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6），頁27-28，引自張達京家子孫張晴五〔按：應為張疇五〕所藏契字，另一是臺灣博物館所藏岸裡社文物編號AH2361契字相片，此兩張內容雷同應為同一契字。雍正4年的合約內已載有當時尚未存在的員寶庄及中營等庄名稱，有違常理。臺灣博物館編號AH2361的雍正11年3月合約字內所錄的番名與其他相關合約字比對起來，顯得錯置混亂，甚至有「買呢白番」此一名字，應為不熟悉名字擺置順序者所誤抄。該合約字蓋有通事、土官印記，擬似原件，唯比對其他原件印記，發現並不相符。筆者判斷也是假契。故仍以正文所錄的雍正11年10月合約字為準。

附錄二、岸裡新社地域分區範圍

據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各區範圍依日治初期土地調查時的街庄名顯示如下（位置詳見圖五）：

- 一、公租田：按即土名小未篤的員寶庄，其範圍為日治初據東上堡的東員寶庄與據東下堡的西員寶庄。
- 二、社番口糧田：依開墾先後從原先割地換水下的一期口糧田區域，再逐漸於乾隆四十年代擴張至東面山腳與北面溪洲等土地利用較為困難的二期口糧田區域。
一期口糧田的範圍包括據東上堡社口庄東側（車路以東）、大社庄、社皮庄、葫蘆墩街南側（土名東勢、西勢）、三角仔庄、車路墘庄、校栗林庄、烏牛欄庄、花眉庄、大埔厝庄。¹⁹⁰二期口糧田範圍為據東上堡下溪洲庄、大湏庄、圳寮庄、葫蘆墩街北側（土名葫蘆墩街、葫蘆墩社、崎仔腳社的部分）、¹⁹¹朴仔口庄、翁仔庄、上南坑庄、下南坑庄（以上四庄土牛界外部分除外）。
- 三、漢業戶地：漢業戶報陞納供、貼納社課的土地，細分為六館業戶地與張振萬業戶地。六館業戶地的範圍為上楓樹腳庄、大田心庄、馬崗厝庄、港尾仔庄、八張犁庄、上牛埔仔庄、上石碑庄、下石碑庄、上七張犁庄、後庄仔庄、陳平庄、¹⁹²水汴頭庄、四張犁街、水南庄、甘蔗崙庄、頭家厝庄、三份埔庄、二份埔庄。張振萬業戶地範圍為社口庄西側、北庄、山皮庄、神崗庄、公館庄、埔仔墘庄、六張犁庄、上員林庄、下員林庄、十三寮庄、上橫山庄、埧雅街、四塊厝庄、下橫山庄、林厝庄、水堀頭庄。
另，社口庄西側（車路以西）一處是張達京未報陞的私墾田園，仍屬岸裡社番地，但納張振萬業戶大租，因此不包括在社番口糧田內，本文將之歸為張達京私墾

¹⁹⁰ 花眉庄在上楓樹腳庄東南面，即舊聚落百姓街東南，在周璽編著，《彰化縣志》（文叢第156種，1962；1830年原刊），頁49，作華圍庄，契字內舊稱楓樹下華圍庄或楓樹下東勢庄。

¹⁹¹ 依AH2247古地圖，葫蘆墩庄在葫蘆墩土丘之南（即今豐原市之東勢里與西勢里一帶），屬一期口糧田；葫蘆墩社與街道則在土丘之北（即今豐原市榮豐里、下街里一帶），隔圳溝相對的是崎仔腳，又稱埔頂（即今豐原慈濟宮附近頂街里、中山里一帶），屬二期口糧田。

¹⁹² 上楓樹腳庄、馬崗厝庄、大田心仔庄位於阿河巴庄界搭連溝（今葫蘆墩圳下埤幹線之橫山支線）東側，原屬六館業戶地內張振萬戶下，張達京曾收取馬崗厝大租谷152石、車工銀6.84兩（T0973,021）。張家似乎於乾隆中期後將以上各庄大租谷典與同屬六館業戶的廖家，以上各庄契字上的大租後來都是納給業主廖（大田心庄例見ZJS093、ZJS240；上楓樹腳庄見T1016、T1031；馬崗厝庄見TDD913-914），乾隆56年時上楓樹腳庄與馬崗庄由業戶廖盛繳納社課200石（T0970,015,01,cont8）。

地。乾隆二十年代時社口庄車路以西（西片）田96.872甲歸張達京收取大租774.818石、車工銀34.888兩。¹⁹³其內，當時還是總土官的敦仔買有小租田業三甲三分，納張達京大租26.4石、車工銀1.188兩。¹⁹⁴乾隆37年（1772）張達京子孫鬪分書內，社口庄該處田地歸為張達京嘗田，計有田96.1甲、大租谷768.8石。¹⁹⁵此處原是未墾番地，張達京之子張鳳華等自承：「因父先年充任岸裡社通事，其時向岸社番土目敦公眾等議岸裡社口一帶番業埔地，踏交父首承墾招佃墾成為田，是以遞年大租歸父收取」。¹⁹⁶

但是，張達京卻並未如同立戶張振萬報墾阿河巴庄時一般，將此處社口庄田園報陞納供；抽收大租卻未報陞，即是違法私墾番地。張家也清楚知道，「番業分酬」（岸裡社所屬的田業分割出來酬庸張達京）的該地仍屬社番口糧田，「查該岸番口糧之業經蒙 皇仁免徵，並無糧餉掛帶」，故稱之為「質田」——因番社虧欠張家而質押之田地。¹⁹⁷有趣的是，番社不只默許張家收取大租，而且還發生續任番通事潘敦仔向張家佃戶陸續買回（「歸買」）9.33甲小租，帶納張振萬戶大租74.64石的事，「敦公既于先年陸續向佃歸買社口萬興庄墾內質田玖甲參分參厘，遞年額帶張振萬戶內大租粟柒拾肆石陸斗肆升正」。¹⁹⁸潘家就該贖回番業的先後契字保存得相當完整。敦仔歸買的田業分為兩塊：

一、社口媽祖宮背（今神岡鄉社口萬興宮後面水圳、車路以西）水田3.33甲，在張達京任內（雍正3年〔1725〕至乾隆23年〔1758〕）購買，於乾隆21年（1756）起開始出現出購收取100石小租的契字。¹⁹⁹

二、社口庄西片圳背車路面6甲，在敦仔自己通事任內（乾隆23年〔1758〕至乾隆36年〔1771〕）購買，收取200石小租。²⁰⁰

乾隆50年（1785）時張鳳華曾以此二塊田地現耕佃人（分別為徐捷伸與吳魁福）

¹⁹³ T0973,021,01,cont1-2。

¹⁹⁴ T0973,021,01,cont1-2。此田後來詳細面積更正為3.33甲。

¹⁹⁵ AH2319-1。

¹⁹⁶ ZYKA100；抄本見AH2323,153-54。

¹⁹⁷ ZYKA100。

¹⁹⁸ ZYKA100。

¹⁹⁹ T0213。其地三年一購直至嘉慶13年的契字見T0220、T0223、T0230、T0972,001,01,cont1、AH2323,70-71、AH2323,93-94、AH2323,165-66、ZYKA124、ZJS017、ZJS027、ZJS036、ZJS042。

²⁰⁰ 乾隆45年至嘉慶16年的契字見AH2323,68-69、AH2323,81-82、AH2323,82-83、AH2323,136、AH2323,167、T0975,004,01。

應繳的大租向潘士興胎借100元，分兩年抵還母利。²⁰¹ 兩位現耕佃人的曆耕字內清楚註明納給潘家的租谷內抽出業戶張振萬的大租谷由現耕佃人車運繳納。²⁰² 林爽文事件後張家財務陷入困難，遂於乾隆53年（1788）將此地大租賣還給「原業主」潘敦仔家（當時掌理家務的是次子潘士興），質押出去的大租終於贖回而與早先買回的小租合併為一，「租質歸一」，²⁰³ 恢復其社番口糧田的本質。此案顯示了一個相當罕見的逆向買賣。有別於漢人先取得番地之田底小租再進一步買斷田面大租的一般趨勢，此案例是熟番向漢人佃戶買回小租後，再進一步向漢人業戶買回大租，將之還原為大小租合一的社番口糧田。張達京私墾地因此應扣除9.33甲回歸一期口糧田。本文計算時無法切割社口庄張達京私墾地與社番口糧田的面積，不免造成拉低社口庄每甲平均番租數額的結果（數額詳見附錄五）。

²⁰¹ 借字見T0469。

²⁰² 見AH2323,93-94、AH2323,136。

²⁰³ ZYKA100。

附錄三、二期口糧田集體招佃開墾水田結算備忘單

○斗肉士打己也

五十年六月初四日，經通事三面清算，陸續借來銀併錢併谷等項，共折員銀一十大員正，又翔代出銀四十大元正，贖回藍吳氏埔園，存照

○（加老阿沐）該旦后那

五十年三月二十日，經通土面算併賴連生在內，二項共陸續借來銀併錢谷結銀三十五員正，其田經通土到田踏看，田一甲二分半，面的租谷一十二石五斗正，係一九孔五，實有租十石零八斗，借項之銀割為十七員正為磧地銀，仍欠翔分下銀母一十八元，代還賴連生銀十八元，將租扣還。本年租谷係通事收取，以為上年丈田用費的墾園三年之租谷一九、二八、三七俱一明白，簿內所欠之銀十八元將田租三年扣還，批照

○馬六干四老

自己之園購與蔡萬耕作，于四十八年正月間李安翔出銀五十元向萬贖回開墾，此銀議定四十八、九兩年抵銷。于五十年分起墾，首年租一石，二年租二石，三年租三石。三年成田之後照總約規例立定合約，憑通事面立合同簿為記。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借來銀一員還，五十年五月十三日結，共銀一員。

○加老、沐、干

五十年三月十三日當通土三面清算，先年向藍盆贖園代去銀三十五元，又向石傳祖贖園約代出銀二十二元，又向藍盆、林轉生贖園約代出銀十二元，又陸續借來銀併錢五元，以上四項共七十四大元正。其田經通土踏看田一甲面的租十石，三年限滿一九、二八、三七租俱一清楚明白。本日面言將七十四元之銀割為磧底銀三十大元，仍欠翔分下銀四十大元，仍銀四元割在阿打歪后六路北之田作為磧地銀，田租二石在簿內。欠翔分下銀母四十大元，逐年將租扣還。本年租粟係通事割為丈田費用的。自五十一年起，每年租谷扣還翔分收五石，限收十年，簿內所欠之銀母四十大元母利明白。

○李安翔即□□（喬基）承墾自己名道肉士茅格園，于四十八年十一月初十日翔（喬基）出銀十元，向林觀娘贖回此園。四十九年起耕止。

○阿四老岸文自己之園四十八年春購蔡萬，現租三年係翔（喬基）出銀三十元，向蔡萬贖回。此三年算阿四老，收過現租，至五十一年春起耕。三年開墾，首年議照總約，首年租一石，二年二石，三年三石，三年憑通土的定租額收租，照

○打必里阿四老四十九年春起，首年納租一石，次年納租二石，三年納租三石。三年而後墾成水田，今同通土文明照社例著〔按：酌〕定租額。此園向許助贖回，翔出銀五元以為磧底，言定無利。今里自己要做房屋，另又向翔借過八元半，言定每元逐月貼利三分正，照²⁰⁴

²⁰⁴ T0882。

附錄四、二期口糧田集體招佃開墾水田總約

立招佃批耕字葫蘆墩社番阿打歪師阜、阿打歪阿六萬、阿沐他萬等，緣因前蒙 理番憲
朱〔按：朱景英〕、縣主馬〔按：馬鳴鑑〕 案准示給墾養翁仔社一帶埔地大小共有
壹處，坐落土名崎仔腳南勢，地址連界人各分明。因于乾隆肆拾柒年招得漢人王振榮頭
家自備牛隻水分前來承墾闢成水田，迄今墾限已滿，即日邀同通土到田踏看各分界址分
明。佃人王振榮當日出得清還各分所得磚底銀員逐一附字開明，經全通土議定，除佃納
水租外，遞年供納番田主實收租粟各分附字開明，係用岸社滿斗量交限早晚二季均量足
訖，永為定例，豐荒不得加減。倘有拖欠租谷等情，其田任番田主清還各項銀員另招別
佃，若係租清無故，田付永耕納租。倘墾耕人自不欲耕，番將水銀、磚底併厝價銀員俱
一清算還明，田即交還番主自耕。如無銀清還，其田聽憑墾人出退照額納租，番等不得
阻擋等情。此係主佃各願，今欲有憑總立招佃批耕字壹紙付執存照。

批明：各番分下遞年租粟計明于后

再批：各番收過墾耕人磚底銀員計開于后

再批：係乙巳年起納租粟，批照

在場見通事（理番分府史給岸裡社總通事潘明慈戳記）、副通事、土官（岸裡社土目潘啟
萬圖記）

在場見土目茅格加、甲頭阿打歪馬六、阿打歪四老

代筆

乾隆乙巳五十年正月 日立招佃批耕字番阿打歪師阜、阿打歪阿六萬、阿沐他萬、阿
四老阿打歪、阿四老敦、馬六干茅格、阿沐買老、馬列阿打歪、他萬敬師、阿斗立馬、
茅格啻瓜、賴買老、阿打歪買老、老甲后那

阿打歪師阜遞年租粟壹拾伍石，即日收過磚地銀貳拾陸員

阿打歪阿六萬遞年租粟壹拾參石，即日收過磚地銀貳拾員

阿沐他萬遞年租粟壹拾肆石，即日收過磚地銀貳拾貳員

阿打歪買老二分遞年租粟壹拾陸石，即日收過磚地銀伍拾捌員

阿四老阿打歪遞年租粟捌石，即日收過磚地銀貳拾員

阿四老敦遞年租粟陸石五斗，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捌員

馬六干茅格遞年租粟陸石，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伍員

阿沐買老遞年租粟玖石，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參員

馬列阿打歪二分遞年租粟壹拾柒石五斗，即日收過磚地銀參拾陸員

他萬敬師遞年租粟壹拾參石，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肆員

阿斗立馬遞年租粟貳拾石，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參員

茅格啻瓜遞年租粟壹拾壹石，即日收過磚地銀壹拾伍員

賴買老遞年租粟玖石，即日收過磚地銀捌員

老甲后那遞年租粟參斗²⁰⁵

茅格該旦遞年租粟四斗

205

TM1883。

附錄五、據東上、下堡岸裡新社地域番小租數額、每甲平均石數與權利者人數，依所屬庄別

「番小租清冊」內登錄有據東上、下二堡岸裡社群（含阿里史社與樸仔籬社）與貓霧拺社的租額共穀19,208.587石、銀元296.496元、銀兩0.305兩、錢37,954文。「番小租清冊」內屬貓霧拺社地域以筏仔溪為界區分為西邊的貓霧拺社地（知高庄、山仔腳庄、番社腳庄、同安厝庄、學田庄）與東邊的藍張興庄（新庄仔庄、下牛埔仔庄、鎮平庄、下楓樹腳庄、賴厝厝庄、邱厝仔庄、何厝庄、馬龍潭庄、劉厝庄）。本表僅保留岸裡新社地域，除剔除貓霧拺社地域番小租，共穀178.907石、銀元5.550元、錢770文外，並剔除岸裡社群地域的阿里史社地（茄苳角庄、潭仔墘庄、瓦窑仔庄）、樸仔籬社地（石崙仔庄、社寮角庄）、屯墾區（新社庄、鳥銃頭庄、石壁坑庄、石圍牆庄、七份庄、仙塘坪庄、東勢角庄、水底寮庄、新伯公庄、大南庄、馬力埔庄、土牛庄、永居湖庄、鑊仔坑口庄、聚興庄、軍功寮庄）、隘墾區（大坑庄、大茅埔庄），共穀910.001石、銀元77.401元、銀兩0.304兩、錢16,915文，合計總共剔除穀1,088.908石、銀元82.951元、銀兩0.304兩、錢17,685文。就岸裡新社地域，本表另剔除種類項目內屬於大租性質——即大租、大租及車工谷、番租及車工谷三類——的部分，計穀486.095石、銀元2.4元。²⁰⁶ 整理如下：

坐落 堡名	街庄名	租額			換算為穀合計 (石)	減四留六前原 額(石)	土地調查 田甲 數	土地調查 園甲 數	田園 甲數	每甲平 均石數	權利者人 數	所屬區域	
		穀(石)	銀元	銀兩									
據東上堡	大埔厝庄	2,550.014	0.000	0.000	1.100	2,550.420	4,250.700	275	1	276	15.401	102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三角仔庄	2,290.382	0.000	0.000	0.000	2,290.380	3,817.303	188	1	189	20.197	96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車路墘庄	1,687.610	0.000	0.000	0.000	1,687.610	2,812.683	136	0	136	20.681	51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烏牛欄庄	1,668.331	11.500	0.000	0.250	1,673.230	2,788.713	185	3	188	14.834	125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社口庄	1,256.580	0.000	0.000	0.900	1,256.910	2,094.853	295	3	298	7.030	69	一期口糧田、張振萬私墾地
據東上堡	大社庄	1,069.020	0.900	0.000	0.530	1,069.590	1,782.653	103	3	106	16.817	80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校栗林庄	1,065.641	0.000	0.000	0.000	1,065.640	1,776.068	107	1	108	16.445	76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翁仔庄	1,051.741	20.080	0.000	1.250	1,060.590	1,767.653	165	42	207	8.539	128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據東上堡	社皮庄	741.900	1.000	0.000	0.200	742.390	1,237.319	90	1	91	13.597	56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葫蘆墩街	725.315	25.250	0.000	4.300	737.450	1,229.085	99	2	101	12.169	86	一期口糧田
據東上堡	朴仔口庄	727.470	11.000	0.000	0.350	732.190	1,220.325	180	1	181	6.742	119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據東上堡	上南坑庄	697.419	54.980	0.000	3.700	721.750	1,202.924	165	15	180	6.683	130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據東上堡	下溪洲庄	691.416	4.800	0.000	3.179	694.590	1,157.657	402	6	408	2.837	180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湳

²⁰⁶ 詳見筆者〈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消滅」〉（未刊稿）一文內「番小租清冊內的番大租」一節的說明。

捲東上堡	下南坑庄	586.052	74.135	0.001	3.440	618.300	1,030.492	219	27	246	4.189	153	二期口糧田，翁社、南坑口、烏牛欄坑口
捲東上堡	大湏庄	465.064	3.300	0.000	0.600	466.660	777.773	277	2	279	2.788	82	二期口糧田，溪洲、大湏
捲東上堡	東員寶庄	129.853	0.000	0.000	0.000	129.850	216.422	298	1	299	0.724	7	員寶庄公租田
捲東下堡	花眉庄	122.076	1.200	0.000	0.000	122.580	204.296	82	0	82	2.491	20	一期口糧田
捲東上堡	圳寮庄	107.700	1.000	0.000	0.470	108.290	180.485	46	1	47	3.840	44	二期口糧田
捲東下堡	西員寶庄	0.000	2.000	0.000	0.000	0.840	1.393	135	1	136	0.010	1	員寶庄公租田
總計		17,633.580	211.145	0.001	20.269	17,729.280	29,548.798	3,447	110	3,558	8.305	1,605	

出處：〈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番小租清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87-204；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頁185-198。

換算：

1石米 = 2石穀

1臺石 = 0.642日石

1日圓 = 1.087銀元

1銀兩 = 1.672銀元²⁰⁷

1,000文 = 0.883銀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0-131，中部部分）

附註：

- 為便利比較起見，表內將原登記的銀元、銀兩、錢文依當時土地調查局的算定率換算為穀石。臺中捲東上、下堡大小租租穀之徵收使用滿斗，又名票斗，當地1滿斗等於0.642日斗（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頁241；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899），頁51，第七圖中鹿港、牛罵頭、北斗三地滿斗之換算）。中部地區大租補償金調查所查定的穀價換算率為：1臺石穀 = 2.202 日圓 = 2.393 銀元 = 1.432 銀兩 = 2,711 文（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0-131）。此與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所附「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五年五年間米價一覽表」內作為臺中地區代表之鹿港平均米價吻合（一日石米 = 6.86 日圓）。
- 由於「番小租清冊」內登錄的是減四留六後的六成番租，附錄內再將換算為穀石的番租還原成劉銘傳清賦前的原額，以便與清代岸裡社的文獻資料從事比較分析。
- 權利者姓名下的番租是各庄歸戶的結果，但因為番租的種類亦有區分，故有因擁有不同種類的番租而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若碰到姓名重複出現的情形則予合併。所屬番社除從古文獻上的番社地域判斷外，從熟番權利者姓名也不難看出。
- 日治初土地調查細至庄的層次之田園甲數目前已經難以追查，筆者幸運地在土地調查局所編的《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找到。然因該統計書是為擬定農地稅新稅則之目的而彙編（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64），並未包含官有地與官租地，所幸本地區官地數額極小，且本文討論之對象本來就在民番田園，倒也無礙。另，《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的田園甲數取的是整數，小數點以下已經四捨五入，也造成些微的誤差。在計入上述誤差後，將《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與《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內各庄甲數加總至堡的層次，與《第三回事業報告》及《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內臺中廳土地調查實地測量所得的各堡田、畝（水田、旱田）新甲數比對，均屬相符，顯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土地調查之結果——無誤。

²⁰⁷ 當時中部流通的是1元約當7錢銀兩的銀元，見張庸吾，〈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1954），頁27。此處為配合大租補償金的換算仍以總督府官定與日圓間的換算率為準，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第五回事業報告》，頁133。

代碼說明

A=臺灣大學數位典藏資源中心／臺大人類學系／民族學影像，舊臺中州立圖書館岸裡文書，臺灣史料調查室相片（依原編號）

AH=臺灣博物館藏岸裡社古文書（依原編號）

OB=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PQN=潘啟南藏古文書，曹永和藏手抄本（依原順序編號）

STF=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數位化檔案（代碼後依序為冊號，件號，頁次）。

T=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依原編號）。

TDD=《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轉錄自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6）

THT=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古文書（依原編號）

TM=國家圖書館藏臺灣記憶古文書（依原編號）

ZJS=《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藏臺灣古文書專輯》，洪麗完編撰。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依契字編號）

ZYKA=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曹永和藏複印影本（依原順序編號）

ZYKP=張耀焜私藏岸裡社文書，曹永和藏翻拍相片（依原相片編號）

引用書目

- 〈土地申告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製作的地籍普查資料，僅殘存新竹、桃園、苗栗部分。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4260，文號10，頁3-51（STF4260,010,003-051），「名寄帳更正方ノ件（臺中廳）」，「番小租清冊」，日文「揃東上、下堡民有大租名寄帳刪除額一人別仕譯書」。
-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手稿〉，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中村是公（著）、臺灣省地政局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譯）
1905 《臺灣土地調查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省地政局。
- 王世慶（編）
1977-1984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第一至十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平山勳
1937 〈水租の實證的考察（七）〉，《臺灣の水利》7(1): 95-103。
- 伊能嘉矩
1904 《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
- 朱景英
1958(1773)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1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 周璽（編著）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 31-79。
2008 〈岸裡社平埔族大小租地權的「消滅」〉，未刊稿。
- 郁永河
1959(1812)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4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張庸吾
1954 〈清季臺灣之貨幣流通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25種，頁16-3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張嗣昌
1997(1735) 《巡臺錄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耀焜
1939 〈岸裡大社と臺中平野の開拓〉。臺北：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卒業論文。
1991 〈岸裡大社與臺中平野之開發〉，收於臺中縣民俗研究會編，《臺中平原開發史研究會論文集》，頁37-83。臺中：民俗出版社。

陳炎正

1986 《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陳培桂（編修）

1963(1870)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林、周鍾瑄（編修）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臺案彙錄甲集》，臺灣文獻叢刊第3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1873)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19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灣度量衡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潘稀祺（編著）

1996 《潘睦派下潘氏族譜》。臺中：潘啟南派下家族。

衛惠林

1981 《埔里巴宰七社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905 《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七回。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著）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三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畝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三編。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著）、陳金田（譯）

1990(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50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

1958(1732)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關口隆正

1901 〈岸裡大社の熟番〉，《臺灣慣習記事》1(10): 52-53。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Tenure: Land Tenancy of Tribesman's Ration Plot in Anli new Territory

Chih-ming Ka

ABSTRACT

The cadastral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at the beginning of colonial rule revealed an atypical land tenancy of tribesman's ration plot in the Anli new territory. The land survey eventually confirmed, not without fierce dispute, that the rent collected from tribesman's ration plot was a kind of small-rent, in contrast to big-rent widely taken as an attribute of the aborigine land tenancy. As shown in the data, rent from ration plot constituted the bulk of aboriginal rent and was essential to tribesman's subsistence. Moreover, it form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ethnic relations and conflicts between aborigines and Hans in the region. Using Qing archiv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formation of aborigine small-rent land tenure in the Anli new territory and explicates its distinction from as well as relation with big-rent. Tra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nd tenancy in tribesman's ration plot, the author aims to illuminate the land dispute between aborigines and Hans as a consequence of changing tenancy terms. The cadastral survey data collected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provide a detailed portrayal and make possible verification of figures, character, and location of Anli aborigine small-rent documented in Qing archives.

Keywords: Aborigine land rights, tenancy terms, tenancy dispute, ethnic relations

